

114年度 經濟部主管政府捐助之 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

經濟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61條授權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針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22家之前一年度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辦理績效評估。

目 錄

1.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3
2.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
3.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9
4.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27
5.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34
6.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1
7.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52
8.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60
9.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70
10.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78
11.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86
12.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93
13.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1
14.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09
15.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18
16.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27
17.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35
18.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44
19.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154
20.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161
21.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168
22.財團法人核廢料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175

1.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發展署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一) 該中心營運模式為獨立自主開拓，其中政府營收約97%來自政府委辦計畫，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程序取得，且符合其設立目的。 (二) 該中心114年度自主營收目標達成率為133%，業務推動成效良好，擬請該中心持續積極拓展自主業務，以優化其營運體質。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一) 該中心財產運用方式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包括汐止總部、中區服務處、高雄服務處之土地及房屋，以及教學設備、資訊設備與辦公設備等，其餘存放金融機構。 (二) 該中心本於安全可靠原則，專注於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無進行股票、基金等投資，故符合法規規定。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一) 該中心員工人數配置係業務實際需求配置，114年度預算員工人數480名，實際員工人數495名，應屬合理。 (二) 該中心114年度用人費用僅占營收27%，尚屬合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一) 該中心為企業最具信賴價值之經營管理顧問機構，持續引進國際創新管理技術並自主研發，以更前瞻、國際化與多元化之服務，為企業創造附加價值，密接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企業發展，營運結果有助於整體產業發展，符合設立目的與社會期待。 (二) 該中心所承接政府委辦計畫63案均如期順利完成，執行成效甚佳，有效整合及運用政府資源，提升產業應變力與競爭力。 (三) 為響應2050淨零排放與政府擴增產業溫室氣體盤查能量之政策，該中心取得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資格，同時發展淨零碳排整備度企業自評系統，持續打造智慧低碳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雙軸轉型。114年度輔導企業375案，服務能量受到政府機關及業界肯定。 (四) 該中心不斷追求訓練服務品質之提升，多次獲得勞動部「TTQS 訓練品質評核」金牌及第一屆國家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訓練品質獎「訓練企業獎」等之肯定。114年度培訓119,970人次，為企業組織學習與永續發展之最佳夥伴。 (五)該中心爭取成立 APO「綠色生產力卓越中心」與「智慧製造卓越中心」，推動整合國際產官學研之資源，輸出我國綠能環保與智慧應用標竿企業之能量，提升我國產業國際影響力。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該中心114年度計召開3次董監聯席會議，召開頻率、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報部時程、董事異動等相關作業皆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監督管理相關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中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於110年3月18日經本部核定在案。
	114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一)該中心114年度輔導企業達3,428家次，達成預定目標3,344家次；人才培訓達119,970人次，達成預定目標91,474人次。 (二)該中心114年度收入及賸餘之決算均達成預算目標，自籌財源金額、企業輔導家次、人才培訓人次、執行公開招標之政府委辦計畫案件等工作目標達成度皆逾100%，營運績效良好。
	115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中心以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政策，協助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昇生產力與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引進國際前瞻技術與整合產官學研之專業，再結合亞洲生產力組織（APO）之能量，提供全方位服務，促進產業國際技術交流，具備培訓品質、創新作法與國際化之能量，該中心115年度工作目標設定符合其設立之期望。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無。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中心第28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110年1月11日至113年1月10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另目前刻正辦理換屆改選中。 (二)該中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40%、女性監察人比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為 66.67%，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監察人總席次僅 3 人者，不計入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之統計)。 (三)該中心訂有組織章程、一級單位主管強化考核作業要點、員工退職、退休金實施辦法及工作規則(含考核、退休撫卹制度)，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112年1月17日經人字第11208201160號、111年1月5日經人字第11100501440號、110年3月19日經人字第11003573220號及新北市政府111年9月26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11712189號函同意照辦(核備)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四)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115年2月6日經人字第11508402810號及108年9月4日經人字第10803676540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7,685 萬 7 千元，較預算賸餘 1,580 萬元，增加 6,105 萬 7 千元，主要係自辦訓練業務成長所致。 (二)截至114年底資產38億1,100萬3千元，負債25億7,668萬8千元，淨值12億3,431萬5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1.10.05 經計字第 1110402487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109.02.18經計字第10904020800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2條、第45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

評估 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創立於民國44年11月11日；設立許可日期為民國45年6月20日經台（45）工字第06026號			
董事長姓名	許勝雄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張寶誠
設立目的	本中心以執行主管機關產業發展政策，協助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昇生產力與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			
業務範圍	(一) 企業診斷、諮詢及輔導。 (二) 企業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 (三) 企業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 (四) 企業文化與形象塑造。 (五) 資訊及自動化技術之運用。 (六) 企業經營投資策略之諮詢及輔導。 (七) 營建工程、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人才培訓。 (八) 協助政府參與與辦理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相關事務。 (九) 科技管理及策略之諮詢與輔導。 (十) 輔導食品廠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專業服務、研究調查及推廣活動。 (十一) 企業創新設計相關服務事項。 (十二) 企業調查研究與分析相關服務事項。 (十三) 執行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相關查驗證業務。 (十四) 其他有關企業經營管理服務事項。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28）屆任期：自 110 年 1 月 11 日至113年1月10日止。(延任中) 114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3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4 月15 日； 7 月29 日； 12 月29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年度辦理登記變更1次，如下： 變更董事：經濟部於114年10月8日經授商字第11400139920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114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400872390號函備查。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董事會	依之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置董事7-15人。 本（28）屆董事計15人（女性6人、男性9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8人（女性4人、男性4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常務董事</td><td>吳振華</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組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李勇毅</td><td>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業環境組/組長</td></tr><tr><td>董事</td><td>鄒子廉</td><td>勞動部/主任秘書</td></tr><tr><td>董事（女）</td><td>王玉真</td><td>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副司長</td></tr><tr><td>董事（女）</td><td>林素玲</td><td>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專門委員</td></tr><tr><td>董事（女）</td><td>簡顯瓊</td><td>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發展組/副組長</td></tr><tr><td>董事（女）</td><td>陳世萍</td><td>經濟部人事處/副處長</td></tr><tr><td>董事</td><td>張嶽峯</td><td>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分局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長</td><td>許勝雄</td><td>金仁寶集團/董事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王國明</td><td>元智大學/講座教授</td></tr><tr><td>常務董事</td><td>莊國欽</td><td>邏輯電子/董事長</td></tr><tr><td>董事</td><td>鄭富雄</td><td>電電公會/副理事長</td></tr><tr><td>董事（女）</td><td>劉惠珍</td><td>大瓏企業/董事長</td></tr><tr><td>董事（女）</td><td>張姿玲</td><td>云辰電子/董事長</td></tr><tr><td>董事</td><td>楊青峯</td><td>台南企業/董事長</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吳振華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組長	常務董事	李勇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業環境組/組長	董事	鄒子廉	勞動部/主任秘書	董事（女）	王玉真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副司長	董事（女）	林素玲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專門委員	董事（女）	簡顯瓊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發展組/副組長	董事（女）	陳世萍	經濟部人事處/副處長	董事	張嶽峯	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分局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國明	元智大學/講座教授	常務董事	莊國欽	邏輯電子/董事長	董事	鄭富雄	電電公會/副理事長	董事（女）	劉惠珍	大瓏企業/董事長	董事（女）	張姿玲	云辰電子/董事長	董事	楊青峯	台南企業/董事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吳振華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組長																																																		
常務董事	李勇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業環境組/組長																																																		
董事	鄒子廉	勞動部/主任秘書																																																		
董事（女）	王玉真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副司長																																																		
董事（女）	林素玲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專門委員																																																		
董事（女）	簡顯瓊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貿易發展組/副組長																																																		
董事（女）	陳世萍	經濟部人事處/副處長																																																		
董事	張嶽峯	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分局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國明	元智大學/講座教授																																																		
常務董事	莊國欽	邏輯電子/董事長																																																		
董事	鄭富雄	電電公會/副理事長																																																		
董事（女）	劉惠珍	大瓏企業/董事長																																																		
董事（女）	張姿玲	云辰電子/董事長																																																		
董事	楊青峯	台南企業/董事長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 本（28）屆監察人計3人（女性2人、男性1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2人（女性2人、男性0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察人（女）</td><td>謝佳宜</td><td>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td></tr><tr><td>監察人（女）</td><td>施麗麗</td><td>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副組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察人</td><td>黃呈琮</td><td>森業營造/董事長</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女）	謝佳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	監察人（女）	施麗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副組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黃呈琮	森業營造/董事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女）	謝佳宜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處長																																																		
監察人（女）	施麗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副組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黃呈琮	森業營造/董事長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 人事、薪資制度： 1.組織章程：已報經濟部於112年1月17日經人字第11208201160號函核定。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112年7月11日經商字第11200650440號函核定。 3. 工作規則（內含考核、退休撫卹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0年5月7日經人字第11000592250號函核定；最近一次修正為111年9月26日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勞資字第1111712189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4. 一級單位主管強化考核作業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11年1月5日經人字第11100501440號函核定。 5. 員工退職、退休金實施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10年3月19日經人字第11003573220號函核定，業於110年4月14日經本中心第28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6. 專任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從業人員核敘薪資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08年9月4日經人字第10803676540號函核定；最近一次修正為115年2月6日經濟部以經人字第11508402810號函核定在案。 7. 獎金核發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08年9月4日經人字第10803676540號函核定。 (二) 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1年10月5日經計字第11104024870號函核定。 (三) 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110年3月18日以經授工字第11020408621號函備查/核定。 (四) 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09年2月18日經計字第10904020800號函核定。 (五) 誠信經營規範：已於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通過。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 總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業務收入	1,550	233	17.69	71.62	3.06
1.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1,493	225	17.74	68.99	2.98
2.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57	8	16.33	2.63	0.08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 總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務收入 (包含法人自辦業務收入及因 政府計畫、技術移轉等之衍 生收入及其他非屬政府計畫 之業務收入)	605	12	2.02	27.96	-2.91
(三)業務外收入	9	-2	-18.18	0.42	-0.15
(四)收入總額合計	2,164	243	12.65	100.00	0.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自籌財源： 目標值：自籌財源金額 461,127千元 實際達成值：自籌財源 金額614,223千元	133% (權重 5%)	1. 本中心114年度執行產業輔導375案，包括傳統產業、服務業、農業、工業及高科技產業等，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及輔導與資訊智慧化技術服務，協助企業創新產品、數位轉型、提升管理品質與績效。 2. 本中心累積數十年專業培訓經驗，不斷引進新知、敦聘業界實戰專家擔任講師並配合實作輔導與國外考察；114年度培訓119,970人次，為企業組織學習成長之最佳夥伴。 3. 本中心為達成設立目的及財務績效，除取得公民營企業之自辦計畫外，114年度以公開競標爭取政府委辦計畫63案，積極扮演政府與民間企業之服務平台，持續創新服務模式，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皆能圓滿達成政策任務，為推動國家政策及厚植產業能量，盡最大努力。 4. 本中心代表我國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為創始會員國之一，成功爭取成立APO「綠色卓越中心」及「智	良好(100分)
企業經營管理診斷、輔導及諮詢服務： 目標值：廠商輔導3,344家次 實際達成值：廠商輔導 3,428家次	103% (權重 20%)		
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 目標值：人才培訓 91,474人次 實際達成值：人才 培訓119,970人次	131% (權重 30%)		
配合國家推動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執行公開招標之政府委辦計畫案件： 目標值：16案 實際達成值：63案	394% (權重 45%)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慧製造卓越中心」，持續將臺灣綠能環保與智慧應用之標竿企業能量推向國際。 5. 本中心114年度收入及賸餘之決算均達成預算目標，自籌財源金額、企業輔導家次、人才培訓人次、執行公開招標之政府委辦計畫案件等工作目標達成度皆逾100%，營運績效良好。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自籌財源	5	自籌財源金額	463,433千元
企業經營管理診斷、輔導及諮詢服務	20	輔導廠商家次	3,361家
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	30	人才培訓人次	91,932人次
以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政策，協助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	45	執行案件	16案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1)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2)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3)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4) 自籌財源金額。

(5) 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6) 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7) 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2.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技術司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中心 114 年來自民間之收入為 12.47 億元，較原定目標 9.6 億元超出約 30%，達成情形良好。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到 6 款財產運用方式經檢視均符合法規，雖然部分「股票」有損失情形，但整體而言具投資利益，尚屬妥適。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該中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 1,118 人：博士 102 人(9.1%)，碩士 685 人(61.3%)、大學 272 人(24.3%)、專科 33 人(3%)、其他 26 人(2.3%)，其中管理階層約占 0.5%、研發人員占 47.5%、行政管理占 27.8%以及約聘占 24.2%；薪資基準表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408446110 號函核定；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尚屬合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該中心從事金屬及其應用產業研究發展與推廣，厚植工業服務與技術能力，以訓練專門人員的生產與管理技術或以技術服務方式協助國內金屬及其相關應用產業改善設備，提高管理及生產技術，研究改良製造方法、成本控制及檢測驗證，以有效利用金屬資源、發展新產品、拓展銷售市場，使其具備國際競爭力為目的。114 年營業總收入達 48.66 億元。 該中心各項重要業務皆符合該中心設立目的與宗旨，每年度均提報董監事會討論通過，並將其年度預、決算，施政計畫報經本部轉送行政院、立法院審查，具有嚴謹機制運作。整體而言，該中心各項業務推動尚符合成立宗旨及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規劃良好。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114 年共召開 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及 1 次常務董事會，其會議記錄亦於時限內報部並經本部核備。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完成報部核定備查。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中心 114 年工作達成狀況分別為專利技轉(190 件)、促成廠商投資(58 億元)、研發成果總收入(1.6 億元)、民間收入(12.47 億元)等項目，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中心 115 年工作目標訂定為，專利技轉(123 件)、促成廠商投資(36 億元)、研發成果總收入(1.4 億元)、民間收入(9.93 億元)，整體規劃尚屬妥適。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該中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研發、輔導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各項業務運作正常且績效優良，應持續推動。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中心第 24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7 月 25 日至 115 年 7 月 24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中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41.67%、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33.33%，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監察人總席次僅 3 人者，不計入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之統計)。 (三)該中心訂有組織規程、人員考核考績規定、主管任期作業規定及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2 年 9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208429790 號、110 年 3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000556140 號、109 年 7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900640990 號及 114 年 7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408423340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分別經本部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408446110 號及 108 年 8 月 27 日經人字第 1080367294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1 億 5,889 萬 5 千元，較預算賸餘 4,800 萬元，增加 1 億 1,089 萬 5 千元，主要係工業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32 億 566 萬 2 千元，負債 12 億 1,221 萬 2 千元，淨值 19 億 9,345 萬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1.10.26 經計字第 1110402502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12.12.08 經計字第 11207358710 號函核定。
商業發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捐助章程、董事監察人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展 署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 風 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u>52</u> 年 <u>12</u> 月 <u>01</u> 日經台(52)工字第 <u>12385</u>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劉嘉茹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賴永祥
設 立 目 的	從事金屬及其應用產業所需生產與管理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旨在促進國內金屬及其相關應用產業升級，使其具備國際市場良好之競爭能力為目的。			
業 務 範 圍	一、金屬及其應用產業相關技術研究與發展。 二、產品開發與成果運用推廣。 三、策進產業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之交流與發展。 四、金屬及其應用產業法規及標準建構與檢測、驗證、鑑定等服務。 五、管理服務及產業人才培訓。 六、市場及技術研究分析、發行與出版。 七、金屬及其應用產業之投資，以促進其發展。 八、其他有關金屬及其應用產業之發展事宜。			
董監事會任期及 會議召開情形	本(24)屆任期：自 <u>112</u> 年 <u>7</u> 月 <u>25</u> 日至 <u>115</u> 年 <u>7</u> 月 <u>24</u> 日止。 <u>114</u>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u>5</u>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u>1</u> 月 <u>23</u> 日； <u>3</u> 月 <u>25</u> 日； <u>5</u> 月 <u>27</u> 日； <u>8</u> 月 <u>1</u> 日； <u>11</u> 月 <u>18</u> 日。 <u>114</u> 年度計召開常務董事會 <u>1</u> 次。 會議日期為 <u>9</u> 月 <u>30</u> 日。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u>3</u> 次，如下： (一)變更捐助章程: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63110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將法院裁定、裁定確定證明書及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744540 號函備查。 (二)變更 <u>第 24 屆</u> 董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6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0583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744540 號函備查。 (三)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2901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76530 號函備查。																																							
董事會	依捐助章程第 <u>六</u> 條規定，置董事 <u>11~15</u> 人。 本(24)屆董事計 <u>12</u> 人（女性 <u>5</u> 人、男性 <u>7</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12</u> 人（女性 <u>5</u> 人、男性 <u>7</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長</td><td>劉嘉茹(女)</td><td>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周崇斌</td><td>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副司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張能凱</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子資訊組/組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王俊超</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前組長</td></tr><tr><td>董事</td><td>陳瓊華(女)</td><td>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td></tr><tr><td>董事</td><td>李佳瑾(女)</td><td>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署長</td></tr><tr><td>董事</td><td>王錫欽</td><td>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td></tr><tr><td>董事</td><td>馬萬鈞</td><td>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td></tr><tr><td>董事</td><td>黃正弘</td><td>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教授</td></tr><tr><td>董事</td><td>陳月端(女)</td><td>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td></tr><tr><td>董事</td><td>楊慶煜</td><td>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校長</td></tr><tr><td>董事</td><td>詹寶珠(女)</td><td>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劉嘉茹(女)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	常務董事	周崇斌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副司長	常務董事	張能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子資訊組/組長	常務董事	王俊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前組長	董事	陳瓊華(女)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	董事	李佳瑾(女)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署長	董事	王錫欽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馬萬鈞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	董事	黃正弘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董事	陳月端(女)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董事	楊慶煜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校長	董事	詹寶珠(女)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劉嘉茹(女)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長																																						
常務董事	周崇斌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副司長																																						
常務董事	張能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子資訊組/組長																																						
常務董事	王俊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前組長																																						
董事	陳瓊華(女)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副處長																																						
董事	李佳瑾(女)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署長																																						
董事	王錫欽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馬萬鈞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																																						
董事	黃正弘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董事	陳月端(女)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董事	楊慶煜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前校長																																						
董事	詹寶珠(女)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 <u>六</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2~3</u> 人。 本(<u>24</u>)屆監察人計 <u>3</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2</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3</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2</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察人</td><td>楊志清</td><td>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td></tr><tr><td>監察人</td><td>馮展華</td><td>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td></tr><tr><td>監察人</td><td>陳雅琳(女)</td><td>經濟部會計處/科長</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楊志清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監察人	馮展華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監察人	陳雅琳(女)	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楊志清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監察人	馮展華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監察人	陳雅琳(女)	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程：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208429790 號函核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744540 號函備查。 3. 人員考核考績規定：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000556140 號函核定。 4. 主管任期作業規定：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900640990 號函核定。 5. 工作規則(內含退休撫卹規定)：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408423340 號函核定。 6. 職位分類及薪資結構規定：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408446110 號函核定。 7.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表：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408446110 號函核定。 8. 獎金發放規定：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經人字第 10803672940 號函核定。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經計字第 11104025020 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科字第 10903450100 號函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計字第 11207358710 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六)投資衍生新創公司評估作業規定：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經科字第 11202405260 號函備查。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3,619	207	6.07%	74.37%	1.82%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1,860	4	0.22%	38.22%	-1.24%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1,759	203	13.05%	36.15%	3.06%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1,209	-49	-3.90%	24.85%	-1.90%
(三)業務外收入	38	5	15.15%	0.78%	0.08%
(四)收入總額合計	4,866	163	3.47%	100.00%	0.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擴展研發技術，創新 科技應用，研究計畫 專利技轉135件	100%	金屬中心加強專利分析與布局、結合運用科 專能量，厚植產業研發、製造需求之技術實 力，藉以提升專利之產業應用價值，114年 完成專利技轉190件，超過原定目標。	良好(100 分)
深耕技術，落實科技 成果，研究計畫促成 廠商投資36億元	100%	金屬中心強化跨界及跨業合作，透過產業鏈 結及群聚輔導加速技術擴散並擴大研發成果 之效益，提升我國產業創新能力，進而帶動 廠商投資，114年促成廠商投資58億元，超 過原定目標。	
技術價值創造，落實	100%	金屬中心積極強化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質與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研發成果，研發成果總收入1.3億元		量，並加強促成衍生公司之成立，有效將科專成果擴散至產業界，以確保研發成果收入之績效，114年研發成果總收入1.6億元，超過原定目標。	
自籌財源成長，民間收入9.888億元	100%	金屬中心強化與地方政府、公/學/協會等產業團體合作，透過群聚輔導加速技術擴散並擴大研發成果收入效益，提升金屬及其相關產業發展競爭優勢，提高民間收入之財源，114年民間收入為12.47億元，超過原定目標。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擴展研發技術，創新科技應用	20	研究計畫專利技轉件數(件) ^{註1}	123
深耕技術，落實科技成果	20	研究計畫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億元) ^{註1}	36
技術價值創造，落實研發成果	30	研發成果總收入金額(億元) ^{註1}	1.4
自籌財源金額	30	民間收入(億元) ^{註2}	9.93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4)自籌財源金額。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 註1：115年度研究計畫專利技轉件數(件)、研究計畫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億元)、及科技專案研發成果總收入金額(億元)目標值，以本中心115年度預算書設定作為目標。以上3項指標以執行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所產生之專利技專件數、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研發成果收入。
- 註2：115年度民間收入目標，以本中心115年度預算書設定之9.93億元為目標，已較本中心114年度預算書設定的民間收入目標9.6億元成長3%。民間收入定義為非政府機構來源之收入，包含自主工服收入、研發成果收入、政府委辦案廠商配合款、衍生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3.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資訊處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入來源以承接政府及民間委辦計畫為主，其中來自民間企業，約占業務收入 2.34%。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財產運用符合規範。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該中心至 114 年底總員工數為 60 人，用人費用為 5,926 萬元，屬合理範圍。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該中心設立目的為資訊與通信新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與創新應用，以協助政府提升決策效能及產業界經營資訊化，增強國家整體競爭力，培訓地理空間資訊專業人才與推動地理空間資訊應用於國土及不動產領域等；同時，該中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推動智慧國土數位孿生(Digital Twin)發展，研擬前瞻技術之行動方案，致力協助我國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空間資料經濟體系。該中心 114 年度透過專案系統圖臺之分析，協助政府安置「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災戶，以及評估可供放置淤泥之公有土地等災害救災與重建工作，發揮空間資訊應用專業能力與政策支援決策幕僚功能。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歷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均報本部核備在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內部控制制度已報本部核定在案。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114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115 年度工作目標符合業務範疇。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該中心近年拓展淨零排放領域業務，以地理空間資訊技術協助我國落實自然碳匯管理，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該中心自 114 年度協助政府估算國內遊程碳足跡，並支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整合。建議持續發展價值創新，將既有專業與新技術結合，以提升服務品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質，並可透過通盤檢視成果，進而定位品牌價值，以利作為拓展業績之參考。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中心第 24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中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57.14%、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50%，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中心訂有組織章程、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主管任期與任期屆滿評估作業辦法及員工考績辦法，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1 年 2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103566890 號、109 年 12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903685640 號、113 年 7 月 2 日經人字第 11300646750 號及 113 年 7 月 5 日經人字第 11300646730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分別經本部 114 年 8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1408430180 號及 113 年 8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30842391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短絀 1,036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 122 萬 3 千元，反餘為絀，主要係勞務收入減少所致，已請該中心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改善。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4 億 2,563 萬 1 千元，負債 1,175 萬 4 千元，淨值 4 億 1,387 萬 7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3.06.03 經計字第 1130750307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8.12.25 經計字第 1080011033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該中心 114 年度尚無許可事項變更。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參、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行政院 52 年 7 月 27 日台 52 財字第 5054 號令 經濟部 52 年 9 月 25 日經台（52）經字第 14136 號函			
董 事 長 姓 名	李冠毅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李冠毅
設 立 目 的	(一)52 年由前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創立基金，並奉行政院民國 52 年 7 月 27 日台 52 財字第 5054 號令，核准創設非營利性財團法人組織『財團法人中華資料處理中心』。 (二)56 年為配合資訊發展趨勢，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電腦中心』。 (三)97 年 2 月配合政府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主要係提供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資訊應用服務，同時扮演國內空間資訊科技產官學界之橋樑，協助政府推動地理空間資訊科技應用及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配合政策需要，於民國 108 年 7 月與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合併，協助政府建構基礎的空間資料庫，並透過基礎資料庫建置，為地方創生、國土規劃、智慧城鄉進行更積極的政策建議與評估。			
業 務 範 圍	(一)資訊作業、網路與應用軟體系統之規劃、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及資訊系統整合服務。 (二)資訊處理服務。 (三)空間資訊技術之整合、規劃、設計與建置。 (四)產業人才培訓及技能檢定。 (五)人力派遣、顧問及勞務服務。 (六)國土及不動產發展之政策研究與規劃的顧問諮詢。 (七)國土及重大公共建設之評估及相關制度研析。 (八)國土空間規劃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之調查、規劃、系統或資料庫建置、應用及發佈。 (九)國土及不動產發展之政策研究與規劃的資料蒐集、調查、資訊系統或資料庫建置與應用。 (十)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24)屆任期：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5 年 11 月 19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4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1 月 7 日；4 月 9 日；7 月 15 日；11 月 26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0 次。																								
董事會	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置董事 7-15 人。 本(24)屆董事計 7 人（女性 4 人、男性 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7 人（女性 4 人、男性 3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長</td><td>李冠毅</td><td>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td></tr><tr><td>董事</td><td>林聰仁</td><td>經濟部資訊處/處長</td></tr><tr><td>董事</td><td>劉曜華</td><td>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td></tr><tr><td>董事</td><td>劉力瑜</td><td>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教授</td></tr><tr><td>董事</td><td>歐陽玉萍</td><td>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室/代理主任</td></tr><tr><td>董事</td><td>廖玉琳</td><td>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主任</td></tr><tr><td>董事</td><td>陳玉芳</td><td>經濟部統計處/副處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李冠毅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董事	林聰仁	經濟部資訊處/處長	董事	劉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董事	劉力瑜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董事	歐陽玉萍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室/代理主任	董事	廖玉琳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董事	陳玉芳	經濟部統計處/副處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李冠毅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董事	林聰仁	經濟部資訊處/處長																							
董事	劉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董事	劉力瑜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董事	歐陽玉萍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室/代理主任																							
董事	廖玉琳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董事	陳玉芳	經濟部統計處/副處長																							
監察人	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置監察人 2-5 人。 本(24)屆監察人計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察人</td><td>陳杏莉</td><td>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td></tr><tr><td>監察人</td><td>黃文彥</td><td>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陳杏莉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	監察人	黃文彥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陳杏莉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																							
監察人	黃文彥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103566890 號函核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1002420050 號函核定。 3. 工作規則：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903685640 號函核定。 4. 主管任期與任期屆滿評估作業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3 年 7 月 2 日經人字第 11300646750 號函核定。 5. 員工薪資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1408430180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號函核定。 6. 員工考績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13年7月5日經人字第11300646730號函核定。 7. 年終獎金發給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13年8月6日經人字第11308423910號函核定。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3年6月3日經計字第11307503070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1年5月13日經資字第111048801950號函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08年12月25日經計字第10800110330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108年11月20日第22屆第4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通過。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無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算 金額相較(成長 率%)	114年各項目占 收入決算總額 比例(%)	與113年度之各 項目占收入決算 總額比例相較 (%)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56.29	-5.2	-8.46	81.25	8.04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56.29	-5.2	-8.46	81.25	8.04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0	0	0	0	0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1.35	-4.93	-78.5	1.95	-5.53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算 金額相較(成長 率%)	114年各項目占 收入決算總額 比例(%)	與113年度之各 項目占收入決算 總額比例相較 (%)
(三)業務外收入	11.64	-4.58	-28.24	16.80	-2.51
(四)收入總額合計	69.28	-14.71	-17.51	100.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一) 資訊軟體規劃開發及系統整合、建置委外服務 目標值：18件 實際值：24件	100%	提供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糧署、教育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機關之資訊系統規劃及系統整合服務，執行農業部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優化計畫、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管理系統之建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之維護及升級、航空人員證照暨檢定管理系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多媒體資料庫擴充及維護、交通部觀光署資訊系統資料檢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景觀管理系統、教育部校園空間防災數據整合應用暨資訊系統擴充維護計畫等業務。	良好(100分)
(二) 協助國土資訊空間數據整合及空間環境政策規劃發展，優化國土空間決策效能 目標值：18件 實際值：20件	100%	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分析、宜蘭、高雄等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及國土計畫推動，宜蘭、桃園等縣市風景區及觀光遊憩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整體發展規劃，台中、嘉義等縣市政府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及國土計畫研究規劃、擬定區域性下水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道計畫之推動機制(政策)等業務。	
(三) 配合中央政策協助機關推動推廣國家淨零轉型及執行碳管理計畫 目標值：2件 實際值：5件	100%	執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機關碳管理計畫，並製作推廣影片；協助交通部觀光署建置我國觀光產業因應全球減碳趨勢與企業ESG需求之觀光碳足跡估算平台等業務。	
(四) 協助政府執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之調查、研析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目標值：7件 實際值：9件	100%	原住民族部落環境調查、部落溝通及原住民族住宅相關政策之研析、住宅資訊統計彙報等。	
(五) 自籌財源 目標值：7件 實際值：10件	100%	提供空間規劃諮詢、圖資產製、資訊系統建置及系統整合、資料數位化及數位人文等服務。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資訊軟體規劃開發及系統整合、建置委外服務	34%	協助機關建置決策支援平台，以提升業務管考與決策資訊掌握能力，發揮整體治理效能。建置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管理系統、農糧業用電管理系統、國際民航組織全球安全監理評鑑計畫協議問題符合陳述平台；維護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航空人員證照暨檢定管理系統、觀光多媒體資料庫、觀光資訊系統資料檢核；優化校園空間防災數據整合應用暨資訊系統等。	22件
協助國土資訊空間數據整	34%	提供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	22件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合及空間環境政策規劃發展，優化國土空間決策效能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國土計畫研究規劃、國土計畫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服務。協助政府強化國土整體規劃、城鄉發展機制等，以促進國土資源永續發展。	
邁向「臺灣2050淨零排放」，配合中央政策協助各機關推動國家淨零轉型，執行碳管理、碳足跡估算及氣候變遷調適發展之研析	5%	配合行政院「淨零排放路徑112-115 綱要計畫」及觀光署永續觀光政策推動目標，協助機關辦理碳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碳匯計算作業。	3件
協助政府執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之調查、研析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研擬我國住宅及不動產相關政策	14%	原住民族部落環境調查、部落溝通及原住民族住宅相關政策之研析、住宅資訊統計彙報等，以提供住宅及不動產相關政策之決策參考。	9件
自籌財源	13%	空間規劃諮詢、資訊系統規劃及系統整合、資料數位化、圖資產製等服務。	8件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4.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園區管理局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社以自籌財源方式營運，並無政府之補助或自民間爭取之財源。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該社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到 6 款財產運用情形，而其長、短期投資效益尚能滿足推動業務所需經費。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該社係依業務推動需求配置人力，其人員編制及用人費用與業務規模相符，符合相關規定。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該社以「誠信、創新、品質、服務」之經營理念，提供具技術門檻高、市場潛力大、公益性質強之專業技術服務。所推行之業務均符合設立宗旨並配合國家政策，工作計畫規劃妥適且營運績效良好。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該社董事會運作及報備情形尚符規定，會議紀錄完整。前有通知期間較短情形，經建議後已有改善並提前辦理通知，整體運作情形尚屬穩定。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社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制度辦理各項業務，整體控制機制運作尚屬正常，具一定風險控管功能，未見重大缺失。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社所訂 114 年度工作目標均達標，顯示其年度目標具體明確，執行控管得宜，有效落實各項目目標推動。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社所訂 115 年度工作目標與 114 年度工作目標方向一致，具延續性及整體規劃性，顯示其營運策略穩健，並能持續聚焦核心業務推展。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無建議。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社第 21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4 年 3 月 6 日至 117 年 3 月 5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社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7.14%、女性監察人比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例為 0%，董監事均未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社訂有組織規程、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及工作規則（含考核、退休及撫卹），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4 年 5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408224450 號、106 年 8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600062510 號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16027041 號函同意照辦（備查）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社確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社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 114 年 8 月 27 日經人字第 11408431120 號及 108 年 9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72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5 億 7,476 萬 6 千元，較預算賸餘 6,824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652 萬元，主要係因業務外之財務收入增加及業務支出減少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70 億 3,324 萬元，負債 1 億 8,921 萬 5 千元，淨值 68 億 4,402 萬 5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5.01.26 經計字第 1150000700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15.03.04 經計字第 1150731202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監察人等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成 立 日 期 及 本部核准文號	<u>59</u> 年 <u>3</u> 月 <u>4</u> 日 <u>(59)人</u> 字第 <u>08568</u> 號			
董事長姓名	李俊毅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懸缺，現由張國揚 副執行長代理)
設立目的	提昇國內工程建設相關技術水準。			
業務範圍	1. 對各項工程建設科技包括土木、水利、能源、交通、大地、防災、工業、環境、污染防治、資訊應用、工程管理等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 2. 工程科技及其產品之引進、交流、研製、推廣與人員之教育及訓練。 3. 提供第1項範圍之規劃、調查、採樣、預測、檢測、監測、試驗、分析、評估、軟體開發及其他相關之技術服務與諮詢。			
董監事會任期及 會議召開情形	本(21)屆任期：自114年 3月 6日至 117年 3月 5日止。 114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5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1月6日(20屆)；3月6日(20屆、21屆)；4月9日；7月25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年度辦理登記變更3次，如下： 1. 董事會改組：經濟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8255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93020 號函備查。 2. 董事解任：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2368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31990 號函備查。 3. 變更董事及監察人：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4947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58160 號函備查。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董事會	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置董事 7~15 人。 本(21)屆董事計14人（女性1人、男性13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11人（女性1人、男性10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董事長</td><td>李俊毅</td><td>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莊銘池</td><td>經濟部主任秘書</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曾珣芬</td><td>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td></tr> <tr> <td>董事</td><td>蘇琪彥</td><td>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司長</td></tr> <tr> <td>董事</td><td>林子倫</td><td>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td></tr> <tr> <td>董事</td><td>游振偉</td><td>經濟部參事</td></tr> <tr> <td>董事</td><td>黃宏甫</td><td>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td></tr> <tr> <td>董事</td><td>李怡德</td><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td></tr> <tr> <td>董事</td><td>鄭慶鴻</td><td>台電公司副總經理</td></tr> <tr> <td>董事</td><td>蔡東霖</td><td>台糖公司副總經理</td></tr> <tr> <td>董事</td><td>黃榮裕</td><td>台灣中油公司副總經理</td></tr> </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常務董事</td><td>宋裕祺</td><td>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陳仲賢</td><td>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r> <tr> <td>董事</td><td>陳啓斌</td><td>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td></tr> </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李俊毅	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常務董事	莊銘池	經濟部主任秘書	常務董事	曾珣芬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董事	蘇琪彥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司長	董事	林子倫	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董事	游振偉	經濟部參事	董事	黃宏甫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董事	李怡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鄭慶鴻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蔡東霖	台糖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黃榮裕	台灣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宋裕祺	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常務董事	陳仲賢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啓斌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李俊毅	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常務董事	莊銘池	經濟部主任秘書																																																
常務董事	曾珣芬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董事	蘇琪彥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司長																																																
董事	林子倫	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董事	游振偉	經濟部參事																																																
董事	黃宏甫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董事	李怡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鄭慶鴻	台電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蔡東霖	台糖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黃榮裕	台灣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宋裕祺	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																																																
常務董事	陳仲賢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啓斌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監察人	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置監察人 2 人。 本(21)屆監察人計2人（女性0人、男性2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1人（女性0人、男性1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監察人</td><td>劉繼傳</td><td>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td></tr> </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監察人</td><td>林雲虎</td><td>律師</td></tr> </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劉繼傳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林雲虎	律師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劉繼傳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林雲虎	律師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程：已報經濟部於114年5月19日經人字第11408224450號函核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108年8月30日經商字第10802422230號函核予許可。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3. 工作規則(含考核及退休撫卹)：涉及退休及考核部分，前已報經濟部於110年3月19日以經人字第11000553820號函同意照辦(核定)；最新一次修正，已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111年5月6日北市勞資字第1116027041號函同意核備。 4. 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已報經濟部於106年8月10日經人字第10600062510號函同意備查。 5. 薪資處理原則：已報經濟部於114年8月27日以經人字第11408431120號函同意照辦(核定)。 6. 獎金發給實施原則：已報經濟部於108年9月12日以經人字第10803674720號函同意照辦(核准)。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5年1月26日經計字第11500007000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114年10月14日經園北辦字第1140019940號函備查。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5年3月4日經計字第11507312020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115年1月7日董事會通過。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中興工程顧問轉投資事業管理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06年1月25日經商字第10602401570號函同意備查。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 總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業務收入	321	-22	-6.4	24.2	-7.5
1.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321	-22	-6.4	24.2	-7.5
2.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0	0	0	0	0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務收入 (包含法人自辦業務收入及因 政府計畫、技術移轉等之衍 生收入及其他非屬政府計畫 之業務收入)	254	42	19.8	19.2	-0.4
(三)業務外收入	750	224	42.6	56.6	7.9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 總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四)收入總額合計	1,325	244	22.6	100.0	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技術開發	100%	運用自有經費，執行自辦研發，積極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	良好
人才培訓	100%	持續提升國內技術水準，長期培養工程技術人才。	
技術服務	100%	有效協助政府機關推動相關政策，如期如質提供公民營機構優質服務。	
自籌財源指標	100%	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民間期待。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技術開發	40	一、自辦研發專案完成（件數） 二、論文發表（篇數）	一、完成 10 件自辦研發專案。 二、發表 83 篇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人才培訓	20	一、員工教育訓練（人次） 二、提供獎學金（人次）	一、自辦員工教育訓練 800 人次。 二、提供相關系所獎學金 110 人次。
技術服務	30	利用技術開發成果執行技術服務案（件數）	一、累計執行一般計畫（計畫金額 50 萬元以上）180 件。 二、累計執行小型計畫（計畫金額小於 50 萬元）100 件。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自籌財源指標	10	自籌財源比率	自籌財源/總收入不低於50%。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4)自籌財源金額。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 6 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5.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國際貿易署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會創立時，由政府捐助新臺幣(以下同)70 萬元，占創立基金總額 70%，嗣後除前述由政府捐助之創立基金，該會年度業務執行經費全為自籌，未承接辦理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一)該會為增加收入來源，於 99 年至 107 年間，提報董監事會議及經本部同意，購置政府持股較多且殖利高股票總計 8 億 493 萬餘元，114 年股利收入 4,184 萬餘元，占該會年度收入約 72%；另該會出租所持有之辦公空間，114 年收入約 526 萬餘元，占年度收入約 9%，年度收支尚能維持賸餘情形。 (二)經查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會投資購買股票為 8 億 493 萬餘元，超出法定財產總額 5% 範圍，惟依據法務部 108 年 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9090 號函釋略以：「衡酌法律安定性，財團法人於施行前財產運用方法，如係購買股票且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之範圍，毋須調整賣出股票，至於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後購買股票，自有本款規定之適用。」，該會表示將遵照上揭規定，長期投資所持股票，所獲投資收益挹注會務支出。 (三)綜上，該會財產運用尚符合相關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該會 114 年度員工人數為 10 人，其中包含董事長、執行長、專門委員 1 人、專員 1 人、組員 4 人、辦事員 1 人及雇員 1 人(分別負責董事會、業務計畫、行政、人事、會計、出納、網站維護等相關業務)，人數配置尚屬合理，其薪資亦依該會相關薪給標準表辦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一)該會推動業務包括：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協助政府推行農業政策穩定國內雜糧多元發展，促進國內雜糧相關產業發展，業務推動符合該會設立目的。 (二)該會 114 年所訂績效目標係協助 10 家公協會執行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計畫、辦理 7 項協助穩定國內雜糧多元發展計畫。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114 年召開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均於會後 1 個月內報送本部，符合本部相關規範。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會業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送部，本部 109 年 2 月 10 日經授貿字第 10940005900 號函復同意辦理。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會 114 年原規劃協助 10 家公協會執行計畫、辦理協助穩定國內雜糧產業供應鏈 7 項計畫，實際辦理 8 項，新增中部食農教育政策推動實地考察。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一)該會 115 年度預計協助 10 家公協會執行「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辦理「協助政府推行農業政策穩定國內雜糧多元發展」6 項計畫。 (二)該會 115 年度工作目標為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並配合推行農業政策穩定國內雜糧多元發展，工作目標尚屬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該會年度計畫經費皆為自籌，未辦理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建議未來在推動業務時，能因應時事，主動研提具創新或可協助政府政策之計畫，並具體訂定各計畫效益衡量指標，以利評核實際執行情形。
人 事 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會第 18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6 年 10 月 29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20%、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20%， 董監事均未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 (三)該會訂有組織規程、員工考績及獎金發放辦法及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辦法，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0 年 7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0064080 號及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分別經本部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1260 號及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核定。
會 計 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1,235 萬元，較預算賸餘 506 萬 3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千元，增加 728 萬 7 千元，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利息及股票配息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17 億 4,445 萬 5 千元，負債 407 萬 6 千元，淨值 17 億 4,037 萬 9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2.03.15 經計字第 1120002156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8.12.20 經計字第 1080010742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u>61 年 7 月 1 日成立</u> <u>61 年 5 月 6 日經（六一）農字第一二三九 0 號</u>			
董 事 長 姓 名	江聰淵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許根尉
設 立 目 的	以協助雜糧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為宗旨。			
業 務 範 圍	(一)協助雜糧儲運、供應。 (二)協助發展飼料、畜牧事業。 (三)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項。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8)屆任期：自 <u>113</u> 年 <u>10</u> 月 <u>30</u> 日至 <u>116</u> 年 <u>10</u> 月 <u>29</u>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u>3</u>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u>3</u> 月 <u>20</u> 日；<u>7</u> 月 <u>10</u> 日；<u>12</u> 月 <u>3</u>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u>2</u> 次，如下： (一)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9073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97040 號函備查。 (二)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3049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36200 號函備查。																																																				
董事會	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置董事 <u>15</u> 人。 本(18)屆董事計 <u>15</u> 人（女性 <u>3</u> 人、男性 <u>12</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人（女性 <u>3</u> 人、男性 <u>5</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江聰淵</td><td>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劉威廉</td><td>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黃昭興</td><td>農業部農糧署副署長</td></tr> <tr> <td>董 事</td><td>李冠志</td><td>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td></tr> <tr> <td>董 事</td><td>林世奇</td><td>農業部專門委員</td></tr> <tr> <td>董 事</td><td>李紅曦</td><td>農業部農業科技司司長</td></tr> <tr> <td>董 事</td><td>劉雅娟</td><td>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td></tr> <tr> <td>董 事</td><td>鄧慧儀</td><td>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td></tr> </tbody> </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常務董事</td><td>洪堯昆</td><td>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韓家寅</td><td>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td></tr> <tr> <td>董 事</td><td>賴憲德</td><td>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td></tr> <tr> <td>董 事</td><td>林志岳</td><td>台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td></tr> <tr> <td>董 事</td><td>陳清吉</td><td>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顧問</td></tr> <tr> <td>董 事</td><td>何景澤</td><td>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td></tr> <tr> <td>董 事</td><td>張永成</td><td>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江聰淵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常務董事	劉威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	常務董事	黃昭興	農業部農糧署副署長	董 事	李冠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	董 事	林世奇	農業部專門委員	董 事	李紅曦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司長	董 事	劉雅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董 事	鄧慧儀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洪堯昆	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常務董事	韓家寅	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 事	賴憲德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 事	林志岳	台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董 事	陳清吉	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顧問	董 事	何景澤	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 事	張永成	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江聰淵	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常務董事	劉威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																																																			
常務董事	黃昭興	農業部農糧署副署長																																																			
董 事	李冠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																																																			
董 事	林世奇	農業部專門委員																																																			
董 事	李紅曦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司長																																																			
董 事	劉雅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董 事	鄧慧儀	經濟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洪堯昆	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常務董事	韓家寅	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 事	賴憲德	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 事	林志岳	台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董 事	陳清吉	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顧問																																																			
董 事	何景澤	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 事	張永成	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捐助章程第十條規定，置監察人<u>5</u>人。 本(18)屆監察人計<u>5</u>人（女性<u>1</u>人、男性<u>4</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 </u>人（女性<u>1</u>人、男性<u>1</u>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常務監察人</td><td>顧婷婷</td><td>經濟部會計處專門委員</td></tr> <tr> <td>監察人</td><td>陳怡任</td><td>農業部農民輔導司司長</td></tr> </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監察人</td><td>楊平男</td><td>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董事</td></tr> <tr> <td>監察人</td><td>鄒信南</td><td>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td></tr> <tr> <td>監察人</td><td>洪堯智</td><td>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td></tr> </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顧婷婷	經濟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監察人	陳怡任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司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楊平男	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董事	監察人	鄒信南	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監察人	洪堯智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顧婷婷	經濟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監察人	陳怡任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司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楊平男	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常務董事																					
監察人	鄒信南	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																					
監察人	洪堯智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章)程：本會組織規程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0064080 號函同意照辦。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或組織規(章)程】：本會組織規程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0064080 號函同意照辦。 3. 考核制度全稱：本會考績及獎金發放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同意照辦。 4. 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全稱：無。 5. 退休撫卹制度全稱：本會員工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同意照辦。 6. 薪資基準全稱：本會職員及雇工薪給標準表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1260 號函同意照辦。 7. 獎金基準全稱：本會考績及獎金發放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72490 號函同意照辦。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經計字第 11200021560 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02 月 10 日經授貿字第 10940005900 號函復同意辦理。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計字第 10800107420 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股票操作規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雜糧發展基金會
	範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7 日經授貿字第 11140027550 號函同意備查。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0	0	0	0	0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0	0	0	0	0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0	0	0	0	0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0	0	0	0	0
(三)業務外收入	58	0.4	0.69	100	100
(四)收入總額合計	58	0.4	0.69	100	1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協助雜糧及飼料 工業永續發展	100%	114年度實際完成協助10家公協會共11項執行計畫，達成率100%。其中「我國畜牧產業的循環經濟初探」、「探討色素添加於飼料中	良好 (94分)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對畜牧生產、畜產品與食品安全之研究」、「『精準農業之發展與趨勢概況』研究計畫」等3項計畫皆與畜牧產業的發展與管理和國際循環經濟接軌。	
協助政府推行農業政策穩定國內雜糧多元發展。	86%	114年度目標7項實際提案8件完成8項計畫，達成率100%。其中2項計畫1.以本土生產穀物雜糧開發之耐儲存防災食品，利用本土農產資源並結合食品加工技術，以強化易儲存、高營養的糧食類型，是因應災難時維持基本民生所需的關鍵。臺灣面臨多重天災風險，亟需確保糧食供應安全。2.雜糧圓筒倉庫及週邊設備（修繕、更新、新設）計畫」（提升雜糧儲存）設備等，及減輕基層農會糧倉修繕、更新及新設等支付成本負擔，增加推廣意願，以提高糧食自給率。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	62.5	協助公協會廠商	10家
協助政府推行農業政策穩定國內雜糧多元發展	37.5	穩定國內雜糧農牧政策分析之研究計畫	6項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已100%自籌（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技術司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經查該院自民間爭取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自籌經費皆較 113 年度增加；另查該院 114 年決算書，其中業務外收入 740,942 千元，較 113 年度 238,209 千元增加，整體穩健良好。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各項財產運用方式檢視，查該院 114 年決算書「長期應收款及投資」決算數為 9,089 佰萬元，較 113 年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之投資、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尚屬妥適。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經查該院 114 年度人力資源運用，決算人數 6,703 人(其中博士 1,249 人占 19 %、碩士 4,442 人占 66%、學士 832 人占 12%，專科(含)以次 180 人占 3%)，相較 113 年度 6,526 人增加 177 人，係配合執行政府政策計畫需求及因應全球技術發展趨勢，及早佈局延攬無人化科技、機器人及 AI 等科技人才，同時網羅具跨域整合人才強化研發體質，促進組織永續發展。整體而言，仍屬合理人員運用。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一)該院設立宗旨「為工業界提供工業技術研究之服務、加速工業技術之發展」，其經營政策載明其任務為「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以創新技術挹注產業化發展，開創產業跨入新興領域契機，幫助產業強化技術自主與國際競爭優勢或擴展市場。114 年度該院配合政府政策與科研計畫目標，持續滾動更新與落實中長程技術策略與藍圖發展，推動創新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跨領域合作新興技術、開創多元技轉落實產業界應用、與業者合作進行系統場域驗證及試營運、孕育新創企業，以及帶動傳統產業數位化轉型升級等。工研院技術能量鏈結產學研合作、結合國際創新夥伴前瞻布局與加速帶動產業國際化；應用科研成果協助偏鄉產業發展。創新的研發成果具有產業與社會效益。 (二)114 年度該院為協助廠商創造產業價值，以專利組合涵蓋生技醫藥、電子與光電、資通訊及 AI 數位化、半導體、及能源經濟等領域，厚植產業多元應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用發展，建構綿密而完整的智財防護網，並有助於產業技術創新與升級，強化競爭優勢或擴展全球市場。 (三)該院各項重要業務除符合該院設立目的與宗旨，每年度均提報董監事會討論通過，並將其年度預、決算，施政計畫報經本部轉送行政院、立法院審查，故業務活動均有嚴謹機制運作。 (四)整體而言，該院 114 年度營運符合其成立宗旨，配合政府政策之推動且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查該院 114 年度董監事會議計召開 5 次，作業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8~55 條規定，另會議紀錄皆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於董事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將會議紀錄送本部備查，尚屬妥適。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內部控制制度第一次修訂版，該院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工研院字第 1080024989 號函報部，本部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經科字第 10903450450 號函，准予核定。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114 年度工作目標分別為專利技轉、優質專利、重大突破與產業貢獻、科專研發成果收入及企業收入等項，達成率皆達標或超標，整體成效良好。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院符合成立目的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115 年度工作目標量化及質化指標訂定為：專利技轉 600 件，優質專利 24 案，重大突破與產業貢獻 15 案，科專研發成果收入 12.08 億元，企業收入 87 億。整體規劃尚屬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無。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院第 16 屆董事、監事任期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6 年 7 月 25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院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6.67%、女性監事比例為 0%，董監事均未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三)該院訂有組織規程、績效評估及年度考核辦法、主管任期作業要點、工作規則及工作規則施行細則(含退休及撫卹)，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115年2月9日經人字第11508207260號、109年2月19日經人字第10903654500號、106年6月9日經人字第10600602930號、108年6月20日經人字第10803668060號函同意照辦(備查)及該院111年5月25日(111)工研院字第45483號函修正公布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四)該院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114年12月29日經人字第11408447390號及108年8月8日經人字第10803671700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年度決算賸餘26億694萬2千元，較預算賸餘1億2,000萬元，增加24億8,694萬2千元，主要係勞務收入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二)截至114年底資產309億5,836萬7千元，負債128億7,802萬1千元，淨值180億8,034萬6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111.06.23經計字第11104023210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109.01.06經計字第10804026950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2條、第45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二)114年曾遭檢舉案件，業已移請權管單位妥處，請完善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風險管理措施。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62 年 01 月 31 日總統(62)臺統(一)義字第 0548 號命令 62 年 08 月 31 日經(62)技 27426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吳政忠	執行首長	職稱	院長
			姓名	張培仁
設 立 目 的	為工業界提供工業技術研究之服務，以加速工業技術之發展			
業 務 範 圍	一、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工業研究與服務。 二、工業新產品及新方法之研究及其成果之推廣。 三、工業現況及市場之調查與分析。 四、工業技術及其他有關之研究機構及專家之調查與聯繫。 五、工業技術新知之調查、收集與傳播。 六、礦業探勘及對礦業界之服務。 七、工業技術之引進審查與可行性研究及工業研究計畫之經濟評估。 八、與業務有關之投資。 九、其他有關工業技術之研究發展或配合政府政策、產業升級所需進行之製造、加工、試量產、試營運及相關事宜。 十、產業人才培訓。 十一、國際合作有關之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 會議召開情形	本(16)屆任期：自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6 年 7 月 25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5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1 月 15 日；4 月 11 日；6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6 日(臨時)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u>2</u> 次，如下： (一) 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6726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經授商第 11400073730 號函備查。 (二) 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5817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65930 號函備查。			
董 事 會	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置董事 11-15 人。 本(16)屆董事計 15 人（女性 1 人、男性 14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5 人（女性 1 人、男性 14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並為董事長	吳政忠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名譽教授/工研院董事長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常務董事	龔明鑫	經濟部部長												
	常務董事	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常務董事	林奇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長												
	常務董事	李德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林宜敬	數位發展部部長												
	董事	陳文章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董事	沈孟儒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董事	詹富智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董事	曹進平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憲銘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其宏	佳世達集團董事長												
	董事	徐秀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方振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簡志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置監察人 3-5 人。 本(16)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0 人、男性 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3 人（女性 0 人、男性 3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事並為常務 監事</td><td>蔡鴻坤</td><td>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務副主計長</td></tr><tr><td>監事</td><td>曾文生</td><td>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r><tr><td>監事</td><td>劉啟群</td><td>臺大會計系專任教授</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事並為常務 監事	蔡鴻坤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務副主計長	監事	曾文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事	劉啟群	臺大會計系專任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事並為常務 監事	蔡鴻坤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務副主計長													
監事	曾文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事	劉啟群	臺大會計系專任教授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 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程】 已報經濟部於 115 年 02 月 09 日經人字第 11508207260 號函核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 已報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200520190 號函核定。 3.考核制度【工研院績效評估及年度考核辦法】 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02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500 號函核定。 4.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工研院主管任期制作業要點】 已報經濟部於 106 年 06 月 09 日經人字第 10600602930 號函備查。 5.退休撫卹制度【工研院工作規則、工作規則施行細則】 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06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803668060 號函核定及該院 111 年 5 月 25 日(111)工研院字第 45483 號函修正。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6.薪資： (1)【工研院薪資基準】 已報經濟部於114年12月29日經人字第11408447390號函核准。 (2)【工研院薪資管理辦法】 已報經濟部 108 年 08 月 08 經人字第 10803671700 號函核准。 (3)【工研院董事及監事兼職費】 已報經濟部 108 年 06 月 05 經人字第 10803662450 號函核准。 (4)【工研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設立辦法】 已報經濟部 108 年 08 月 08 經人字第 10803671700 號函核准。 7.獎金【工研院獎金發放準則】 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08 月 08 經人字第 10803671700 號函核准。 (二) 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06 月 23 日經計字第 11104023210 號函准予核定。 (三) 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經科字第 10903450450 號函核定。 (四) 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01 月 06 日經計字第 10804026950 號函核定。 (五) 誠信經營規範：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23,785	525	2.3%	70.0%	-3.9%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8,101	149	1.9%	23.8%	-1.4%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15,684	376	2.5%	46.2%	-2.5%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務收入(包含法人自辦業務收入及因政府計畫、技術移轉等之衍生收入及其他非屬政府計畫之業務收入)	9,448	1,492	18.8%	27.8%	2.5%
(三)業務外收入	741	503	211.0%	2.2%	1.4%
(四)收入總額合計	33,974	2,520	8.0%	100.0%	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1.專利技轉600件	達成值702件；達成率117%	運用專利技轉幫助企業發展及強化技術自主、開創新興產業、產業轉型升級、並提升國際競爭優勢或擴展市場。例舉： 1.技轉基於硬體結構感知之自適應學習式功率建模方法與系統相關專利技術，協助其產品開發，透過高度客製化軟硬體 SoC 驗證功能的系統技術，提升 DRAM 產品組合，拓展高階應用。 2.技轉廠商矽光子對位裝置及檢測專利，協助進入矽光子製程與檢測設備之市場。 3.技轉面板級封裝的功能性重佈線層專利技術，協助企業進入封裝產業。 4.技轉抗 TIGIT 免疫檢查點抗體新藥專利技術，加速廠商新藥商品化進程。 5.技轉降低封裝與模組層級熱阻值專利技術，有效提升半導體封裝結構散熱性能。	良好
2.優質專利22案	達成值30	運用優質專利技轉應用，協助廠商	良好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案； 達成率 136%	創造產業價值，以專利組合涵蓋生技醫藥、電子與光電、資通訊及數位化、半導體、及能源經濟等重要產業發展，建構綿密而完整的智財防護網，有助於產業技術創新與升級，強化競爭優勢擴展全球市場。 例舉： 1.技轉低碳排高活性膠粉水刀活化專利技術，協助新創企業建置綠色水刀廢輪胎回收製造產線。 2.技轉積層製造技術及口顎重建材料專利，助力新創推動牙骨科3D列印服務。 3.技轉高能量/高安全樹脂固態電池專利技術，協助業者開發次世代車用電池關鍵材料。 4.以顯微干涉複合式檢測專利技術，協助國產複合檢測設備進入全球半導體供應鏈。 5.虛實融合互動感測與顯示系統整合專利，助力廠商進入醫療、教育、零售及車載多領域應用。	
3.重大突破與產業貢獻15案	達成值15案； 達成率 100%	工研院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關鍵技術研發，攜手產業落實研發成果為產業所用，以及帶動傳統產業數位化轉型升級，厚植經濟實力。多項研發成果屢獲國際創新獎項肯定，如： 1.工研院連續8年榮獲美國科睿唯安(Clarivate)排名「全球百大創新機構(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獎，蟬聯亞太區獲獎最多次研發機構之殊榮、3項全球百大科技獎(2025 R&D 100 Awards)、7項愛迪生(2025 Edison Awards)獎等，且歷年獲獎技術九成以上已經成功投入產業，創新的研發成果具有產業與社會效益，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2.深化自主創新技術，增強產業競爭力 － 攜手業者推動CIM-AI核心技術落地，與業者合作強化低功耗AI應用。	良好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 開發國產化3.5噸級電動商用車底盤，協助汽車產業強化自主能量，鏈結電機業等86家在地供應商，帶動車輛產業鏈的升級與轉型。 － 強化低軌衛星地面通訊自主技術，與6家業者合作建立整機ODM能量，促成業者取得國際通訊衛星公司訂單，推升臺灣太空產業實力。 － 原創Feeder-free多突狀微米磁珠量產技術，協助新創公司開創國內異體NK細胞免疫治療契機。 3.深化數位科技創新，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與多家大型系統整合(SI)廠商合作，從自動化到智動化，AI打造新世代可程式邏輯控制器(PLC)開發模式。 － AI驅動智慧禽舍巡檢，與業者合作打造防疫新模式。 4.強化數位應用，提升災防應變與產業韌性 － 沉浸式XR安全訓練，引領半導體廠區職安新基準。 － 建構機群繼電器(Relay)通訊與大範圍3D建模，並與應用服務業者合作，推動勘救災應用落地。 － AI固態光達技術落地軌道場域，相關技術已技轉光電、電腦業者，引領軌道防護智慧升級。 5.推動材料循環創新，打造低碳永續製造新典範 － 輔導業者紡織廢品回收循環新應用，已鏈結國際知名品牌公司合作。再創紡織業新商機。 － 開發可降解銅箔基板，快速導入PCB供應鏈。協助業者以可再生環氧樹脂硬化劑取代傳統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材料，再生利用，推動循環應用。 － 黑色染料綠色生產技術，協助染料產業拓展多元應用。 － 突破紡品生質複合機能限制，協助特化業、紡織業等染整廠商，建立國內生產高生質含量之紡織助劑自主技術，有助於紡織業朝向低碳高值化永續發展。 6.建構高值化材料鏈結，促進石化產業技術創新 － 建構技術開發平台，促進高值關鍵材料自主化。協助石化業開發乙烯寡聚與共聚彈性體，並投入試量產。 － 建立噸級氨降解產氫示範系統，突破傳統高溫反應限制，帶動業者投入新能源領域。	
4.科專研發成果收入 1,172,000仟元	達成值 1,631,988 仟元； 達成率 139%	1.工研院之科研成果以落實產業化應用，推動國內產業升級永續發展為目標，研發成果收入合宜的投入產出比為考量，以兼顧國內中小企業能力。 2.工研院在政府科研經費的支持下，積極投入高風險性的前瞻技術與產業關鍵技術開發，在市場化及商品化等條件趨於成熟時，適時將研發成果移轉至國內業者，以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先期研發投入之風險及負擔，並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和競爭力。	良好
5.企業收入84億元	達成值 89.18億 元； 達成率 106%	1.工研院持續以科研創新技術挹注產業發展，有效提升企業服務。透過合作取得收入，來自企業服務收入維持佳績，顯示產業對工研院服務之肯定。 2.積極藉由推動研發成果產業化以提高自籌財源，持續深化經營關鍵客戶，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應用發展。 3.強化協助中小企業提升韌性與新創發展。	良好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研發成果	55%	專利技轉(件)	600
		優質專利(案)	24
		重大突破與產業貢獻(案)	15
財務責任	45%	科專研發成果收入(仟元)	1,208,000
		企業收入(億元)	87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4)自籌財源金額。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7.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技術司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中心本(114)年度自籌財源收入為 1.5 億元，顯著超越預期目標(1.2 億元)。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該中心投「資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流程與效益評估皆符合相關規範。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該中心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在職人數 299 人：博士 9 人(3.01%)、碩士 189 人(63.21%)、大學 90 人(30.10%)、專科(含以下)11 人(3.68%)；執行計畫所需之人力及人事費用，皆經內部預算審查程序後編列於細部計畫書，再由本部審查委員同意後，依員工人力配置及用人費用合理編列整體計畫並執行。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一)該中心為國內唯一以船舶及海洋產業技術發展為主要目的領域型專責法人，以提供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協助國內外船舶、海洋及相關產業之升級與發展為宗旨。 (二)該中心 114 年度以智慧船舶為未來發展任務，並配合政策推動產業發展，持續精進技術能量和提升產業效益，引領智慧船舶科技研發，帶動國內傳統造船產業及離岸風電、國艦國造等相關技術發展，整體而言符合營運宗旨。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查該中心 114 年共召開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且相關會議紀錄均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並辦理報部事宜。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業經本部 109 年 1 月 21 日以經科字第 10903451010 號函核定。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中心 114 年工作達成狀況，分別為專利技轉件數(7 件)、促成廠商投資金額(9.1 億元)、帶動業界研發創新產品(12 項)、研發成果總收入(5992.09 仟元)、委託及工業服務收入(70,281.19 仟元)，自籌財源金額(1.5 億元)，整體目標達成度為 91%，達成情形良好。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船舶中心 115 年工作目標訂定為：技轉移轉件數(9 件)、促成廠商投資金額(9 億元)、帶動產業研發創新產品(9 項)、研發成果總收入(8,000 仟元)、委託及工業服務金額(65,000 仟元)、自籌財源金額(1.2 億元)，整體規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劃尚屬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無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中心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另目前刻正辦理換屆改選中。 (二)該中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36.36%、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50%，董事部分雖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惟依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自 115 年起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以上，該法人董事性別比例未達上開政策目標；至該法人監察人部分，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中心訂有組織章程、考績辦法、主管任期制作業要點、退休實施辦法及工作規則，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2 年 1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208201920 號、110 年 1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1003563800 號、112 年 8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200676030 號及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31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091557479 號函同意照辦(核備)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分別經本部 113 年 9 月 9 日經人字第 11308430040 號及 108 年 8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80367290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3,834 萬 7 千元，較預算賸餘 3,735 萬 7 千元，增加 99 萬元，主要係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8 億 8,033 萬 3 千元，負債 1 億 9,245 萬 9 千元，淨值 6 億 8,787 萬 4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3.10.24 經計字第 11300080230 號函核定。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4.28 經計字第 1090058196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該中心 114 年度尚無許可事項變更。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二)114 年曾遭檢舉主管人員涉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案件，業已移請權管單位卓處，請完善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風險管理措施。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65 年 8 月 24 日經(六五)技字第 23375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邱逢琛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周顯光
設 立 目 的	成立於民國 65 年，以提供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協助國內外船、海洋及相關產業之昇級與發展為宗旨。 主要設立目的與核心任務如下： 一、培育自主研發能力： 以培植國人自力設計船舶為初衷，提升國內造船工業的整體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二、技術研發與服務： 提供船舶、遊艇、水域遊憩、海洋能源與工程的規劃、設計、研究與技術服務。 三、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積極參與國艦國造、船舶自動駕駛（無人載具）、零碳排綠色船舶技術，並串接國內產業供應鏈。 四、帶動產業轉型： 協助傳統船舶相關產業數位化、智慧化，轉型發展高附加價值的先進船舶技術。			
業 務 範 圍	一、辦理相關產業之各種規劃設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施工設計等事宜。 二、辦理相關產業關鍵性及創新性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技術之移轉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與推廣事宜。 三、辦理相關產業結構工程、流體工程及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技術服務等事宜。 四、辦理相關產業各種工程之技術諮詢、圖樣審查、監造、試驗、評價、鑑定、檢驗及計畫管理等事宜。 五、辦理模型試驗、數值分析、流力分析、結構分析、機電系統整合等事宜。 六、建立相關產業電子化中心提供諮詢及服務事宜。 七、辦理各種可行性分析及可行性方案研擬等事宜。 八、辦理相關產業工程或工業設廠之諮詢、調查、評價、設計或改良規劃等事宜。 九、研擬相關產業發展計畫之技術事宜。 十、與國內外相關工程單位及學術單位合作，引進新技術事宜。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6)屆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止。(延任中)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3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4 月 9 日；7 月 22 日；12 月 19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0 次。																																								
董事會	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 本(16)屆董事計 11 人（女性 4 人、男性 7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9 人（女性 3 人、男性 6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邱逢琛</td><td>船舶中心/董事長</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蔡坤宗</td><td>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總經理</td></tr> <tr> <td>董事</td><td>賴俊杰</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td></tr> <tr> <td>董事</td><td>葉協隆</td><td>交通部航港局/局長</td></tr> <tr> <td>董事</td><td>盧文燦</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副組長</td></tr> <tr> <td>董事</td><td>謝慶欽</td><td>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td></tr> <tr> <td>董事</td><td>黃宛玉</td><td>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副司長</td></tr> <tr> <td>董事</td><td>張玉君</td><td>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教授</td></tr> <tr> <td>董事</td><td>洪文玲</td><td>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副教授</td></tr> </tbody> </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td>蔡秋琦</td><td>般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d></tr> <tr> <td>董事</td><td>韓碧祥</td><td>中信造船集團/董事長</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邱逢琛	船舶中心/董事長	常務董事	蔡坤宗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總經理	董事	賴俊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	董事	葉協隆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	董事	盧文燦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副組長	董事	謝慶欽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	董事	黃宛玉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副司長	董事	張玉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教授	董事	洪文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副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蔡秋琦	般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韓碧祥	中信造船集團/董事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邱逢琛	船舶中心/董事長																																							
常務董事	蔡坤宗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總經理																																							
董事	賴俊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副局長																																							
董事	葉協隆	交通部航港局/局長																																							
董事	盧文燦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副組長																																							
董事	謝慶欽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																																							
董事	黃宛玉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副司長																																							
董事	張玉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教授																																							
董事	洪文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副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蔡秋琦	般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韓碧祥	中信造船集團/董事長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監 察 人	捐助章程第 <u>十一</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三</u> 人。		
	本(<u>16</u>)屆監察人計 <u>2</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1</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1</u> 人（女性 <u>1</u> 人、男性 <u>0</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張怡婷	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張銘政	高端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組織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208201920 號函同意照辦。 2.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902405120 號函核予許可。 3.考績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1003563800 號函同意照辦。 4.主管任期制作業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200676030 號函同意照辦。 5.退休實施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200676030 號函同意照辦。 6.薪資支給基準：已報經濟部於 113 年 9 月 9 日經人字第 11308430040 號函同意照辦。 7.獎金核發實施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803672900 號函同意照辦。 8.工作規則：已報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新北府勞字第 1091557479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經計字第 11300080230 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經科字第 10903451010 號函准予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04 月 28 日經計字第 10900581960 號函備查/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投資評估及管理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經科字第 11103474540 號備查。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548.261	3.136	0.58%	72.08%	0.53%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416.050	-28.974	-6.51%	54.70%	-3.71%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132.211	32.11	32.08%	17.38%	4.24%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209.302	-4.684	-2.19%	27.52%	-0.57%
(三)業務外收入	3.008	0.244	8.83%	0.40%	0.04%
(四)收入總額合計	760.571	-1.304	-0.17%	100.00%	0.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研發成果- 技術移轉件數9件	77%	技術移轉件數7件，應用對象為梭易科、沐艇、晉航企業、昱旻企業、立恩威國際驗證、中興工程顧問、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等單位，提升產業技術能量，促進產業後續自主研發能力並轉型升級，件數雖未達目標，整體研發成果收入達成率超越100%。	良好 (91分)
產業投資-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9億元	100%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9.1億元，促進船廠、船舶裝備、系統、機電等業者新增投資，包括研發設備(軟硬體)、測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試儀器設備、機械購置與廠房建置、複合動力系統、智慧化航行輔助辨識系統、固態光達感測與測距系統等。	
自主設計- 帶動產業研發創新產品9項	100%	協助業界開發新產品12項，包含智慧航行輔助系統、國產雙視覺 AI PTZ 攝影機、船舶環景測距系統、海上姿態補償平台、船用燃料電池系統、船外機自主靠泊關鍵系統、日規雙向快充系統、Porrima 船舶性能優化系統、多能源管理系統、國產化淨零綠能船舶、本土船艦 IPMS 系統、浮式風機模擬與評估系統。帶動產業技術與服務模式升級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財務責任 研發成果總收入8,000仟元	74%	研發成果總收入 <u>5,992.09</u> 仟元，透過計畫產出之關鍵技術與研發成果，移轉智慧船舶關鍵系統、船舶電力系統、浮式風電錨繫設置等技術，提升產業能量帶領廠商跨域切入智慧船舶應用領域。	
技術服務- 委託及工業服務金額 65,000仟元	100%	委託及工業服務收入 <u>70,281.19</u> 仟元，配合國艦國造政策，協助國內船廠建立各式船艦自主設計建造能量、提供自駕船舶實務驗證與分析等各式服務，帶動中心委託及工業服務收入穩定成長。	
自籌財源成長- 自籌財源金額1.2億元	100%	自籌財源金額 <u>1.5</u> 億元，承接法人單位、民間企業之招標或委託案，運用中心技術能量提升自籌經費及拓展業務領域，建立財務自籌能力及運用效益。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四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研發成果	15	技術移轉與專利獲得件數(件)	9件
產業投資	15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億元)	9億元
自主設計	20	帶動產業研發創新產品(項)	9項
財務責任	20	研發成果總收入(仟元)	8,000千元
技術服務	15	委託及工業服務金額(仟元)	65,000千元
自籌財源成長	15	自籌財源金額(億元)	1.2億元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8.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發展署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社主要經費來源包括國內外相關電力工程之設計規劃、施工及協助電廠營運管理等業務收入，利息、房租及投資天美時股份有限公司等業務外收入，自成立後並未再接受政府單位之任何捐(補)助，一切均以自給自足為經營原則，自籌經費比率 100%。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一) 該社財產運用方式除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與長期投資外，其餘均存放金融機構，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二) 長期投資為該社 100%轉投資成立天美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社 114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短絀 161,908 千元，主因係受「中佳土木管路設施、備用電源工程及港工 D/S 之 GIS 設備案」全面停工影響所致。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社員工 39 人，以業務範圍衡量，目前人員配置尚屬合理。 (二) 該社用人費皆符合 114 年 8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400065990 號函核定之「員工敘薪辦法」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903655770 號函核定之「獎金發放辦法」，用人費用尚屬合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一) 該社積極從事對外輸出電力工程相關技術，目前在關島地區經營 4 個電廠營運管理工作，頗受好評。 (二) 該社藉由承攬國外電力工程(如海地電力計畫及史瓦帝尼電力改善工程)，引進國際最新工程技術及推展機電工程人才培訓，亦引領國內重電製造業者開拓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市場。 (三) 綜上該社業務活動符合成立宗旨，且運作績效良好。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一) 114 年度召開 7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後一個月內報送本部，符合本部相關規範。 (二) 董事、監察人變更亦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社內部控制制度於 109 年 1 月 9 日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並獲本部 109 年 3 月 3 日經授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工字第 10920405920 號函核定。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114 年度工作目標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達成率 100%，整體成效良好。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社目前與關島電力局簽訂電廠管理合約，合約保證值分別為電廠可用率(EAF)及相對熱耗率(RHR)。該兩項保證值如能達到，即可確保關島電力局整體電力系統之穩定度，提供高品質之電力以及節省燃料成本。以此項保證值作為年度目標尚屬合宜。 另外，安排訓練課程，由於兼顧國內外電力業者及社內人員，年度目標為 5 個班次屬適當。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無。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社第 15 屆董事、第 10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1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社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38.46%、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33.33%，董事部分雖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惟依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自 115 年起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以上，該法人董事性別比例未達上開政策目標；至該法人監察人總席次為 3 人，不計入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之統計，爰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社訂有組織規程、一級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評估要點、人事管理規則(含考核、退休及撫卹)、員工退休金核算處理要點及工作規則，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09 年 2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800 號、111 年 8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100069210 號、115 年 3 月 9 日經人字第 11508406770 號、111 年 3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3656550 號及 108 年 2 月 1 日經人字第 10800009460 號函同意照辦(備查)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社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 114 年 8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400065990 號及 109 年 2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90365577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短絀 8 億 8,602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687 萬 3 千元，反餘為絀，主要係 114 年度遭業主積欠工程款所致，已請該社持續催繳欠款及落實債權保全程序。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39 億 375 萬 2 千元，負債 7 億 7,175 萬 7 千元，淨值 31 億 3,199 萬 5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3.08.30 經計字第 1130006866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8.12.05 經計字第 1080402632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章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衡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67 年 1 月 6 日成立 經濟部 66 年 4 月 20 日經(66)國營字第 09947 號許可設立			
董事長姓名	王耀庭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郭天合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設 立 目 的	本社以提升國內外工程建設相關技術水準為宗旨。由經濟部推動台電、台機(解散後，其董事職務之指派權已改由經濟部行使)、台金(由台糖公司概括承受)、中華工程(移轉為民營公司)、榮工處(改制為公司清算後，其董事職務之指派權已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使)、榮電公司(清算中)等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 3,000,000 元成立。																																							
業 務 範 圍	1.各項機電、環保及土木工程之規劃、勘測、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事項。 2.各項機電及環保設備之運轉及監督管理等事項。 3.各項機電、環保及土木工程等相關技術之諮詢服務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4.機電、環保及土木工程技術之引進、交流、推展與人員之教育及培訓事項。																																							
董監事會任期及 會 議 召 開 情 形	本(15)屆任期：自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5 年 7 月 21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7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1 月 22 日、3 月 31 日、6 月 23 日、7 月 7 日、7 月 28 日、8 月 7 日、12 月 17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許可變更 1 次，如下： 變更董事、監察人及捐助章程：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3050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17 日經授字第 11400135820 號函備查。																																							
董事會	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置董事 11~15 人。 本(15)屆董事計 13 人（女性 5 人、男性 8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2 人（女性 4 人、男性 8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tr><td>董事長暨常務董事暨專家董事</td><td>王耀庭</td><td>台電公司/總經理</td></tr><tr><td>常務董事</td><td>黃美蓮</td><td>台電公司/專業總管理師</td></tr><tr><td>常務董事</td><td>楊志清</td><td>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翁文仁</td><td>台糖公司秘書處/副處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許永輝</td><td>台電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副總經理</td></tr><tr><td>董事</td><td>湯榮清</td><td>台電台中電廠/廠長</td></tr><tr><td>董事</td><td>盧景煌</td><td>台電公司發電處/處長</td></tr><tr><td>董事</td><td>王姚月</td><td>台電公司財務處/處長</td></tr><tr><td>董事</td><td>郭秋英</td><td>台電公司企劃處/處長</td></tr><tr><td>董事</td><td>黃凱華</td><td>經濟部會計處/副處長</td></tr><tr><td>董事</td><td>鄒宇新</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td></tr><tr><td>董事</td><td>余文裕</td><td>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技正</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暨常務董事暨專家董事	王耀庭	台電公司/總經理	常務董事	黃美蓮	台電公司/專業總管理師	常務董事	楊志清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常務董事	翁文仁	台糖公司秘書處/副處長	常務董事	許永輝	台電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副總經理	董事	湯榮清	台電台中電廠/廠長	董事	盧景煌	台電公司發電處/處長	董事	王姚月	台電公司財務處/處長	董事	郭秋英	台電公司企劃處/處長	董事	黃凱華	經濟部會計處/副處長	董事	鄒宇新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	董事	余文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技正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暨常務董事暨專家董事	王耀庭	台電公司/總經理																																						
常務董事	黃美蓮	台電公司/專業總管理師																																						
常務董事	楊志清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常務董事	翁文仁	台糖公司秘書處/副處長																																						
常務董事	許永輝	台電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副總經理																																						
董事	湯榮清	台電台中電廠/廠長																																						
董事	盧景煌	台電公司發電處/處長																																						
董事	王姚月	台電公司財務處/處長																																						
董事	郭秋英	台電公司企劃處/處長																																						
董事	黃凱華	經濟部會計處/副處長																																						
董事	鄒宇新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																																						
董事	余文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綜合規劃處/簡任技正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td><td>楊美媛</td><td>中華工程公司工程事業群/副總經理</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楊美媛	中華工程公司工程事業群/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楊美媛	中華工程公司工程事業群/副總經理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置監察人2~3人。 本(10)屆監察人計3人（女性1人、男性2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3人（女性1人、男性2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常務監察人</td><td>張尚鈞</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組/組長</td></tr><tr><td>監察人</td><td>林志保</td><td>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處長</td></tr><tr><td>監察人</td><td>方淑慧</td><td>台糖公司/主任秘書</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張尚鈞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組/組長	監察人	林志保	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處長	監察人	方淑慧	台糖公司/主任秘書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張尚鈞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組/組長													
監察人	林志保	台電公司核能發電處/處長													
監察人	方淑慧	台糖公司/主任秘書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 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章)程【組織規程】：已報經濟部於109年02月21日經人字第10903654800號函核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109年3月2日經商字第10902405850號函核定。 3. 獎金發放辦法(考核及獎金)【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獎金發放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09年2月26日經人字第10903655770號函核定。 4. 一級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評估要點【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一級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評估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11年8月17日經人字第11100069210號函核定。 5. 人事管理規則及退休撫卹【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人事管理規則】：已報經濟部於115年3月9日經人字第11508406770號函核定。【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員工退休金核算處理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11年3月14日經人字第11103656550號函同意照辦在案。 6. 工作規則：已報經濟部108年2月1日經人字第10800009460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108年1月11日新北市勞資字第1072478673號函及經濟部108年2月1日經人字第10800009460號】。 7. 員工敘薪辦法(薪資基準)【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員工敘薪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14年8月19日經人字第11400065990號函核定。 8. 獎金基準全稱：【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獎金發放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09年2月26日經人字第10903655770號函核定。 (二) 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3年8月30日經計字第11300068660號函核定。 (三) 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109年3月3日經授工字第10920405920號函核定。 (四) 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08年12月5日經計字第10804026320號函核定。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五) 誠信經營規範：已於112年12月15日第15屆第6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 (六) 金融資產投資管理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12年2月2日經授工字第11251002291號函准予備查。 (七) 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無。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 業務收入	0	0	0	0	0
1.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0	0	0	0	0
2.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0	0	0	0	0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務 收入(包含法人自 辦業務收入及因政 府計畫、技術移轉 等之衍生收入及其 他非屬政府計畫之 業務收入)	284	-313	-52.43%	54.20%	-17.81%
(三)業務外收入	240	8	3.45%	45.80%	17.81%
(四)收入總額合計	524	-305	-36.79%	100%	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一)持續執行美國關島 Cabras 電廠一、 二號機組營運管 理工作合約，並	100%	(一)關島 Cabras 電廠一、二號機組營運管理工作： 1. 營運管理合約(PMC)目前已展延至115年5月31日，本案自2003年執行至今已逾22年。	良好 (100分)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進行電廠大修工作及電廠設備改善工程		2. 該電廠為關島電力局最大基載電廠，114年度完成一號機鍋爐安全閥配件更換工作，提高機組運轉安全及可靠度。 3. 114年度勞務收入：新台幣91,717千元	
(二)持續執行美國關島 Dededo、Yigo 及 Macheche、Piti #7、Tenjo Vista、Talofofo、Manenggon 電廠營運管理工作合約，並進行電廠大修工作及設備更新工程	100%	(二)關島 Dededo、Macheche 及 Yigo 電廠之營運管理合約(PMC)： 1. 合約期限：105年3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止共5年後，並再續約延長至115年7月31日止。 2. 關島電力局要求於自113年起將上述合約增修 Piti #7、Tenjo Vista、Talofofo、Manenggon 等4座電廠改善案之委託發包工作。 3. 114年度完成 Macheche 渦輪機注水閥更新、消防火警警報盤升級及 Yigo 電廠更換氣渦輪機重大項目、Dededo 電廠執行 MCC(馬達控制中心)盤更新，Piti#7電廠大修重要備品採購、排氣歧管採購、Tenjo Vista 電廠兩部增壓機大修、更新兩座冷卻水塔、Manenggon 電廠引擎大修等工作，對提升關島電力供應的可靠度有莫大的助益。 4. 目前關島約17萬住民每日使用的穩定電力，大部分是由本社所維運的電廠發電供應。 5. 114年度勞務收入：新台幣35,168千元	良好 (100分)
(三)執行中佳燃氣複循環電廠電源線工程統包案(含備用電源線路工程)	100%	1. 112年7月25日與中佳公司完成簽約承攬「中佳燃氣複循環電廠電源線統包工程案」。 本案工程範圍包括自台中港區中佳電力公司燃氣複循環電廠至台電港工一次配電變電所之161kV 電源線路及備用電源之土木與機電工程。 2. 114年度完成工作如下： (1) 工程規劃設計部分： 電源線土木及機電工程之設計圖說、工程規範與品質、施工、監造、職安衛計劃書，均已編訂送審認可。 電廠備用電源工程之機電設計圖資已編訂送審認可約55%。 (2) 工程施作部分：	良好 (100分)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a. 明挖管路:完成埋設 2886m，佔比約80%。 b. 預鑄人孔:完成埋設 14 座，佔比 93%。 c. 管路潛鑽工程:完成埋設 1502m，佔比約 94%。 d. 沉箱直井:完成壓入沉設 M5 推進井及 M4 到達井各 9 個單元井筒結構並完成封底。 e. 備用電源變電站:完成基礎地改砂樁工程。 f. 全線土木管路設施復舊工作。 (3) 機電採購設備： a. 完成 161kV 電纜及其附屬器材與鐵鋁配件等第一批之製造與廠驗，並於 6 月送抵工地儲放場；第二批完成製造與廠驗。本年度已完成約 65%。 b. 完成 GIS 機器設備及其附屬控制箱盤等製造、廠驗。本年度已完成約 71%。 c. 完成備用電源變電站內機電設備製造、廠驗 (包含變壓器、開關箱盤、25kV&15kV 電纜及其附屬器材等)。本年度已完成約 59%。 3. 114年度勞務收入：新台幣156,560千元。	
(四)人員之教育及培訓： 參加電力技術及節能減碳相關領域培訓課程，並至各專業設備廠觀摩研討及廣邀專業人士進行專題演講，以期人員能順利接續及傳承。	100%	(四)人員之教育及培訓 1. 114年參加台電訓練所及國內訓練機構舉辦之機械、電氣、空調、ESCO 等專業課程，並邀請專業人士進行學術研討，以期本社專業技能符合國內當前能源主流技術並順利接續及傳承。 2. 除專業課程，加強員工對職場安全及社會責任之認知，亦邀請社會賢達宣導資通安全、消防安全、心理衛生、契約實務及 ISO 品質管理稽核、友善職場等課程，使員工在專業技能之外，亦能與社會一同成長。	良好 (100分)
研究發展： 1. 協助政府推動電力外交		(五)研究發展 1. 配合國合會推動電力外交，114年協助帛琉配電系統及史瓦帝尼太陽光電等工作。(1~2項)	良好 (100分)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2. 輸變電工程改善及興建工作，進行電網故障電流分析、線路及變電所保護系統研究 3. 關注國內業者對節約能源診斷之技術服務推展		2. 繼續關注國內業者對綠能產業及節約能源診斷之技術服務推展，並推動 ESCO 專案以提升再生能源技術之自主性。(1項) 3. 辦理輸變電建設工程改善及興建工作，進行電網故障電流分析研究，線路及變電所保護系統研究，提升電力輸送品質及設備安全。(1項)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執行美國關島 Cabras 電廠一、二號機組營運管理工作合約，並進行電廠大修工作及電廠設備改善工程， 本合約至115年5月31日止。	30%	電廠可用率(EAF)	70%
執行美國關島 Dededo、Yigo 及 Macheche、Piti #7、Tenjo Vista、Talofofo、Manenggon 電廠營運管理工作合約，並進行電廠大修工作及設備更新工程， 本合約至115年7月31日止。	30%	合約達成率(%)	100%
持續審慎評估中佳燃氣複循環電廠電源線工程統包案相關風險與後續可行性(含備用電源線路工程)	30%	合約達成率(%)	100%
人員之教育及培訓： 為提升本社同仁對業務執行之專業能力及因應未來業務拓展之需要、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協助友邦健全電力建設，持續派員參加必要之訓練。	5%	參加電力技術及節能減碳相關領域培訓課程，並至各專業設備廠觀摩研討及廣邀專業人士進行專題演講，以期人員能順利接續及傳承。	5個班次
研究發展： 1. 協助政府推動電力外交	1%	1. 太平洋友邦小型光電及區域電網的建置評估	1. 至少1項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2. 輸變電工程改善及興建工作，進行電網故障電流分析、線路及變電所保護系統研究	1%	2. 區域電網及高壓電纜電源線之設計、佈線及驗證	2. 至少1項
3. 關注國內 ESCO(節約能源診斷)之技術服務推展	1%	3. 協助能源用戶降低營運成本、綠能產業增加節能商機及政府達成節能減碳目標等多重效益	3. 至少1項
4. 成立電力學校為配合業界需求並解決重電產業人力不足之情形	2%	4. 召開相關會議辦理電力學校之招生對象、師資來源及經費與合作對象等議題	4.至少1~2會議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已100%自籌資金(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 自籌財源金額。
- (5) 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 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 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9.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發展署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會主要經費來源包含非破壞檢測訓練班、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考試費用及檢定證書換發費用等業務收入，自成立後並未再接受政府單位之任何捐(補)助，一切均以自給自足為經營原則，自籌經費比率 100%。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該會有關組織、人事、業務、會計等作業均依據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範圍」辦理。董事會組成包括政府機關、產、學、研等單位，具備監督決策及管理機能，確保該協會整體管理運作皆依制度正常執行。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協會員工 11 人，以業務範圍衡量，目前人員配置尚屬合理。 (二)該會用人費皆符合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3090 號函核定之「薪資基準」及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3230 號函核定之「獎金基準」，用人費用尚屬合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一)該會藉由舉辦非破壞檢測技術訓練班，積極培養具非破壞檢測之技術人才。 (二)該會舉辦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考試，各類別初、中、高級資格檢定考試，約共 1,963 人。 (三)綜上該會業務活動符合成立宗旨，且運作績效良好。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一)114 年度召開董事會 2 次，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後一個月內報送本部，符合本部相關規範。 (二)董事變更亦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會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並報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03450 號函核定。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114 年度工作目標分為五部分：(1)開設非破壞檢測訓練七類科初、中級 45 個班次、實作加強班 20 班、PAUT 超音波 1 班，預計 1,610 人，實際開班達成狀況：訓練班人數 1,387 人(達成率 86.15%)；(2)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考試筆試報考人數 928 人、實作報考人數 1,035 人(達成率 100%)；(3)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證書換證 PQ 證照 824 張、CQ 證照 840 張(達成率 100%)；(4)舉辦非破壞檢測技術或應用領域之研討會/專家座談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3 場(達成率 100%)；(5)自籌財源金額 100%(達成率 100%)，總達成率 100%，整體成效良好。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115 年度工作目標分為五部分：(1) 開設非破壞檢測訓練計七類科初、中級 39 個班次及實作研討班 18 班、PAUT 超音波 1 班；(2)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考試各類別初、中、高級資格檢定考試，共 1491 人；(3)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證書登錄 1000 張；(4)舉辦非破壞檢測技術或應用領域之研討會/專家座談 1 場；(5)自籌財源金額 100%，期許該協會持續確保對產業服務之能量。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無。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會第 16 屆董事、第 7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7 年 8 月 24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46.67%、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50%，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監察人總席次僅 3 人者，不計入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之統計)。 (三)該會訂有組織章程、人事規章(含考核、退休及撫卹)，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09 年 4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903579830 號及 114 年 4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408412300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309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333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 34 萬 5 千元，增加 298 萬 9 千元，主要係資格考試報考人數較預期增加且其相關費用亦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9,891 萬 6 千元，負債 391 萬 6 千元，淨值 9,500 萬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4.06.30 經計字第 11400050670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2.15 經計字第 1090402083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監察人及捐助章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68 年 7 月 9 日(六八) 字第 20735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柴駿甫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蘇詠舜
設 立 目 的	該協會為非營利性之組織，以協助政府推動經濟建設，加速工業升級，及協助公民營企業機關建立非破壞檢測制度，促進非破壞檢測技術之發展為宗旨，辦理公益性事務為目的。			
業 務 範 圍	(一) 非破壞檢測相關知識技能應用等之推廣、訓練與服務。 (二) 非破壞檢測從業人員授證體系之建置與遵行。 (三) 非破壞檢測作業規範、標準與制度之建立。 (四) 非破壞檢測書籍、刊物、資料之發行與器材之設置。 (五) 非破壞檢測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 (六) 促進國內外非破壞檢測學術技術之交流。 (七) 其他有關上開宗旨之必要事項。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6)屆任期：自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7 年 8 月 24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3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3 月 21 日；7 月 30 日；8 月 25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3 次，如下： (一)變更捐助章程：經濟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59708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23400 號函備查。 (二)第 16 屆董事及第 7 屆監察人改選：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3284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51380 號函備查。 (三)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5139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5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500017980 號函備查。																																																			
董事會	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董事 11-15 人。 本(16)屆董事計 15 人（女性 7 人、男性 8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8 人（女性 5 人、男性 3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td><td>呂元中</td><td>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處長</td></tr><tr><td>董事</td><td>蔡秀芬</td><td>經濟部能源署組長</td></tr><tr><td>董事</td><td>林育萱</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科長</td></tr><tr><td>董事</td><td>余雅蕙</td><td>金屬工業研發展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服務處副處長</td></tr><tr><td>董事</td><td>馮復安</td><td>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智財與檢測技術處處長</td></tr><tr><td>董事</td><td>曾鈞敏</td><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監兼執行秘書</td></tr><tr><td>董事</td><td>周佳瑩</td><td>台灣中油(股)公司企研處副處長</td></tr><tr><td>董事</td><td>侯雅文</td><td>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處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長</td><td>柴駿甫</td><td>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td></tr><tr><td>董事</td><td>石燕鳳</td><td>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td></tr><tr><td>董事</td><td>廖駿偉</td><td>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任</td></tr><tr><td>常務董事</td><td>林柏廷</td><td>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td></tr><tr><td>常務董事</td><td>胡秀琴</td><td>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副所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李開熙</td><td>交通部鐵道局機電技術組副組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施槌發</td><td>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同業公會常務理事</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呂元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處長	董事	蔡秀芬	經濟部能源署組長	董事	林育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科長	董事	余雅蕙	金屬工業研發展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服務處副處長	董事	馮復安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智財與檢測技術處處長	董事	曾鈞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監兼執行秘書	董事	周佳瑩	台灣中油(股)公司企研處副處長	董事	侯雅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處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柴駿甫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董事	石燕鳳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	董事	廖駿偉	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任	常務董事	林柏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	常務董事	胡秀琴	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副所長	常務董事	李開熙	交通部鐵道局機電技術組副組長	常務董事	施槌發	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呂元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處長																																																		
董事	蔡秀芬	經濟部能源署組長																																																		
董事	林育萱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科長																																																		
董事	余雅蕙	金屬工業研發展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服務處副處長																																																		
董事	馮復安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智財與檢測技術處處長																																																		
董事	曾鈞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監兼執行秘書																																																		
董事	周佳瑩	台灣中油(股)公司企研處副處長																																																		
董事	侯雅文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處處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柴駿甫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董事	石燕鳳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教授																																																		
董事	廖駿偉	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系主任																																																		
常務董事	林柏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																																																		
常務董事	胡秀琴	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副所長																																																		
常務董事	李開熙	交通部鐵道局機電技術組副組長																																																		
常務董事	施槌發	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監察人	捐助章程第 21 條規定，置監察人 2-3 人。 本(7)屆監察人計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常務監察人</td><td>鄭宛青</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主任</td></tr><tr><td>監察人</td><td>吳榮正</td><td>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副組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鄭宛青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主任	監察人	吳榮正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副組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鄭宛青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計室主任										
監察人	吳榮正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副組長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規章：114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報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3090 號函核准。 1. 組織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經計字第 10903579830 號函核准。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0103830 號函備查/核定。 3. 考核制度-獎懲辦法(人事規章第四一條):106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報經濟部於 106 年 9 月 5 日經人字第 10600068380 號函同意備查。 4. 主管考核強化機制-績效考核表(人事規章第四二條):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報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 2 日經人字第 10700021670 號函同意備查。 5. 退休撫卹制度-人事規章 第九章 退休、撫恤、保險與福利: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報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 2 日經人字第 10700021670 號函同意備查。 6. 薪資基準：非破壞薪資基準表:114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報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3090 號函核准。 7. 獎金基準：詳人事規章 第二四條:108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報經濟部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3230 號函同意備查。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經計字第 11400050670 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03450 號函核准。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15 日經計字第 10904020830 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03490 號函核准。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0.51	0.51	100.00%	1.76%	1.76%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0	0	0%	0%	0%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0.51	0.51	100.00%	1.76%	1.76%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27.57	-5.23	-15.95%	95.41%	-2.18%
(三)業務外收入	0.82	0.01	1.25%	2.83%	0.42%
(四)收入總額合計	28.90	-4.71	-14.02%	100.00%	0.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1. 非破壞檢測訓練班業務	86.15%	114年度預計開辦 1. 七類科 初、中級 45 個班次 2. 實作加強班 20 班 3. PAUT 超音波 1 班。 預計 1,610 人 實際開班達成狀況： 訓練班人數 1,387 人，較本(114)年 度預算目標 1,610 人減幅13.85%。 檢討人數減少原因： 因台塑專班去(113)年沒開，報名人數	良好 (94.46分)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也減少。	
2. 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考試	100%	本(114)年度非破壞檢測資格檢定：筆試報考人數928人較預算目標685人增幅 35.47%；實作報考人數1,035人較預算目標765人增幅 35.29%。協會開辦符合 IOS-9712之證照考訓，提升非破壞從業人員證照世界公認之效用，且離岸風電檢測需求增加，因此報考人數增多。	
3. 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證書換證業務	100%	持有本協會證照之持證人，依「換證辦法」辦理屆期換發證照申請，協會目前證照有舊制之 PQ 體系及新制符合 ISO-9712之 CQ 證照。 PQ 證照初級81件，中級723件，高級20件，計824件。較上(113)年度同期1,116件，減幅26.16%；CQ 證照共計840 件，較上(113)年度同期1,036件，減幅18.92%。 減少原因：年底換證因作業延遲改列115年度收入，故收入減少。	
4. 舉辦非破壞檢測技術或應用領域之研討會／專家座談：1 場	100%	協會本著宗旨舉辦研討會，讓業界不但可以增加新知識，同時也能累積活動點數，用於屆期換證。 114年1月、4月、7月舉辦3場線上研討會，提供產官學研知識 與技術的交流平台。	
5. 自籌財源成長	100%	本協會每年藉由開辦考訓業務之收入，100%皆為自籌財源，自成立後未再接受政府捐(補)助。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1. 非破壞檢測訓練	40	訓練學員 (人次)	計七類科初、中級 39個班次 及實作研討班18班、PAUT 超 音波 1班，約1,516 人。
2. 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檢定考試	30	考試人員 (人次)	各類別初、中、高級資格檢 定考試，約共 1491 人。
3. 非破壞檢測人員資格證書登錄	20	張	1,000 張
4. 舉辦非破壞檢測技術或應用領 域之研討會/專家座談	10	場次	1 場
5. 自籌財源成長		自籌財源金額成 長率(%)	100% 皆為自籌財源，自成立 後未再接受政府捐(補)助。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已100%自籌（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10.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綜合規劃司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院自政府部門之業務收入比重仍偏高，114 年度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占年度總收入 68.9%，建議中經院持續鼓勵研究人員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國際智庫合作計畫、規劃辦理財經論壇等，以強化民間各項業務收入，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該院財產運用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運用方式，並設立停損管控機制。惟仍應秉持在投資前審慎評估全球經濟環境，以追求整體收益為主要考量。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該院 114 年度決算員工人數 483 名，業務收入 7 億 983 萬 3,770 元，員工平均業務收入貢獻度較 113 年為高（增加 8%），員工人數配置尚屬合宜。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檢視該院推動之業務，符合其設置條例之目的。整體而言，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機關、民間單位決策參考或於國內外刊物發表，並適時規劃切合當前政經情勢主題，進行政策性研究工作。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該院 114 年計召開 3 次董事會議，其會議紀錄均於時限內報本部備查。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院內部控制制度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10 次董事會議暨第 3 屆第 9 次監察人會議聯席會議通過，並報本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同意在案。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院 114 年度民間研究服務收入超過預期目標，請持續精進，俾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院依其設立目的分就自籌財源比率、專題研究收入、參與政策討論諮詢場次、發表論文及時論篇數等擬訂年度工作目標，整體規劃尚屬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一）面對政經環境之快速變化與發展，對於前瞻性課題之研究及政策分析甚為重要，建議中經院持續深入掌握趨勢研析，適時因應調整資源配置，並覈實掌握研究人力，強化與民間合作量能，以發揮智庫對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經濟社會之貢獻。 (二)該院刻正辦理院舍興建工程，其財務狀況將因基金結餘及利息收入減少受影響，建議確實掌握工期進度，並加強收支管控，以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院第 15 屆董事、第 5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院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46.15%、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66.67%，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監察人總席次僅 3 人者，不計入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之統計)。 (三)該院訂有組織規程、考績辦法、主管任期與績效考核辦法、工作規則(含退休規則)、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員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09 年 3 月 3 日經人字第 10903654440 號、109 年 1 月 3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2341 號、112 年 7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1200658250 號、114 年 1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1408401990 號、114 年 7 月 4 日經人字第 11408423760 號及 105 年 5 月 6 日經人字第 10500572790 號函同意照辦(備查)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院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 114 年 8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140843008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5,893 萬 2 千元，較預算賸餘 396 萬 2 千元，增加 5,497 萬元，主要係撙節其他業務支出、專案計畫盈餘較預期增加及財務投資運用得宜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20 億 930 萬 5 千元，負債 1 億 7,829 萬 1 千元，淨值 18 億 3,101 萬 4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2.03.09 經計字第 1120001631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1.17 經計字第 10904020300 號函核定。
商業發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展 署		定。
政 風 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u>70</u> 年 <u>6</u> 月 <u>10</u> 日 <u>技</u> 字 第 <u>22959</u>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曹添旺	執行首長	職稱	院長
			姓名	連賢明
設 立 目 的	1.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 2.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3.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			
業 務 範 圍	1.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之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提供政府作決策上之參考。 2.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 3.接受各界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 會議召開情形	本(15)屆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u>3</u> 次。 第15屆第8次董事會議暨第5屆第6次監察人聯席會議114年4月14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暨第5屆第7次監察人聯席會議114年6月23日； 第15屆第10次董事會議暨第5屆第8次監察人聯席會議114年12月29日。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u>1</u> 次，如下： 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05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9964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07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22790 號函備查。																																													
董事會	依捐助章程第 4 條規定，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 本(15)屆董事計 13 人（女性 6 人、男性 7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6 人（女性 3 人、男性 3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長</td><td>曹添旺</td><td>東吳大學名譽教授</td></tr><tr><td>常務董事</td><td>陳淑姿</td><td>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邱垂正</td><td>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td></tr><tr><td>常務董事</td><td>莊翠雲</td><td>財政部部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江文若</td><td>經濟部政務次長</td></tr><tr><td>董事</td><td>周景揚</td><td>中央大學前校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常務董事</td><td>黃茂雄</td><td>東元集團會長</td></tr><tr><td>董事</td><td>彭信坤</td><td>中央研究院副院長</td></tr><tr><td>董事</td><td>李怡庭</td><td>台灣大學特聘教授</td></tr><tr><td>董事</td><td>徐旭東</td><td>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r><tr><td>董事</td><td>陳鈴津</td><td>中央研究院院士</td></tr><tr><td>董事</td><td>陳思寬</td><td>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td></tr><tr><td>董事</td><td>張傳章</td><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曹添旺	東吳大學名譽教授	常務董事	陳淑姿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常務董事	邱垂正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常務董事	莊翠雲	財政部部長	常務董事	江文若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周景揚	中央大學前校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黃茂雄	東元集團會長	董事	彭信坤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董事	李怡庭	台灣大學特聘教授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鈴津	中央研究院院士	董事	陳思寬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傳章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曹添旺	東吳大學名譽教授																																												
常務董事	陳淑姿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常務董事	邱垂正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常務董事	莊翠雲	財政部部長																																												
常務董事	江文若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周景揚	中央大學前校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黃茂雄	東元集團會長																																												
董事	彭信坤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董事	李怡庭	台灣大學特聘教授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鈴津	中央研究院院士																																												
董事	陳思寬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傳章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 4 條之 1 規定，置監察人二至五人。 本(5)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2 人、男性 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常務監察人</td><td>呂桔誠</td><td>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td></tr><tr><td>監察人</td><td>王雅玲</td><td>經濟部會計處處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察人</td><td>陳虹如</td><td>台灣大學經濟系特聘教授</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呂桔誠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	監察人	王雅玲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陳虹如	台灣大學經濟系特聘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呂桔誠	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																																												
監察人	王雅玲	經濟部會計處處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陳虹如	台灣大學經濟系特聘教授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 人事、薪資制度： 1.組織規(章)程-【中華經濟研究院組織規程】：已報經濟部於109年3月3日經人字第10903654440號函備查。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中華經濟研究院組織規程】：已報經濟部於109年3月3日經人字第10903654440號函備查。 3.考核制度-【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考績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09年1月31日經人字第10903652341號函備查。 4.主管考核強化機制-【中華經濟研究院主管任期與績效考核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12年7月19日經人字第11200658250號函備查。 5.退休撫卹制度- (1)【中華經濟研究院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14年7月4日經人字第11408423760號函備查。 (2)【工作規則】(含退休規則)：已報經濟部於114年1月20日經人字第11408401990號函備查。 (3)【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已報經濟部於105年5月6日經人字第10500572790號函備查。 (4)【員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05年5月6日經人字第10500572790號函備查。 6.薪資基準-【中華經濟研究院人員待遇標準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14年08月26日經人字第11408430080號函核定。 7.獎金基準-【中華經濟研究院人員待遇標準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14年08月26日經人字第11408430080號函核定。 (二) 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2年3月9日經計字第11200016310號函核定修正。 (三) 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109年1月15日經研字第10900505640號函核定。 (四) 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09年1月17日經計字第10904020300號函核定。 (五) 誠信經營規範：已於113年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六) 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財務委員會作業辦法已於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 業務收入	518	25	5	68.9	-1.03
1.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499	26	5.5	66.4	-0.69
2.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19	-1	-0.05	2.5	-0.34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務 收入(包含法人自 辦業務收入及因政 府計畫、技術移轉 等之衍生收入及其 他非屬政府計畫之 業務收入)	192	29	17.8	25.5	2.38
(三)業務外收入	42	-7	-14.3	5.6	-1.35
(四)收入總額合計	752	47	6.7	100	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強化財務自主，提升自籌財源 金額成長率 (成長率：目標3%；實際 10.4%)	100%	鼓勵研究同仁積極爭取擴增民間委辦 計畫，拓展金融機構合作計畫，並加 強開拓民間廠商，以及其他企業與社 團法人機構委託，規劃辦理財經論壇 等，以提升本院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 收入。114年自籌財源金額成長 10.42%，已遠遠超過目標值3%，表 現十分良好。	良好 (100分)
針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 進行研究 (目標值: 563,595千元；實際值 699,427千元)	100%	完成委託研究計畫156件，提出政策 建議做為政府施政的重要參考依據， 計畫專題研究收入6億9,943萬元。	
發揮國家政策智庫功能，提供	100%	針對政府重要即時議題籌辦國內、國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政策建議 舉辦會議、參與政策討論諮詢 (目標值461場；實際值463場)		際研討會，強化政策宣導、與民眾溝通，充分發揮智庫功能，共舉辦會議、參與政策討論等。	
強化產、官、學互動平台、提升社會服務效益 發表論文及時論 (目標值373篇；實際值383篇)	100%	藉由發表論文及時論，提供社會即時資訊及互動平台功能，加強社會服務。	
參與國際智庫網絡、進行國際交流 1.邀請國際重量級學者來訪或線上交流 (目標值5人次；實際值5人次) 2.與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有效案數) (目標值7件；實際值8件)	100%	邀請國際學者及專業人士來臺或線上參加論壇、研討會或發表專題演講，以及接待國際學者與訪客探討因應國際地緣政治因素之衝擊與經貿合作等議題。另持續與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約定，推動智庫外交，參與國際智庫網絡，進行國際交流。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強化財務自主，提升自籌財源比率	10	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3%
針對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進行研究	40	計畫專題研究(千元)	580,502千元
發揮國家政策智庫功能，提供政策建議	20	舉辦會議及參與政策討論諮詢(場次)	463場次
強化產、官、學互動平台、提升社會服務效益	15	發表論文及時論(篇數)	380篇
參與國際智庫網絡、進行國際交流	15	1.邀請國際重量級學者來訪或線上交流(人次) 2.持續與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有效案數)	5人次 7案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 (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11.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標準檢驗局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一) 該中心 114 年度決算收入為 987,883 千元，其中自籌經費之自主性收入為 849,502 千元，占年度總營運收入之 85.99%。來自於政府專案委辦計畫或委辦業務收入為 138,381 千元，占總營收之 14.01%。 (二) 該中心對歷年結餘之營運資金管理係採穩健方式存定期存款，以增加業務外收入。 (三) 該中心財務健全，其自籌經費能力及自主性高，整體運作良好。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一) 該中心配合業務擴展，每年自主投資各項檢測設備，擴增檢測能量，滿足產業發展檢測需求。 (二) 該中心財產運用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一) 該中心約 88.6% 人力為執行工服業務或政府專案計畫之直接人員，其他管理及行政、會計等間接人力佔比為 11.4%，配置合理。 (二) 該中心 114 年度用人費用，包含薪資、獎金、福利、退休金提撥、保險費、加班費等合計費用為 526,845 千元，占總費用之 57.32%，應屬合理範圍。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一) 該中心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綠能、儲電、6G 晶片系統整合、無人機產業、AI 車電產業應用等技術，並承接政府專案計畫，協助產業發展。 (二) 該中心持續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依據該中心 115~117 三年工作計畫作為中心發展及工作重點；該中心經營策略持續以短中長期規畫，同時伴隨政府政策與產業脈動適時滾動式修正，以期對產業、社會與國家進行貢獻以達中心成立及追求永續經營之目的。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該中心依規定於 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董事會，每次會議均依規定在 1 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報送經濟部。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一) 該中心內控制度之訂定，經 108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後，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以經授標字第 10920050020 函同意備查。 (二) 114 年度該中心依規定完成該年度自評與風險評估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中心 114 年度之各項工作均依原規劃績效指標達成，達成度 100%。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中心延續 114 年度工作項目持續深化，工作目標與成立目的相符。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請該中心配合政府政策持續建置 AI 數位產業、安控資安及軍工之相關檢測能量。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中心第 14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4 年 5 月 8 日至 118 年 5 月 7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中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46.15%、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33.33%，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監察人總席次僅 3 人者，不計入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之統計)。 (三)該中心訂有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員工考核辦法(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與職業災害補償規則，前次修正經本部 113 年 5 月 28 日經人字 11308225210 號、112 年 5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1200601950 號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人字第 11003657210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分別經本部 110 年 3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003655330 號及 110 年 4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100366275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6,876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 6,033 萬 8 千元，增加 842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31 億 4,387 萬 6 千元，負債 5 億 0,922 萬 2 千元，淨值 26 億 3,465 萬 4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3.03.06 經計字第 1130750159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1.07 經計字第 10800766580 號函核定。
商業發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展 署		定。
政 風 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u>71</u> 年 <u>9</u> 月 <u>18</u> 日 經(七一)工 字第 <u>00991</u>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代理董事長 謝翰璋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林宗清
設 立 目 的	提供有關電機、電子及其他各項商品軟體與硬體檢驗與發證之服務，協助廠商取得國際驗證促進產品外銷，並從事相關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改善之發展。			
業 務 範 圍	(一)接受委託辦理電子、工業相關產品及其他各類商品之檢測、工廠檢查、驗證與發證服務。 (二)接受委託辦理計量儀器、設備之校正與法定計量器檢定與型式試驗服務。 (三)接受委託或補助辦理協助產業升級相關之技術創新與技術移轉、智權分析管理、專利鑑定，標準制定、檢測與量測技術研發與建立、國際驗證研究發展。 (四)國際標準與檢測技術資訊收集、研究與傳播。 (五)產業技術與工業產品設計技術研究、技術引進與推廣，檢測設備及系統研發、自動化技術研發。 (六)管理技術與系統之研究與諮詢。 (七)產業人才培訓。 (八)參與國際標準與驗證組織活動，協助產品取得國際性驗證，促進產品行銷國際。 (九)綠色產品、節能減碳、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之技術研究、檢測及諮詢服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十)軟體與資安檢測驗證技術研究與服務。 (十一)產品化學分析技術研究與服務。 (十二)食品檢測技術研究與服務。 (十三)其他前述有關之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4)屆任期：自 114 年 5 月 8 日至 118 年 5 月 7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3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5 月 8 日； 7 月 10 日； 10 月 2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1 次，如下： 變更董事：經濟部 14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87197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5 年 4 月 13 日台商檢行字第 153 號函備查。	
董事會	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董事 7~15 人。 本(14)屆董事計 13 人(女性 6 人、男性 7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7 人(女性 4 人、男性 3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代理董事長	謝翰璋
	董事	翁素真
	董事	戴婉蓉
	董事	劉淑櫻
	董事	郭宇
	董事	趙慶冷
	董事	李純孝
	任職單位/職稱	標準檢驗局/副局長
	任職單位/職稱	能源署/主任秘書
	任職單位/職稱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署長
	任職單位/職稱	產業技術司/科長
	任職單位/職稱	商業發展署/主任秘書
	任職單位/職稱	智慧財產局/副組長
	任職單位/職稱	產業發展署/主任秘書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董事	鄭富雄
	董事	張偉荃
	董事	郭台強
	董事	蔡馨曄
	董事	林丁丙
	董事	彭嘉美
	任職單位/職稱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任職單位/職稱	中興電工/電力事業群總經理
	任職單位/職稱	正崴集團/董事長
	任職單位/職稱	聯茂集團/執行長暨總經理
	任職單位/職稱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教授
	任職單位/職稱	逢甲大學通訊工程系/系主任
監察人	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 本(14)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1 人、男性 2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0 人、男性 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陳誠章
	任職單位/職稱	標準檢驗局/組長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葉國一	英業達集團/會長
	監察人	李寶珍	台達電子/品質長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捐助章程：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以經授標字第 11400871970 號函同意備查。 2. 組織規(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經人字 11308225210 號函同意照辦。 3. 辦事細則：已報經濟部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經人字 11308225210 號函同意照辦。 4. 員工考核辦法(含主管考核強化機制)：經濟部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經人字第 11200601950 號函同意照辦。 5.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與職業災害補償規則：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經人字第 11003657210 號函同意照辦。 6. 員工職位、薪資與年資核算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經人字第 11003655330 號函同意照辦。 7. 獎金發放原則：經濟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經人字第 11003662750 號函同意照辦。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3 年 3 月 6 日經計字第 11307501590 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經授標字第 10920050020 號函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7 日經計字第 10800766580 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108年12月13日董事會通過。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1)自政府單位爭取之 業務收入	138.38	-28.01	-16.83%	14%	-3.17%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1.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138.38	-28.01	-16.83%	14%	-3.17%
2.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0	0	0	0	0
(2)自民間爭取之業務收入(包含法人自辦業務收入及因政府計畫、技術移轉等之衍生收入及其他非屬政府計畫之業務收入)	823.95	43.37	5.56%	83.41%	2.84%
(3)業務外收入	25.55	3.69	16.88%	2.59%	0.33%
(4)收入總額合計	987.88	19.05	1.97%	100.00%	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一)自籌財源目標 民間業務收入佔總收入之比例 $\geq 76\%$	100%	(一)自籌財源目標 民間業務自籌收入佔總收入之85.99%。	20分
(二)產業檢測驗證服務績效 38,000件	100%	(二)產業檢測驗證服務績效 提供產業測試、校正及驗證服務超過50,000件。	50分
(三)政府委辦業務績效 8,500件	100%	(三)政府委辦業務績效 政府委辦業務合計超過10,000件	10分
(四)新業務開發與投資績效 3項	100%	(四)新業務開發與投資績效 1.新產品、新技術與新業務開發共5項； ✓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備能量建置 ✓ 充電樁直流電公路20 kW、電能1.4 kWh 校正能量建置	10分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 化妝品/軟毛青黴素/蘇丹紅等色素檢測能量 ✓ 遙控無人機資安測試能量 ✓ 5G 毫米波之50~140 GHz 升/降頻器校正能量建置 2.自有經費投資新設備金額超過8,000萬元。	
(五)產業人才培訓 1,000人次	100%	(五)產業人才培訓 總計培訓55班次，超過270小時，訓練人數超過1,000人次	10分
合 計			100分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一)自籌財源目標	20	自籌財源比例	76%
(二)產業檢測驗證服務績效	50	產業服務案件數	40,000件
(三)政府委辦業務績效	10	政府委辦案件數	8,500件
(四)新業務開發與投資績效	10	新技術與新業務開發新增項目	3項
(五)產業人才培訓	10	產業人才培訓人次	1,100人次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4)自籌財源金額。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12.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發展署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一)該中心政府營收皆來自政府委辦計畫，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程序取得，且符合其設立目的。 (二)該中心 114 年度政府營收與自主營收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135%及 124%，業務推動成效良好，顯示該中心各項營收指標皆達到報部目標，並持續配合推動淨零排放、供應鏈管理及數位轉型等政策積極拓展自主業務。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該中心財產運用係存放於金融機構及自用不動產（土地及房屋），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該中心員工人數配置係依業務實際需求配置，114 年度聘僱員工人數 412 名，用人費用占營收 32.7%，尚屬合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一)該中心為國內唯一推動產業體系輔導之財團法人，輔導成效良好，國內各產業體系之低碳、數位轉型及競爭力強化，仍須持續借重其能量，以發揮產業合作綜效。 (二)該中心執行之業務皆提送董監聯席會議討論，符合設立目的，有助於產業群聚發展，執行之政府委辦計畫皆完成委辦機關交付之目標及任務，計畫成效良好。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該中心 114 年度計召開 3 次董監聯席會議，召開頻率、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報部時程、董事及監察人異動等相關作業皆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監督管理相關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中心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本部參考本制定，內容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經本部核定在案。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中心 114 年度推動政府計畫案件數、產業體系輔導數、產業輔導廠家數、媒體觸達人數及自籌財源金額等工作目標之達成率皆超過 100%，營運績效良好，應持續推動。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一)該中心依設立目的，115 年度將持續配合國家發展，推動政府政策，運用其產業合作網絡輔導能量，輔導產業體系及廠商強化營運體質，促進轉型升級，藉以維持經濟動能，帶動產業躍升。 (二)該中心規劃運用既有輔導能量，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持續引進國外輔導手法，運用科技工具，發展創新解決方案，強化核心能耐，並整合策略合作夥伴能量，提供多元整合服務方案，以拓展自主業務。 綜上所述，該中心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設定尚屬合宜。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該中心核心能力為推動產業體系，因應產業低碳化、智慧化及韌性化之趨勢與需求，建議持續提升永續淨零、AI 數位轉型及韌性供應鏈等輔導能量，並結合既有輔導技術及產業體系輔導經驗，進而推動淨零轉型、AI 數位轉型、供應鏈韌性輔導等服務，協助產企業調整體質、提升應變能力及競爭優勢，以落實推動政府產業政策並拓展自主業務。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中心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8 年 1 月 31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中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40%、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40%，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中心訂有組織章程、績效考核辦法及管理職人員派任管理作業要點、人事管理規則（含考核、退休及撫卹）及董事長、總經理退休（職）辦法，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4 年 9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408247420 號、111 年 3 月 1 日經人字第 11100536250 號及 111 年 6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1103665560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 115 年 3 月 2 日經人字第 11508405390 號及 108 年 9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80367771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7,624 萬元，較預算賸餘 1,300 萬元，增加 6,324 萬元，主要係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22 億 3,589 萬 7 千元，負債 10 億 4,212 萬 9 千元，淨值 11 億 9,376 萬 8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2.06.27 經計字第 1120750508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1.20 經計字第 1090402032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務糾紛等案件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u>79</u> 年 <u>6</u> 月 <u>29</u> 日 <u>經(79)技</u> 字第 <u>030050</u>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謝明達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林進財
設 立 目 的	本中心以協助企業界建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促使企業相輔相成，共存共榮，並提升企業經營及品質水準，促進產業升級，樹立國際優良形象，進而增強對外競爭力為目的。			
業 務 範 圍	一、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進產業升級。 二、推動發展中衛制度。 三、推動產業電子化業務。 四、推廣全國團結圈活動。 五、執行產業發展相關獎項及驗證業務。 六、舉辦教育訓練、觀摩及講習、展覽及各項專案活動。 七、執行公關廣宣、專案企劃服務、設計及創新研發業務。 八、輔導各行業經營管理、品質、成本及交期等之改善。 九、推展企業國際化及相關技術管理與合作交流活動。 十、發行與業務活動相關的刊物、叢書、影像（音）及電子媒體等。 十一、執行地方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提升觀光旅遊、康健醫護、文化創意、農工商、服務業等相關業務。 十二、推展科技管理及雲端應用業務。 十三、其他。			
董監事會任期及 會議召開情形	本(<u>12</u>)屆任期：自 <u>114</u> 年 <u>2</u> 月 <u>1</u> 日至 <u>118</u> 年 <u>1</u> 月 <u>31</u>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u>3</u>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u>4</u> 月 <u>11</u> 日； <u>7</u> 月 <u>22</u> 日； <u>12</u> 月 <u>16</u> 日。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u>1</u> 次，如下： 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9167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99740 號函備查。																																																			
董事會	依之捐助章程第 <u>6</u> 條規定，置董事 <u>7~15</u> 人。 本(<u>12</u>)屆董事計 <u>15</u> 人（女性 <u>6</u> 人、男性 <u>9</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8</u> 人（女性 <u>5</u> 人、男性 <u>3</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長</td><td>謝明達</td><td>中衛發展中心專任董事長</td></tr><tr><td>董事</td><td>李佳峯</td><td>本部產業發展署知識經濟產業組組長</td></tr><tr><td>董事</td><td>謝國鐘</td><td>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長</td></tr><tr><td>董事</td><td>李花書</td><td>本部人事處處長</td></tr><tr><td>董事</td><td>廖芳玲</td><td>本部經濟部能源署組長</td></tr><tr><td>董事</td><td>翁燕芬</td><td>本部產業技術司科長</td></tr><tr><td>董事</td><td>張碧鳳</td><td>本部國際貿易署簡任秘書</td></tr><tr><td>董事</td><td>潘建成</td><td>本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副組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td><td>周文賢</td><td>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td></tr><tr><td>董事</td><td>李水源</td><td>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td></tr><tr><td>董事</td><td>連昭志</td><td>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r><tr><td>董事</td><td>羅政洲</td><td>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理</td></tr><tr><td>董事</td><td>蘇維彬</td><td>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td></tr><tr><td>董事</td><td>黃元平</td><td>三陽工業(股)公司採購部協理</td></tr><tr><td>董事</td><td>賴喜美</td><td>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謝明達	中衛發展中心專任董事長	董事	李佳峯	本部產業發展署知識經濟產業組組長	董事	謝國鐘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長	董事	李花書	本部人事處處長	董事	廖芳玲	本部經濟部能源署組長	董事	翁燕芬	本部產業技術司科長	董事	張碧鳳	本部國際貿易署簡任秘書	董事	潘建成	本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副組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周文賢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李水源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連昭志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羅政洲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蘇維彬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董事	黃元平	三陽工業(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董事	賴喜美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謝明達	中衛發展中心專任董事長																																																		
董事	李佳峯	本部產業發展署知識經濟產業組組長																																																		
董事	謝國鐘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長																																																		
董事	李花書	本部人事處處長																																																		
董事	廖芳玲	本部經濟部能源署組長																																																		
董事	翁燕芬	本部產業技術司科長																																																		
董事	張碧鳳	本部國際貿易署簡任秘書																																																		
董事	潘建成	本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副組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周文賢	中國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李水源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連昭志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羅政洲	力山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蘇維彬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董事	黃元平	三陽工業(股)公司採購部協理																																																		
董事	賴喜美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授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 <u>10</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2~5</u> 人。 本(<u>12</u>)屆監察人計 <u>5</u> 人（女性 <u>2</u> 人、男性 <u>3</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3</u> 人（女性 <u>2</u> 人、男性 <u>1</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常務監察人</td><td>顧婷婷</td><td>本部會計處專門委員</td></tr><tr><td>監察人</td><td>陳秘順</td><td>本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td></tr><tr><td>監察人</td><td>蕭幸金</td><td>台北商業大學教授</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察人</td><td>林銘瑤</td><td>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顧婷婷	本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監察人	陳秘順	本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監察人	蕭幸金	台北商業大學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林銘瑤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顧婷婷	本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監察人	陳秘順	本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監察人	蕭幸金	台北商業大學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林銘瑤	緯創資通(股)公司顧問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監察人	李文源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經理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章)程：已報經濟部於114年9月15日經人字第11408247420號函核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113年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300004820號函許可，法院變更登記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已報經濟部於113年4月11日經商字第11300049470號函備查。 3. 績效考核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11年3月1日經人字第11100536250號函核定。 4. 管理職人員派任管理作業要點(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已報經濟部於111年3月1日經人字第11100536250號函核定。 5. 退休撫卹制度： (1)人事管理規則：已報經濟部於111年6月20日經人字第11103665560號函核定。 (2)董事長、總經理退休(職)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11年6月20日經人字第11103665560號函核定。 6. 薪資基準： (1)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已報經濟部於115年3月2日經人字第11508405390號函核定。 (2)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監察人薪酬作業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08年9月17日經人字第10803677710號函核定。 (3)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表：已報經濟部於114年10月20日經人字第11408434440號函核定。 7. 獎金基準： (1)員工獎金發放作業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08年9月17日經人字第10803677710號函核定。 (2)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監察人薪酬作業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08年9月17日經人字第10803677710號函核定。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2年6月27日經計字第11207505080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109年1月14日經授工字第10920400751號函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09年1月20日經計字第10904020320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113年4月9日董事會通過。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補(捐)助個人及團體作業辦法：已於108年7月19日董事會通過。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1,138	190	20%	80.8%	4.5%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1,138	192	20.3%	80.8%	4.7%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0	-2	-100%	0%	-0.2%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261	-26	-9.1%	18.5%	-4.6%
(三)業務外收入	9	1	12.5%	0.6%	0.0%
(四)收入總額合計	1,408	165	13.3%	100%	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 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配合國家發展，推 動政府政策	100% (權重50%)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遵循政府採購法程 序，積極參與政府計畫，扮演政府與企業 之橋樑，運用其輔導能量，執行經濟部、	良好 (100分)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政府專案：目標30案，實際50案		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工藝中心、中科管理局、勞動部等機關計畫，協助政府解決跨領域、跨單位之產業發展及振興問題，落實推動產業政策，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強化競爭力。	
推動產業體系，發揮合作綜效 體系輔導：目標8個，實際9個。	100% (權重15%)	因應綿密分工體系並快速反應的全球需求，運用數位轉型、永續淨零及供應鏈管理等合作網絡能量，114年推動設備製造業、半導體、能源業、車輛、自行車、糕餅及紡織業等體系輔導。	
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產業升級 產業輔導：目標565家次，實際997家次。	100% (權重15%)	推動各區域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輔導、商圈輔導、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桃園地區金牌好禮/金牌好店行銷輔導等業務，並建構離岸風電產業中衛體系及推動納管工廠合法化等產業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推廣政府政策，擴散媒體效益 媒體觸達：目標4,800萬人次，實際4,901萬人次。	100% (權重10%)	透過辦理記者會、座談會、展覽活動、成果發表會等多元活動，運用電視、雜誌、報紙、網路新聞、專題報導、社群推廣等媒體工具，推廣宣導政府產業政策、輔導措施及成果，擴散效益及影響力。今年持續強化自媒體維運，除中衛產業行腳粉絲團、官方網站、Line 官方帳號、YT 頻道等，運用影音、圖文報導等多元方式展現中衛的服務能量。	
爭取民間收入，發展自籌業務 自籌財源金額：目標2.1億元，實際2.61億元。	100% (權重10%)	強化自籌業務之推展，將持續強化經驗傳承，加速引進創新領先輔導技術，進行核心技術轉型，提供產業智慧化及數位化輔導技術，連結策略合作夥伴能量，推動跨領域業務及自主收入。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配合國家發展，推動政府政策	50%	政府專案數	35項
推動產業體系，發揮合作綜效	15%	體系輔導數	10個體系
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產業升級	15%	產業輔導家次	595家次
推廣政府政策，擴散媒體效益	10%	媒體觸達人次	4,900萬人次
爭取民間收入，發展自籌業務	10%	自籌財源金額	1.9億元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13.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發展署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中心收支均以維持組織營運及以符合成立宗旨賦予任務努力運作，除積極參與政府和民間企業之服務化推廣活動，亦加強於跨法人的計畫合作，尋求聯盟合作機會，爭取工業服務收入。近年來積極致力財務自主及撙節支出，該中心 114 年自籌收入佔總收入 29.22%，期許該中心未來積極投入技術研發，提高附加價值，以改善及提升其自主營運能力，以提高營運效益。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該中心有關組織、人事、業務、會計等作業均依據經濟部頒訂之「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範圍」辦理。董事會組成包括政府機關、產、學、研等單位，具備監督決策及管理機能，確保該中心整體管理運作皆依制度正常執行。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114 年底)該中心員工 94 人，114 年度總支出為 26,468 萬元，其中人事費為 10,342 萬元，比例為 39.07%，用人費用尚屬合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該中心為結合產、官、學、研所組成非營利事業之財團法人組織，財務健全，營運正常，主要協助與輔導民間企業產業發展為宗旨，為我國自行車測試的唯一法人單位與第三方公正單位，對產業提供研發、檢測與人才培育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各項能量與發展策略皆對產業有極大之助益與存在之必要性，鞏固我國自行車產業在國際樞紐地位。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114 年度共召開 3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後一個月內報送本部，符合本部相關規範。另董事、監察人變更亦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14.12.26 董事會制定通過，115.02.06 經授產字第 11551003550 號函核准。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114 年度工作目標分為三構面：(1)提升研發技術能量 40 家次（達成率 100%）；(2)自籌財源金額 8,352 萬元（達成率 119%）及(3)培養國際接軌檢測能力檢測服務 675 案次(達成率 104%)，總達成率 100%，整體執行成效「良好」。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115 年度工作目標分為三構面，(1)提升研發技術能量 40 家次；(2)自籌財源金額 7,800 萬元；(3)檢測服務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650 案次，期許中心持續確保對產業服務之能量。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該中心近年業務推動與執行成效均聚焦設立宗旨及核心領域，財務健全、營運穩定，近兩年各項工作均依既定目標推進，符合捐助成立目的，迄今亦無違反法令規章情事。組織、人事、業務及會計作業均依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監督規定辦理。建議後續因應國際政經、淨零、AI 及人權合規趨勢，強化法規研析、產業服務與技術布局，深化產官學研合作，並拓展多元收益來源，提升自籌比率與永續經營韌性。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中心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4 年 12 月 26 日至 117 年 12 月 25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中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33.33%、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33.33%，董事部分雖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惟依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自 115 年起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以上，該法人董事性別比例未達上開政策目標；至該法人監察人總席次為 3 人，不計入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之統計，爰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中心訂有組織章程、員工考核考績辦法、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員工退休、資遣、離職辦法及員工職業災害補償與撫卹辦法，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5 年 4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508217540 號、115 年 1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1508000490 號、114 年 1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408000210 號、114 年 4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1408002970 號及 109 年 2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903652920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 113 年 5 月 13 日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經人字第 1130841404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2,113 萬 7 千元，較預算賸餘 450 萬元，增加 1,663 萬 7 千元，主要係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2 億 5,357 萬元，負債 8,952 萬 8 千元，淨值 1 億 6,404 萬 2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4.11.21 經計字第 1140009463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4.23 經計字第 1090003355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監事及捐助章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81 年 05 月 04 日經(81)技監 083878 號 民國 81 年 6 月 1 日成立			
董 事 長 姓 名	白政忠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李金揚
設 立 目 的	自行車中心設立宗旨為提升自行車、健身器材、醫療輔具等相關產業之技術能量及提供產業服務。			
業 務 範 圍	一、協助自行車成車與零件業者研究發展各項自行車成車或零組件。 二、從事自行車工業用各種特殊材料之研發。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三、受託國內外有關機構研發、測試各種自行車成車或零組件及健康科技相關產業產品等相關事宜。 四、蒐集國內外有關自行車成車與零組件及健康科技相關產業之新產品資料。 五、從事自行車及健康科技相關產業產品之研發與測試。 六、人才培訓。 七、其他相關之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2)屆任期：自 <u>114</u> 年 <u>12</u> 月 <u>26</u> 日至 <u>117</u> 年 <u>12</u> 月 <u>25</u>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3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u>3</u> 月 <u>20</u> 日；<u>7</u> 月 <u>24</u> 日、<u>12</u> 月 <u>26</u>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 捐助章程變更：經濟部 114.01.10 經授商字第 11400001690 號函許可。 2. 監察人變更：經濟部 114.03.03 經授商字第 11400065370 號函許可。 3. 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經濟部 115.03.03 授商字第 11500012160 號函許可。																																																				
董事會	依捐助章程第 <u>11</u> 條規定，置董事 <u>7</u> 至 <u>15</u> 人。 本(12)屆董事計 <u>15</u> 人（女性 <u>5</u> 人、男性 <u>10</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8</u> 人（女性 <u>4</u> 人、男性 <u>4</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常務董事</td><td>何彥慶</td><td>經濟部技術司/科長</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黃秀玲</td><td>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門委員</td></tr> <tr> <td>董事</td><td>賴俊甫</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簡任技正</td></tr> <tr> <td>董事</td><td>趙晉緯</td><td>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專門委員</td></tr> <tr> <td>董事</td><td>許佳玲</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專門委員</td></tr> <tr> <td>董事</td><td>余明芳</td><td>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副組長</td></tr> <tr> <td>董事</td><td>莊慧文</td><td>交通部觀光署/簡任技正</td></tr> <tr> <td>董事</td><td>侯帝光</td><td>聯合大學/校長</td></tr> </tbody> </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白政忠</td><td>台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曾崧柱</td><td>美利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td></tr> <tr> <td>董事</td><td>林信志</td><td>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協理</td></tr> <tr> <td>董事</td><td>陳晏正</td><td>威輪工業(股)公司/董事</td></tr> <tr> <td>董事</td><td>陳永煌</td><td>彥豪智能科技(股)公司/執行長</td></tr> <tr> <td>董事</td><td>陳鴻毅</td><td>愛爾蘭商速聯(股)公司/總經理</td></tr> <tr> <td>董事</td><td>楊淑婷</td><td>建大工業(股)公司/資材部副理</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何彥慶	經濟部技術司/科長	常務董事	黃秀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門委員	董事	賴俊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簡任技正	董事	趙晉緯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專門委員	董事	許佳玲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專門委員	董事	余明芳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副組長	董事	莊慧文	交通部觀光署/簡任技正	董事	侯帝光	聯合大學/校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白政忠	台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曾崧柱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信志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協理	董事	陳晏正	威輪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永煌	彥豪智能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陳鴻毅	愛爾蘭商速聯(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楊淑婷	建大工業(股)公司/資材部副理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何彥慶	經濟部技術司/科長																																																			
常務董事	黃秀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門委員																																																			
董事	賴俊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簡任技正																																																			
董事	趙晉緯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專門委員																																																			
董事	許佳玲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專門委員																																																			
董事	余明芳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副組長																																																			
董事	莊慧文	交通部觀光署/簡任技正																																																			
董事	侯帝光	聯合大學/校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白政忠	台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曾崧柱	美利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信志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協理																																																			
董事	陳晏正	威輪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永煌	彥豪智能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董事	陳鴻毅	愛爾蘭商速聯(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楊淑婷	建大工業(股)公司/資材部副理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置監察人 2 至 5 人。 本(12)屆監察人計 3 人（女性 1 人、男性 2），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常務監察人</td><td>陳亮樺</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計室主任</td></tr><tr><td>監察人</td><td>陳良棟</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秘書室專門委員</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察人</td><td>黃慶忠</td><td>明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陳亮樺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計室主任	監察人	陳良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秘書室專門委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黃慶忠	明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陳亮樺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計室主任														
監察人	陳良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秘書室專門委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黃慶忠	明係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5.04.14 經人字第 11508217540 號函核准。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4.01.10 經商字第 11400001690 號函核准。 3. 考核制度【員工考核考績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5.01.23 經人字第 11508000490 號函核准。 4. 主管考核強化機制【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4.01.14 經人字第 11408000210 號函核准。 5. 退休撫卹制度【員工退休、資遣、離職辦法】【職業災害補償與撫卹辦法】：退休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4.04.16 經人字第 11408002970 號函核准；撫卹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9.02.04 經人字第 10903652920 號函核定。 6. 薪資基準【職位分類及薪資結構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3.05.13 經人字第 11308414040 號函核准。 7. 獎金基準【職位分類及薪資結構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3.05.13 經人字第 11308414040 號函核准。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經計字第 11400094630 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經 115 年 02 月 06 日經授產字第 11551003550 號函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04 月 23 日經計字第 10900033550 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無。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202.29	67.4	49.97%	70.78%	7.35%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112.3	31.56	39.09%	39.29%	1.33%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89.99	35.84	66.19%	31.49%	6.02%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81.87	5.57	7.30%	28.64%	-7.23%
(三)業務外收入	1.65	0.17	11.49%	0.58%	-0.12%
(四)收入總額合計	285.81	73.14	34.39%	100.00%	0.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提升研發技術能量40家次 (權重40%)	100%	協助廠商進行造形設計、機構設計、 結構分析、機電整合、人因工程系統 等產品開發流程技術，以及推動智慧 機械技術能量導入等共40家次。	良好 (96分)
自籌財源金額7,027萬元 (權重30%)	100%	1. 提供自行車、健身器材、醫療輔 具等產業包括新產品、技術開 發、製程改善、品質改良、檢測 驗證、資訊導入、服務轉型、行 銷拓展及人才培育等工業服務， 工業服務收入共計約 8,352 萬元，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達原設定目標之119%。 2. 未來將持續朝低碳化、電動化、智慧化、服務化發展、延伸跨領域/跨單位之整合性服務技術等之外，並因應國際政經、淨零、AI及人權合規趨勢，強化法規研析、產業服務與技術布局，深化產官學研合作，建立關鍵零組件產品之研發能量，並拓展多元收益來源，提升自籌比率與永續經營韌性。	
培養國際接軌檢測能力檢測服務650案次（權重30%）	100%	1. 自行車研發中心為我國自行車產品測試的唯一法人單位與第三方公正單位，提供國內業者一站式快速檢測服務，可執行各國標準及非標準之測試，具備 TAF、ILAC MRA、VSCC、SBAA、TUV SUD 等國家及國際標準/法規之第三方認可實驗室資格。服務項目包含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及台灣自行車產業標準(Taiwan Bicycle Industry Standard, TBIS)、非破壞性檢測(X-ray)等。 2. 114 年度共計完成自行車相關檢測 675 案件，協助業者於境內取得國際產品檢測驗證相關證明，快速拓展國際業務。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提升研發技術能量	40	技術服務(家次)	40家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30	自籌財源金額(萬元)	7,800萬
培養國際接軌檢測能力	30	檢測服務(案次)	650案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14.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發展署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中心配合政府推動石材及資源產業發展，持續進行產業輔導與技術研發，具一定政策導向。114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50%，顯示在政府經費以外，已具備相當程度之經費自主能力；政府與民間經費比例約為 1：1，整體表現良好。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石資中心以自用土地為最大宗財產，利息收入 1,202 千元，定存單 53,584 千元，銀行定期存單年度收益達 2.24%，符合法規運用。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員工人數目前 74 名，分為三大業務組及管理單位，用人配置及用人費用尚屬合宜。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一) 該中心為東部地區唯一研究型財團法人，致力於推動石材及資源產業技術升級與永續發展。 (二)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產業發展，呼應 AI 產業應用發展趨勢，整合跨域資源，積極導入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與應用輔導能量，協助業者提升數位化與智慧化能力，並強化產業技術升級與創新動能，所推行業務均符合設立宗旨。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114 年度共召開 3 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均有如期報備。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內部控制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05190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114 年度工作目標除檢測服務件數外，其餘各項目標均已達成，整體執行情形符合年度規劃。檢測服務未達標主要係受外部產業景氣及建築市場推案量變動影響，致石材檢測需求較原預期減少，屬市場需求波動所致。中心後續將採滾動式檢討，持續追蹤檢測服務需求，提升檢測技術服務之穩定性與執行效益。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115 年度工作目標係依據 114 年度執行情形、產業需求變化及外部環境影響進行滾動檢討後訂定，兼顧目標之可達成性與挑戰性。考量石材檢測服務易受建築市場推案量及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故適度調降檢測服務件數，使指標更貼近實際需求。惟中心仍維持整體推動量能，並依產業需求及年度推動重點，強化具加值效益之技術服務與產品開發，因此微幅提高相關件數目標；同時新增與學校端合作指標，促進產學研連結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與跨域合作，擴大技術服務應用效益，規劃之工作目標尚屬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中心配合政府推動石材及資源產業發展，持續進行產業輔導與技術研發，具一定政策導向。114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50%，顯示在政府經費以外，已具備相當程度之經費自主能力；政府與民間經費比例約為 1：1，整體表現良好。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中心第 10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4 年 3 月 28 日至 117 年 3 月 27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中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35.71%、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40%，董事部分雖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惟依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自 115 年起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以上，該法人董事性別比例未達上開政策目標；至該法人監察人部分，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中心訂有組織章程與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及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員工考績及獎懲標準、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1 年 5 月 9 日經人字第 11100601000 號、110 年 6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3520390 號、101 年 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100101540 號及花蓮縣政府 113 年 5 月 9 日府社勞字第 1130048345 號函同意照辦（備查）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140844218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289 萬 6 千元，較預算賸餘 419 萬 4 千元，減少 129 萬 8 千元，主要係工業服務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2 億 4,091 萬 6 千元，負債 5,670 萬 3 千元，淨值 1 億 8,421 萬 3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4.11.07 經計字第 1140076656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1.02 經計字第 1080011099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u>82</u> 年 <u>06</u> 月 <u>02</u> 日經 82 商字第 <u>212364</u>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魏雅庵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林志善
設 立 目 的	旨在配合政府發展石材及資源產業政策，提升產業之加工技術、品質及檢測認證、創新產品開發、工程設計及監造、經營管理、行銷推廣、人才培訓及職業訓練，藉以促進石材及資源產業升級。			
業 務 範 圍	(一)從事提升石材及資源產業原料開發、加工技術、設備、品質及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二)石材及資源產業製造程序設備及自動化系統之研究及推廣。 (三)石材及資源產業之創新產品開發及景觀建築、室內、工程設計規劃。 (四)石材及資源產業檢驗實驗之研究及服務。 (五)石材及資源產業廢棄物再生利用技術之研究與推廣。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六)國際石材及資源產業製造科技發展資訊之蒐集、引進、研究及交流。 (七)石材及資源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之研究及推廣。 (八)石材及資源產業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九)石材及資源產業之環境影響評估調查。 (十)相關產業之技術研究、推廣、環境檢驗測定及其它檢測服務。 (十一)上述各項研究之技術轉移、人才培育及職業訓練。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0)屆任期：自 114 年 03 月 28 日至 117 年 03 月 27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03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03 月 28 日；07 月 28 日；10 月 30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1 次，如下：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變更：經濟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8054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84120 號函備查。																																																	
董事會	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7-15 人。 本(10)屆董事計 14 人（女性 5 人、男性 9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7 人（女性 3 人、男性 4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魏雅庵</td><td>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副理事長</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曾志雄</td><td>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副組長</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何彥慶</td><td>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長</td></tr> <tr> <td>董事</td><td>饒玉珍</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副分局長</td></tr> <tr> <td>董事</td><td>吳介宇</td><td>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專門委員</td></tr> <tr> <td>董事</td><td>郭東昊</td><td>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td></tr> <tr> <td>董事</td><td>唐資文</td><td>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td></tr> </tbody> </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head> <tbody> <tr> <td>常務董事</td><td>林慶明</td><td>保德大理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r> <tr> <td>常務董事</td><td>黃建堯</td><td>建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td></tr> <tr> <td>董事</td><td>陳仁仲</td><td>台灣深層海水發展協會/常務理事</td></tr> <tr> <td>董事</td><td>吳國政</td><td>順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r> <tr> <td>董事</td><td>曾俞翔</td><td>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r> <tr> <td>董事</td><td>劉淑菁</td><td>驕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d></tr> <tr> <td>董事</td><td>黃秀玲</td><td>國洲石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魏雅庵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常務董事	曾志雄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副組長	常務董事	何彥慶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長	董事	饒玉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副分局長	董事	吳介宇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專門委員	董事	郭東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	董事	唐資文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林慶明	保德大理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黃建堯	建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仁仲	台灣深層海水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	吳國政	順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俞翔	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淑菁	驕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黃秀玲	國洲石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魏雅庵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常務董事	曾志雄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民生化工產業組/副組長																																																
常務董事	何彥慶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長																																																
董事	饒玉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副分局長																																																
董事	吳介宇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專門委員																																																
董事	郭東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																																																
董事	唐資文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董事	林慶明	保德大理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黃建堯	建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仁仲	台灣深層海水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	吳國政	順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俞翔	光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淑菁	驕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黃秀玲	國洲石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監察人	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置監察人 5 人。 本(10)屆監察人計 5 人（女性 2 人、男性 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3 人（女性 2 人、男性 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察人</td><td>陳秘順</td><td>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td></tr><tr><td>監察人</td><td>郭純伶</td><td>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分署長</td></tr><tr><td>監察人</td><td>吳雅嫻</td><td>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計室/主任</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常務監察人</td><td>康伯智</td><td>亞東石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r><tr><td>監察人</td><td>張鴻鈞</td><td>臺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陳秘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監察人	郭純伶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分署長	監察人	吳雅嫻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計室/主任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康伯智	亞東石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張鴻鈞	臺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陳秘順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副署長																				
監察人	郭純伶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分署長																				
監察人	吳雅嫻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主計室/主任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康伯智	亞東石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張鴻鈞	臺灣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經人字第 11100601000 號函核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09 月 06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1002427070 號函核定。 3. 員工考績及獎懲標準：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06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003520390 號函核定。 4. 一級主管任期考核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經人字第 11100601000 號函核定。 5. 員工退休、資遣及撫卹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11100601000 號函核定。 6. 人事管理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01 年 08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100101540 號函備查。 7. 工作規則：已報花蓮縣政府 113 年 05 月 09 日府社勞字第 1130048345 號函核備。 8. 薪資管理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經濟部人字第 11408442180 號函核定。 9. 薪給表：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經人字第 11408442180 號函核定。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計字第 11400766560 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05190 號函同意備查。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2 日經計字第 10800110990 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誠信經營規範：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無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114.02	-31.29	-21.53	49.99	-11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35.95	-26.59	-42.52	15.76	-10.49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78.07	-4.7	-5.68	34.23	-0.51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112.87	21.12	23.02	49.48	10.97
(三)業務外收入	1.20	0.01	0.84	0.53	0.03
(四)收入總額合計	228.09	-10.16	-4.26	100.00	0.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產業諮詢輔導績效 (150家次)	100% (權重30%)	藉由實地了解業者經營現況、發展課題及轉型需求，提供改善建議，並視個案需求協助媒合相關資源，促進業	良好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者導入適切解決方案。原訂辦理150家次，期末實際完成159家次，超出預期目標，有效掌握產業需求，協助業者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營運能量，並促進產業升級與優化。	
運用法人技術能量帶動 東部產業技術升級 (2案次)	100% (權重30%)	鏈結資源推動跨法人合作2案次： 1. 與塑膠中心合作共同推動資源循環與產業高值化，輔導東部石材產業開發「石材循環材料整新製程」，提升加工邊料及廢料再利用率，並結合高值化產品設計，串聯上下游供應鏈，逐步建構石材循環高值化產業鏈。每年可去化近百噸循環材料，有效減少資源浪費、創造新市場價值。 2. 結合傳統產業創新聯盟 10 個法人技術成果，針對東部在地產業需求進行展示與交流，協助業者了解智慧化、製程改善、產品開發及循環應用等技術方向，提升對產業升級可能性的認識。透過法人研發能量與在地業者需求對接，建立後續技術導入與合作基礎，可協助業者逐步改善營運模式、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帶動東部產業朝精緻化與高值化方向發展。	良好
產品檢測與驗證系統服務 (800件)	98.63% (權重20%)	本年度推動石材與陶瓷製品相關檢測技術服務602件次，深層海水及其他水質檢測服務187件次，總計完成檢測服務789件。惟石材檢測需求受整體建築市場推案量影響，致石材檢測件數較原預期減少。後續將持續掌握產業需求變化，持續滾動檢視檢測服務推動策略，以提升服務量能及執行成效。	良好
技術服務	100%	藉由導入技術服務能量，協助3家業	良好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3件)	(權重10%)	者開發新產品： 1. 導入風味分析技術，協助業者以自家梅子開發具獨特香氣與市場定位的梅酒產品，建立科學化風味依據，提升產品差異化與後續製酒規劃參考。 2. 協助業者優化自動化清洗產線，改善農產加工流程，開發具東部原料特色的箭筍罐頭，提升生產效率、品質穩定性與產品附加價值。 3. 導入真空冷凍乾燥與 GC-MS/MS 分析技術，協助業者開發油甘果濾掛咖啡，保留原料營養與風味特色，提升產品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產業人才培育 (150人次)	100% (權重5%)	配合政府推動產業智慧化與低碳轉型政策，並回應產業升級所需人才需求，辦理智慧化、低碳化人才培訓課程，總計培訓176人次，強化產業人才量能，促進企業導入創新技術與低碳管理作法，提升營運效率與產業競爭力。	良好
自籌財源 (76,610千元)	100% (權重5%)	運用中心技術與輔導能量，承接民間企業委託工服與地方政府標案收入，及研發成果收入、計畫衍生與業外收入等。服務產業包含石材、深層海水及地方特色產業等，提供包含：檢測、產品打樣、行銷拓展、設計服務、技術開發、製程優化與專業服務委託案等，自籌收入金額114,068千元。	良好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產業諮詢輔導績效	30	諮詢訪視輔導(家次)	150家
鏈結學研資源帶動東部產業技術升級	30	學研合作(案次)	3案次
產品檢測與驗證系統服務	20	檢測技術服務(件)	750件
技術服務	10	產品開發(件)	5件
產業人才培育	5	培訓人次	150人次
自籌財源	5	承接民間單位委託服務所取得之業務收入(千元)	91,010千元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15.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中 小 及 新 創 企 業 署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信保基金設置目的，旨在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信用保證，該基金之營運收入來源，除政府捐助款係用於充裕資本外，尚包含金融機構之受贈收入、保證手續費收入、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收回款及承接教育部就學貸款之代辦作業費收入等項目，主係用於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並已依業務屬性，另訂考核指標或年度工作目標辦理績效評估作業。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信保基金約 75.94%之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另約 24.06%配置於符合規定之債券、股票、國內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及股票 ETF，財團法人法未施行前即已配置於境外基金已於 114.12.4 全數出清。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信保基金員工人數配置係業務實際需求配置，114 年度員工人數 374 名，其用人費用占業務收入之 7.22%，尚屬合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施政目標及產業發展政策，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企業等機關合作辦理多項融資保證業務，並為優化服務及控管保證風險，主動關懷及訪視保證企業，適時提供相關融資建議，以減輕企業財務負擔及營運衝擊，並辦理信保學院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分享融資保證及財務觀念，以促進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健全發展。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信保基金 114 年度計召開 16 次董事會，其會議紀錄報部時程，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信保基金已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並參考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參考本)，擬具該基金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函復同意核定。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114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率 100%，執行情形良好，說明如下： (一)提供中小企業保證金額:目標值 8,500 億元，實際值 1 兆 4,851 億元，目標達成率 174.7%。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戶數:目標值 10 萬 5,000 戶，實際值 24 萬 2,551 戶，目標達成率 231%。 (三)穩定就業機會:目標值 105 萬個，實際值 206 萬餘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個，目標達成率 196.5%。 (四)辦理信保學院、信保實務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目標值 80 場，實際值 114 場，目標達成率約為 142.5%。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信保基金 115 年度工作目標項目，原則上延續 114 年度之工作目標項目，與成立目的相符，尚屬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信保基金之保證資料庫應善用 AI 工具建立知識庫，以利相關保證業務之加值運用，為達成此一目的，資訊作業流程應重新檢視，將資料數據化，進而數位化，梳理重要資訊串接跨部門資訊交換，減少紙本作業流程，以精益求精，進而達成 AI 運用於工作中之效益產生。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信保基金第 16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另目前刻正辦理換屆改選中。 (二)信保基金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46.15%、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40%，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信保基金訂有組織章程、績效考核管理要點、主管任期制考核作業要點、員工退休辦法及董事長、總經理退職與撫卹辦法及工作規則，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408265410 號、114 年 5 月 2 日經人字第 11408414850 號、111 年 1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100511810 號、111 年 11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3679920 號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75665 號函同意照辦（核備）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信保基金薪資及獎金基準前分別經本部 114 年 6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408422220 號及 109 年 11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903682160 號函核定。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短絀 35 億 7,909 萬 7 千元，較預算短絀 8 億 6,805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27 億 1,104 萬 2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強化經濟政策，持續辦理多項政策性質之信用保證業務，保證金額及估計未來風險率提高，致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增加所致，已請該基金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改善。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1,460 億 6,733 萬 2 千元，負債 511 億 5,011 萬 8 千元，淨值 949 億 1,721 萬 4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5.02.11 經計字第 1150001156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2.19 經計字第 1090053221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監事、財產總額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63 年 6 月 24 日 財政部 63 台財錢字 字第 15598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魏明谷(董事長)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郭裕信
設 立 目 的	信保基金設立之目的，為提供直接及間接保證，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使其得以健全發展，進而促進整體經濟之成長及社會安定與繁榮。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業 務 範 圍	(一)核心業務：依據設立宗旨，配合政府各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政策，運用及發揮有限之信用保證資源，提供各項信用保證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資金融通，以健全企業發展及永續經營。 1. 引領企業永續發展及實現普惠金融之願景，提供間接保證及直接保證，並配合政府施政重點辦理多項優惠保證措施。 2. 及時關懷及協處保證後、信用弱化及惡化企業，進而穩定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安定。 3. 辦理相關債權管理及強化風險控管作業，確保保證資產品質。 4. 辦理逾期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作業，增進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 5. 提供企業融資保證相關諮詢服務及辦理各項交流宣傳活動。 (二)其他業務：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1. 相對保證： 各機關(構)依其政策目的提撥專款，信保基金提供搭配之相對資金，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合作辦理之貸款。合作單位包含企業、中央政府機關(構)與地方政府。目前辦理中之相對保證貸款，企業部分有中國鋼鐵相對保證等 3 項信用保證，中央政府機關(構)部分有勞動部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交通部觀光署之「受災旅宿業融資」、運動部之「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文策院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經濟部之「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與環境部之「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等 12 項信用保證；另地方政府部分有與臺北市政府等 20 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等 24 項信用保證。 2. 專案基金： 各機關(構)依其政策目的，提撥專款委託信保基金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專案貸款。主要辦理之專案基金貸款有經濟部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內政部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貸款」、「○四○三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114 年度重大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114 年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地方創生事業振興融資方案」等 12 項信用保證。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6)屆任期：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止。(延任中) 114 年度計召開會議 16 次(含常務董事會議、董事會議、董監事聯席會議、監察人會議)。 各次會議日期為 1 月 24 日(召開 2 場會議)； 2 月 21 日； 3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月 <u>21</u> 日； <u>4</u> 月 <u>8</u> 日； <u>4</u> 月 <u>25</u> 日； <u>5</u> 月 <u>23</u> 日(召開 2 場會議)； <u>6</u> 月 <u>20</u> 日； <u>7</u> 月 <u>18</u> 日； <u>8</u> 月 <u>1</u> 日； <u>8</u> 月 <u>22</u> 日； <u>9</u> 月 <u>19</u> 日； <u>10</u> 月 <u>23</u> 日； <u>11</u> 月 <u>21</u> 日； <u>12</u> 月 <u>19</u>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3 次，如下： 1. 常務董事童政彰異動為侯立洋、董事呂瑞齡異動為陳幼婉、董事吳群隆異動為葉仁創、監察人張志堅異動為李國忠，以及 113 年度財產總額變更之變更登記： (1)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異動部分，經濟部於 114 年 2 月 12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400061230 號函許可；113 年度財產總額變更部分，經濟部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400064810 號函許可。 (2)上開二案一併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3 月 25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400075820 號函備查。 2. 董事姚梨鈴異動為房秀岱、監察人宋淑貞異動為楊淑卿之變更登記：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40009072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400103610 號函備查。 3. 常務監察人黃叔娟異動為潘清鴻之變更登記：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 4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40011518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1 日以經授商字第 11400123670 號函備查。																																				
董事會	依捐助章程第 <u>七</u> 條規定，置董事 <u>九至十三</u> 人。 本(<u>16</u>)屆董事計 <u>13</u> 人(女性 <u>6</u> 人、男性 <u>7</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13</u> 人(女性 <u>6</u> 人、男性 <u>7</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長</td><td>魏明谷</td><td>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朱美麗</td><td>中央銀行副總裁</td></tr><tr><td>常務董事</td><td>李冠志</td><td>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陳佩利</td><td>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副署長</td></tr><tr><td>常務董事</td><td>張嘉魁</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td></tr><tr><td>董事</td><td>李育家</td><td>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td></tr><tr><td>董事</td><td>吳騰彥</td><td>新創總會數位轉型委員會副主委</td></tr><tr><td>董事</td><td>陳幼婉</td><td>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副總經理</td></tr><tr><td>董事</td><td>房秀岱</td><td>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td></tr><tr><td>董事</td><td>葉仁創</td><td>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總經理</td></tr><tr><td>董事</td><td>陳家濬</td><td>桃園企業聯合會副執行長/國際青年</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魏明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常務董事	朱美麗	中央銀行副總裁	常務董事	李冠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	常務董事	陳佩利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副署長	常務董事	張嘉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董事	李育家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董事	吳騰彥	新創總會數位轉型委員會副主委	董事	陳幼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	房秀岱	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	董事	葉仁創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總經理	董事	陳家濬	桃園企業聯合會副執行長/國際青年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魏明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常務董事	朱美麗	中央銀行副總裁																																			
常務董事	李冠志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																																			
常務董事	陳佩利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副署長																																			
常務董事	張嘉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																																			
董事	李育家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董事	吳騰彥	新創總會數位轉型委員會副主委																																			
董事	陳幼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董事	房秀岱	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經理																																			
董事	葉仁創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總經理																																			
董事	陳家濬	桃園企業聯合會副執行長/國際青年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商會世界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	李佳玲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董事	蕭幸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 <u>七</u> 條規定，置監察人 <u>三至五</u> 人。 本(<u>16</u>)屆監察人計 <u>5</u> 人（女性 <u>2</u> 人、男性 <u>3</u>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u>5</u> 人（女性 <u>2</u> 人、男性 <u>3</u>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常務監察人</td><td>潘清鴻</td><td>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td></tr><tr><td>監察人</td><td>楊淑卿</td><td>華南商業銀行企金行銷部經理</td></tr><tr><td>監察人</td><td>陳志育</td><td>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科長</td></tr><tr><td>監察人</td><td>黃瓊慧</td><td>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td></tr><tr><td>監察人</td><td>李國忠</td><td>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潘清鴻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監察人	楊淑卿	華南商業銀行企金行銷部經理	監察人	陳志育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科長	監察人	黃瓊慧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監察人	李國忠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潘清鴻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監察人	楊淑卿	華南商業銀行企金行銷部經理																			
監察人	陳志育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科長																			
監察人	黃瓊慧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監察人	李國忠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組織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408265410 號函核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1002417060 號函許可。 3.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績效考核管理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2 日經人字第 11408414850 號函同意照辦。 4.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主管任期制考核作業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1100511810 號函核定。 5. 退休撫卹制度： (1)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總經理退職與撫卹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3679920 號函核定。 (2)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員工退休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3679920 號函核定。 6.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薪資處理要點(含薪資基準表)：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6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1408422220 號函核准。 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員工獎金發放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0903682160 號函核定。 8.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工作規則：已報臺北市政府勞動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局於114年6月6日北市勞資字第1146075665號函同意核備。 (二)會計制度： 信保基金成立後在主管機關(財政部)督導下，參照「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統一規定」，訂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92年主管機關改隸經濟部後，即依「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範」修正會計制度，並經經濟部94年7月28日經計字第09403855170號函同意備查，其後因應保證業務調整、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法令修正之需，而數次修正其會計制度後報送經濟部，除分別接獲96年10月3日經計字第09603828910號函、103年4月21日經計字第10304022050號函、107年6月26日經計字第10704023830號函同意備查外，另於「財團法人法」實施後，分別接獲109年2月11日經計字第10904020680號函、109年12月17日經計字第10900772240號函、111年6月16日經計字第11104023190號函、115年2月11日經計字第11500011560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三)內部控制： 1. 108.11.29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訂定，109.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20000020號函核定。 2. 109.11.27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772190號函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09年2月19日經計字第10900532210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108年11月29日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 1. 110.8.27 董事會議通過修訂，110.9.2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000078060號函核定。 2. 111.3.25 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111.4.19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100584510號函核定。 3. 111.11.25 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112.1.30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1254800230號函核定。 4. 114年10月23日第16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正，114年11月20日經授企字第11454802540號函核定。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 萬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277.4	10.18	3.81	2.51	-0.09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9.47	0.00	0.00	0.09	0.00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267.93	10.18	3.95	2.42	-0.09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8,330.28	624.81	8.11	75.10	0.16
(三)業務外收入	2,483.38	174.10	7.54	22.39	-0.07
(四)收入總額合計	11,091.07	809.09	7.87	100.00	0.00
項目說明	1.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為就學貸款等委辦業務之代辦作業費收入。 2.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為公營金融機構捐款。 3. 「自民間爭取之業務收入」包含保證手續費收入、收回呆帳、扣除公營金融機構捐款之受贈收入。 4. 「業務外收入」包含①財務收入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③什項收入扣除就學貸款等委辦業務之代辦作業費收入。 5. 小數誤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 評估
114 年度目標	達成度		
(一)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	100%	1. 提供中小企業保證金額1兆4,851億	良好

機構取得營運融通所需資金		元，目標值8,500億元，目標達成率約為174.7%。	
	100%	2. 提供信用保證服務戶數242,551戶，目標值105,000戶，目標達成率約為231%。	
	100%	3. 穩定就業機會206萬餘個，目標值105萬個，目標達成率約為196.5%。	
(二)對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廣宣活動	100%	辦理信保學院、信保實務訓練及座談會等相關活動計114場，目標值80場，目標達成率約為142.5%。	良好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一)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融通所需資金	80	1. 提供中小企業保證金額	8,700億元
		2. 提供信用保證服務戶數	10.5萬戶
		3. 穩定就業機會(個)	105萬個
(二)對中小企業及金融機構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廣宣活動	20	4. 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廣宣活動	80場次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4)自籌財源金額。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16.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會 114 年來自民間之業務收入 9,388 萬元，較 113 年增加 16.04%，主要係因財管輔導案件增加。整體收入比重仍以執行政府委辦計畫為主，建議未來仍持續積極拓展民間業務。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一)該會財產運用方式，除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與長期投資外，其餘均存放於金融機構，符合法規。 (二)長期投資為該會轉投資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450 萬元，該公司近三年皆有獲利。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該會 114 年度員工人數為 171 人(114 年 12 月 31 日)，相較去(113)年減少 21 人，員額減少主因為部分專案計畫屆期結束，在人員離職後多暫不補員。鑒於 114 年度業務多屬延續性計畫，目前之人數配置與用人費用預算均屬適中合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該會設立目的係為配合政府發展中小企業之政策，提供綜合輔導，協助資金融通，改善財務管理，並培訓專業人才，俾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提昇競爭力；該會 114 年度辦理項目包含融資診斷、企業扶植、企業輔導、消費者債務協助、帳務查核等工作，符合設立目的。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一)該會 114 年度召開 2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均於會後一個月內報送經濟部，符合相關規範。 (二)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 14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基字第 1141001913 號函報部。 (三)114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 14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業於 114 年 8 月 21 日以基字第 1141003427 號函報部。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會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報部經授企字第 11020391170 號函核定。之後修訂兩次，分別以 11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040 號函、113 年 5 月 24 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910 號函報部核定。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	該會 114 年度工作目標分為六個構面，除配合推動中小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形	企業發展政策為 71%外，其餘達成率皆為 100%。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會 115 年度工作目標多係 114 年度工作延續，包含財務輔導、創新研發、企業扶植、人才培訓等，與該會成立目的相符，尚屬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該會的核心能力在於提供綜合性輔導與協助資金融通，並根據產業趨勢及需求進行相應調整。114 年度將持續加強在淨零碳排相關議題上的量能建設，以應對中小企業日益多元的輔導需求。未來，建議結合現有輔導資源，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能。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會第 14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6 年 10 月 16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40%、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33.33%，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監察人總席次僅 3 人者，不計入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之統計)。 (三)該法人訂有組織章程、員工考核要點、主管任期制與考核作業要點及工作規則(含退休撫卹)，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2 年 6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230000 號、111 年 3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0551720 號、106 年 8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600062520 號及 113 年 6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300633760 號函同意照辦(備查)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法人薪資及獎金基準前分別經本部 115 年 4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1508410890 號及 112 年 7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20842093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284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 52 萬 4 千元，增加 232 萬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12 億 4,893 萬 2 千元，負債 9 億 6,395 萬 7 千元，淨值 2 億 8,497 萬 5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2.07.31 經計字第 1120006639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2.25 經計字第 1090402115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衡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71 年 4 月 9 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一)財二字第 07390 號函			
董 事 長 姓 名	徐定禎	執行首長	職稱	總經理
			姓名	葉仁創
設 立 目 的	配合政府發展中小企業之政策，提供綜合輔導，協助資金融通，改善財務管理，並培訓專業人才，俾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提昇競爭力。			
業 務 範 圍	一、健全企業財務會計制度。 二、提升企業資金融通能力。 三、加強企業投資評估規劃。 四、協助企業創新經營管理。 五、中小企業融資診斷服務。 六、企業人才培訓規劃發展。 七、培訓企業各類專業人才。 八、舉辦各類企業研討會。 九、辦理財會專業證照。 十、財會社群知識分享。 十一、提供金融科技平台服務。 十二、新創事業研究及開發。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十三、協助輔導及應用財會與稅務知識。 十四、協助各銀行強化往來企業知識服務。 十五、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長期照顧、新南向等重點產業之訓練及輔導工作。 十六、其他中小企業相關輔導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4)屆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6 年 10 月 16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2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4 月 8 日；7 月 24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2 次，如下： (一)變更董事及監察人：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8871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97530 號號函備查。 (二)變更董事及監察人：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2551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34020 號號函備查。		
董事會	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 本(14)屆董事計 15 人（女性 6 人、男性 9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5 人（女性 6 人、男性 9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徐定禎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李佳瑾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署長
	董事	陳香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
	董事	吳佳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志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周朝崇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黃俊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簡志光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國忠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
	董事	陳幼婉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張國銘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總經理
	董事	李連權	行政院顧問
	董事	周霞麗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副院長
	董事	鄭詠紘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
	董事	王素彎	中經院中小及新創企業研究中心研究員(退休)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監察人	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置監察人<u>3</u>人。 本(14)屆監察人計<u>3</u>人（女性<u>1</u>人、男性<u>2</u>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u>3</u>人（女性<u>1</u>人、男性<u>2</u>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常務監察人</td><td>陳振遠</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td></tr> <tr> <td>監察人</td><td>張仕霖</td><td>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d></tr> <tr> <td>監察人</td><td>姚梨鈴</td><td>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td></tr> </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陳振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監察人	張仕霖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姚梨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陳振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長												
監察人	張仕霖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姚梨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208230000 號函同意照辦。 2. 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303401470 號函核定。 3. 員工考核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03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0551720 號函備查。 4. 主管任期制與考核作業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06 年 08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600062520 號函備查。 5. 工作規則：已報經濟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1300633760 號函同意備查。 6. 薪資處理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15 年 4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1508410890 號核定。 7. 業務績效獎勵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208420930 號函備查。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07 月 31 日經計字第 11200066390 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 1. 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經授企字第 11020391170 號函核定。 2. 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040 號函核定。 3. 已報經濟部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經授企字第 11354800910 號函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計字第 10904021150 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 1. 轉投資作業要點：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復依經濟部 111 年 3 月 2 日經授企字第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1120101220 號函建議酌修，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2 日企字第 11102610200 號函復已悉。 2. 基金運用管理辦法：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3 屆第 5 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2 日企字第 11102610200 號函復已悉。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 萬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 業務收入	371.38	22.49	6.45	78.98	-1.42
1.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371.38	22.49	6.45	78.98	-1.42
2.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0	0	0	0	0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務 收入(包含法人自 辦業務收入及因政 府計畫、技術移轉 等之衍生收入及其 他非屬政府計畫之 業務收入)	93.88	12.98	16.04	19.97	1.33
(三)業務外收入	4.96	0.79	19.05	1.05	0.09
(四)收入總額合計	470.22	36.26	8.36	100	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一)配合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目標值：7案 實際值：5案	71% (權重30%)	「113年度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融資協處計畫」、「113年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114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處服務計畫」、「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消費者債務清償協助計畫」和「114年度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諮商輔導案」等7案。 惟「113年度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融資協處計畫」因供應鏈金融可視化平台之統計分析工項未完成及逾期繳交報告，致減價驗收，及「113年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服務計畫」結案總結報告逾期補正情事，該兩項計畫有執行瑕疵予以扣除。	待改進
(二)輔導中小企業健全財務管理： 目標值：5,090件 實際值：14,864件	100% (權重20%)	1.辦理融資診斷、企業財務輔導 1,087 件。 2.臺銀等捐助金融機構往來企業客戶診斷及廠商自費輔導共計 312 件。 3.辦理企業帳務查核等財務輔導工作 1,590 件。 4.消費者債清協助輔導 426 件。 5.企業財務分析及徵信追蹤 1,717 件。 6.諮詢研洽 9,732 件。	良好
(三)協助中小企業落實人才培育： 目標值：1,885人次 實際值：4,076人次	100% (權重10%)	1.提升中小業財務競爭力研討會688人。 2.勞動部計畫人才培訓815人。 3.中小企業人才培育及其他2,270人。 4.地方人才培育303人。	良好
(四)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 目標值：485件 實際值：1,749件	100% (權重15%)	1.「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1)輔導廠商申請491件。 (2)建立創新技術168件。 (3)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37件。 (4)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697件。 2.「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1)受理數位創新獎補助案356件。	良好
(五)支持公益服務實踐社會關懷： 目標值：15次 實際值：21次	100% (權重10%)	弱勢社福團體商品採購21次。	良好
(六)爭取民間收入拓展自籌財源：	100% (權重)	自籌財源98,839仟元。	良好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目標值：78,747仟元 實際值：98,839仟元	15%)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項目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目標值
1	配合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30	7案
2	輔導中小企業健全財務管理	20	5,125件
3	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	15	445件
4	協助中小企業落實人才培育	10	1,990人次
5	支持公益服務實踐社會關懷	10	17次
6	爭取民間收入拓展自籌財源	15	65,000仟元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4)自籌財源金額。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17.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標準檢驗局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一) 該會 114 年度決算收入為 298,930 千元。其中自籌經費之自主性收入為 289,290 千元，占年度總營運收入之 97%；來自於政府專案委辦之業務收入為 964 萬元，占年度總營運收入之 3%。 (二) 該會歷年結餘之營運資金管理，係採穩健方式以存定期存款，增加業務外收入。 (三) 該會財務健全，自籌經費能力及自主性高，整體運作良好。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財產運用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一) 該會工程師/管理師以上占 50%，負責認證技術擴展及規劃、執行政府專案計畫；副工程師/副管理師以下人員占 50%，人力投入認證行政管理及其他庶務，該配置應屬合理。 (二) 該會 114 年度用人費用，包含薪資、獎金、福利、退休金提撥、保險費、加班費等合計費用 104,680 千元，占總業務費用之 37%，應屬合理範圍。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一) 該會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提供我國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11 第三方認證服務。經該會認證 2,593 家實驗室與驗證機構等符合性評鑑機構出具的證書或報告，為國內權責機關、國外認證組織及機關接受，以協助政府推動政策，以及減少國內廠商輸銷國外所需的重複檢測支出以及進入國外市場的時間成本，增加產業競爭力。 (二) 該會除持續配合產業、國家政策及新興市場需求，拓增新興認證領域，透過各種研究，完善各項認證規範，以滿足國內各界之認證需求。 (三) 綜上，該會所推動之業務，均符合該會成立目的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該會於 114 年度召開 4 次董事會，每次會議均依規定在 1 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報送經濟部。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會已完成內控制度之訂定，並於 109 年 2 月 16 日第五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經授標字第 10920050200 號函備查。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會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114 年度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工作目標及各項指標達成度 99%，成效良好。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會 115 年度工作目標項目，與該會成立目的相符。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該會整體運作績效良好，無建議事項。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會第 7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8 年 5 月 6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42.86%、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33.33%，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監察人總席次僅 3 人者，不計入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 之統計)。 (三)該會訂有組織章程、員工工作考核實施細則、主管任期與考核辦法、專任董事長及執行長退休與退職辦法及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3 年 9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300698950 號、109 年 2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3951 號、113 年 9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300700330 號及 115 年 2 月 3 日以經人字第 11508403210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分別經本部 113 年 6 月 7 日經人字第 11308417090 號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80368045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1,578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 906 萬 4 千元，增加 671 萬 9 千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5 億 3,343 萬 2 千元，負債 8,189 萬 8 千元，淨值 4 億 5,153 萬 4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3.06.05 經計字第 11307503870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2.17 經計字第 1090402081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監察人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92 年 9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84100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陳怡鈴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許景行
設 立 目 的	以提供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為宗旨。			
業 務 範 圍	1、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認證。 2、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 3、人員驗證機構之認證。 4、確證與查證機構之認證。 5、檢驗機構之認證。 6、實驗室之認證。 7、參考物質生產機構之認證。 8、能力試驗執行機構之認證。 9、前瞻認證能力之研究發展。 10、優良實驗室操作之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 11、國際事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2、人才培訓與推廣。 13、其他相關認證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 會議召開情形	本(七)屆任期：自 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8 年 5 月 6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4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4 月 10 日；5 月 7 日；7 月 16 日；11 月 19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2 次，如下： (一) 變更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經濟部於 114 年 6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0342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723730 號函備查。 (二) 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5964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5 年 3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500582350 號函備查。																																																	
董事會	依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置董事 9-15 人。 本(七)屆董事計 14 人（女性 6 人、男性 8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0 人（女性 4 人、男性 6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董事長</td><td>陳怡鈴</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td></tr> <tr> <td>董事</td><td>蔡玲儀</td><td>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td></tr> <tr> <td>董事</td><td>陳瑞榮</td><td>農業部農業科技司/副司長</td></tr> <tr> <td>董事</td><td>陳春錦</td><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處長</td></tr> <tr> <td>董事</td><td>吳明美</td><td>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td></tr> <tr> <td>董事</td><td>龔子文</td><td>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長</td></tr> <tr> <td>董事</td><td>黃雅萍</td><td>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td></tr> <tr> <td>董事</td><td>梁伯州</td><t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副處長</td></tr> <tr> <td>董事</td><td>申永順</td><td>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主任秘書</td></tr> <tr> <td>董事</td><td>王錫福</td><td>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td></tr> </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董事</td><td>鄭富雄</td><td>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td></tr> <tr> <td>董事</td><td>廖德超</td><td>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td></tr> <tr> <td>董事</td><td>毛郭淑清</td><td>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衛生安全事業群協理</td></tr> <tr> <td>董事</td><td>范如茵</td><td>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td></tr> </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	董事	蔡玲儀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	董事	陳瑞榮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副司長	董事	陳春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處長	董事	吳明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董事	龔子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長	董事	黃雅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	董事	梁伯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副處長	董事	申永順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主任秘書	董事	王錫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鄭富雄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董事	廖德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毛郭淑清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衛生安全事業群協理	董事	范如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																																																
董事	蔡玲儀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																																																
董事	陳瑞榮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副司長																																																
董事	陳春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處長																																																
董事	吳明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員																																																
董事	龔子文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長																																																
董事	黃雅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																																																
董事	梁伯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處副處長																																																
董事	申永順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主任秘書																																																
董事	王錫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鄭富雄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																																																
董事	廖德超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董事	毛郭淑清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衛生安全事業群協理																																																
董事	范如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 本(七)屆監察人計3人（女性1人、男性2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2人（女性1人、男性1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常務監察人</td><td>詹玉嫻</td><td>經濟部會計處/科長</td></tr> <tr> <td>監察人</td><td>歐正興</td><td>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任秘書</td></tr> </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 border="1">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職稱</th></tr> <tr> <td>監察人</td><td>葉長生</td><td>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智財與檢測技術處處長</td></tr> </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詹玉嫻	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監察人	歐正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任秘書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葉長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智財與檢測技術處處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詹玉嫻	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監察人	歐正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任秘書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葉長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智財與檢測技術處處長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 人事、薪資制度：最近一次修正情形 1.組織規(章)程：經濟部於 113 年 09 月 16 日以經人字第 11300698950 號函同意。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或組織規（章）程】：經濟部於 113 年 08 月 27 日以經授標字第 11353001130 號函同意備查。 3.員工工作考核實施細則：經濟部於 109 年 02 月 17 日以經人字第 10903653951 號函同意。 4.主管任期與考核辦法：經濟部於 113 年 09 月 06 日以經人字第 11300700330 號函同意。 5.退休撫卹制度【工作規則】：經濟部於 115 年 02 月 03 日以經人字第 11508403210 號函同意。 6.退休撫卹制度【專任董事長及執行長退休與退職辦法】：經濟部於 113 年 9 月 6 日經人字第 11300700330 號函同意。 7.人員薪資核給及調整作業辦法：經濟部 113 年 06 月 07 日以經人字第 11308417090 號函同意。 8.獎金發放辦法：經濟部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以經人字第 10803680450 號函同意。 (二) 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3 年 6 月 5 日經計字第 11307503870 號函核定。 (三) 內部控制：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經授標字第 10920050200 號函同意備查。 (四) 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經計字第 10904020810 號函核定。 (五) 誠信經營規範：於 108 年 7 月 23 日提經第五屆第八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六) 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於 102 年 02 月 25 日提經第三屆第十次董監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事聯席會議通過。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9	-1	-10%	3%	-1%
1. 政府委辦計畫收 入	9	-1	-10%	3%	-1%
2. 政府補助計畫收 入	0	0	0%	0	0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283	9	3%	95%	1%
(三)業務外收入	7	0	0	2%	0%
(四)收入總額合計	299	8	3%	100%	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滿足政府與產業認證需求	99%	114年底累計已認證家數計2,593家。分別為143家驗證機構，核發199張認證證書，以及2,450家實驗室；幾已達目標值2,601	19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家的99.7%(僅差8家)，因機構申請認證屬自願性，故預估值有極少的落差。	
深化認證公信力	100%	完成驗證機構及實驗室之定期、不定期以及異動監督評鑑共2,121案；較目標值1,933案，高出188案。	20
認證研究與發展	100%	1.認證領域開放及研究： (1)開放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實驗室認證。 (2)開放歐盟 RED 指令資安實驗室認證。 (3)開放資通訊供應鏈產品晶片資安測試實驗室認證及資通訊供應鏈產品晶片資安驗證制度認證方案認證服務。 (4)研究人工智慧產品與系統評測實驗室認證。 2.現行領域提升： (1)完成首家生物資料庫認證。 (2)研究及開放自然碳匯(土壤、海洋)認證。 (3)能力試驗執行機構 ISO/IEC 17043:2023 國際標準改版轉換措施與實施。 (4)醫學實驗室 ISO 15189:2022 國際標準改版轉換措施與實施。 (5)ISMS 驗證機構 ISO/IEC 27006-1:2024 國際標準轉換。 (6)研究及開放低碳氫查證認證。 (7)研究及開放人工智慧管理系統認證。 3.完成 11 項，較目標值高出 3 項。	20
推動國際合作，建立國際協議	100%	1.通過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國際同行評估。 2.榮獲亞太認證合作組織技術卓越獎(APAC Technical Excellence Award)。 3.加入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ncorporated)，成為創始會員。	10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4. 簽署全球認證合作組織(Global ACI)、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4份相互承認協議。 5. 新加坡正式採認臺灣 GLP 數據。 6. 完成臺日醫藥產品 GLP 數據相互評估活動。 7. 增列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PAC)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相互承認協議簽署次範圍。 8. 超出目標值1份，以及沒有任何不符合事項通過國際同行評估、增列協議次範圍1項。	
提升符合性評鑑機構人員素質	100%	114年公開課程服務總計辦理140場次，培育人才達3,940人次。較原訂目標值138場高出3場次。	10
培育國際認證專業人才	100%	總計4位國際同行評估之主評估員、7位評估員，儲備評估員6位；總體較目標值16位高出1位。	10
自籌財源比率	100%	自籌財源經費較預算增加1,192萬元，自籌比率達97%，較目標值90%超出7%。	10
合計			99(良好)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滿足政府與產業認證需求	20	新增與維持符合性評鑑機構家數	2,628家
深化認證公信力	20	認證監督	1,969案
認證研究與發展	20	研究與開放新領域認證方案	8項
推動國際合作，建立國際協議	10	新增及維持國際協議	4份
提升符合性評鑑機構人員素質	10	辦理公開訓練服務課程	138場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培育國際認證專業人才	10	培育國際組織評估員	16位
自籌財源比率	10	自籌財源比率	90%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18.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技術司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中心決算之自籌比率 114 年度為 25.28%，113 年度為 25.20%，增加了 0.32%。穩定維持自主營收財源。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該中心配合政府政策及業務需求，穩健運用財產投資以增加財源，現轉投資事業之整體投資效益維持正報酬。惟 113 年底因台康生技公司股價重挫致生技中心財產總額大幅下修。114 年起該中心已凍結所有轉投資事業之增資認購，以遵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該中心截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在職人數 334 人：博士 61 人(18%)，碩士 215 人(64%)、大學 52 人(16%)、專科 5 人(2%)、其他 1 人(0%)。其中研發人員占 52%、產發人員占 27%以及行政體系人員占 21%。執行計畫所需之人力及人事費用，皆經內部審查程序後編列執行。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該中心近年來投入高技術門檻之新興核心技術開發，佈局次世代大分子藥物，並因應全球趨勢及產業需求，持續發展創新生物藥物，如短鏈、長鏈核酸藥物及先進技術製造平台；運用生物資訊技術，投入數位科技於藥物開發，促進精準健康政策的落實；因應國家藥物韌性政策，投入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原料藥綠色製程開發，以達必要藥品國產國用。協助衍生公司 TBMC 完成 A 輪募資及竹北 GMP 廠動工，共同推動技術落地，提升台灣核酸藥物自主產能；114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約 10,592 千元，促成廠商產業投資約 40 億元。該中心持續配合國家重要政策進行規劃，並維持營運績效。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該中心 114 年計召開 4 次董事會，每次會議召開及會議紀錄之報備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45 條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一)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8/12/17 生發董字第 1082600021 號專案報部，經本部 108/12/27 經科字第 10803475710 號函核定。 (二)該中心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亦已落實推動與執行，並由內控召集人、執行長及董事長依自評結果及稽核複查結果，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並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聲明書。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中心 114 年工作目標為協助政策推動、宣導科專成果、社會責任、協助研發成果產業化、推進研發成果臨床進展、培育新創團隊、促成國際產業科技合作及研發成果授權、專利獲得、專利技轉、研發成果收入、促成廠商重要營運指標等共 12 項，114 年部分專利獲得、專利技轉、研發成果收入未達標，其他 9 項皆達成或超標。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中心 115 度發展方向持續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生醫產業聚焦跨域 / 防疫科技創新，因應新興複雜性藥物的快速發展需求，建置新興醫藥及疫苗技術平台，此外加強中心節能減碳、資安管理及形象推廣，善盡社會責任並強化國際競爭力。115 工作目標量化指標訂定為，專利獲得 20 件、專利技轉 30 件、研發成果收入 25,500 千元、百萬工服案 10 件，整體規劃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無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中心第 13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皆符合捐助章程規定，另目前刻正辦理換屆改選中。 (二)該中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33.33%、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50%，董事部分雖已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惟依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自 115 年起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40%以上，該法人董事性別比例未達上開政策目標；至該法人監察人部分，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中心訂有組織章程、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主管任期制與考核辦法及工作規則(含退休及撫卹)，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05 年 7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503594050 號、109 年 1 月 3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2342 號、110 年 1 月 28 日經人字第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11000515230 號及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071946430 號函同意照辦（備查、核備）在案，其中「工作規則」，未來倘有修正需求，建議併同將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4 條有關「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殘廢」、「身體遺存殘廢」等文字參考勞動基準法修正為「身心障礙」、「失能」、「遺存障害」。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 108 年 9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80367367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226 萬 3 千元，較預算賸餘 518 萬 9 千元，減少 292 萬 6 千元，主要係養案成本(應用研究及計畫前置成本)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15 億 7,985 萬元，負債 5 億 3,806 萬 6 千元，淨值 10 億 4,178 萬 4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2.10.25 經計字第 1120750913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8.12.16 經計字第 1080075152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73 年 4 月 13 日經(73)技 字第 13109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涂醒哲	執行首長	職稱	李財坤
			姓名	執行長
設 立 目 的	本中心以促進國內生物與醫藥科技技術之產業升級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業務，以奠定國內生技產業基礎為目的			
業 務 範 圍	中心之業務項目如下： 一、生物與醫藥科技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二、配合政府生物與醫藥科技政策、產業升級所需之產業化開發。 三、提供生物與醫藥科技技術商機拓展之整合服務。 四、承接政府機構、公民營事業之有關前列補助、委託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 會議召開情形	本(13)屆任期：自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3 年 1 月 7 日止。(延任中)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4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1 月 22 日；4 月 9 日；7 月 18 日；11 月 5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1 次，如下： 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3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6768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78390 號函備查。			
董 事 會	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7-15 人。 本(13)屆董事計 15 人（女性 5 人、男性 10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8 人（女性 3 人、男性 5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涂醒哲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董事	戴建丞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簡任技正	
	董事	莊文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科長	
	常務董事	劉明勳	衛生福利部/技監	
	董事	楊台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處長	
	董事	蕭旭東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長	
	董事	顏逸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科長	
	董事	高純琇	台大/教授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常務董事	李鍾熙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常務董事	張文昌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中研院院士												
	常務董事	蕭美玲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前理事長												
	董事	沈麗娟	台大/教授												
	董事	黃文鴻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兼任教授												
	董事	潘方仁	潘氏企業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清吉	雜糧基金會/顧問												
監察人	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置監察人 2-5 人。 本(13)屆監察人計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1 人、男性 0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察人</td><td>蔡欣諭</td><td>經濟部會計處/科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常務監察人</td><td>楊育正</td><td>馬偕醫院/醫師</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蔡欣諭	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楊育正	馬偕醫院/醫師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蔡欣諭	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楊育正	馬偕醫院/醫師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 人事、薪資制度： 1.組織規(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503594050 號函備查/核定。 2.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902405880 號函備查/核定。【捐助章程】常務董事組成修訂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11102417100 號許可。 3.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31 日經人字第 10903652342 號函備查/核定。 4.主管任期制與考核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1000515230 號函備查/核定。 5.工作規則(含退休撫卹)：已報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071946430 號函核備。 6.薪資基準及核定管理辦法/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管理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03673670 號函備查/核定。 7.獎金發放管理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9 月 23 日 10803673670 號函備查/核定。 (二) 會計制度：(第 8 次修訂)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經濟字第 11207509130 號函核定，並依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監察人。 (三) 內部控制: 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03475710 號函核定。 (四) 稽核制度: 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00751520 號函核定。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五) 誠信經營規範：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六) 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 1. 研發成果或現金取得股權管理辦法(第3次修訂)：已報經濟部於111年3月21日經科字第11103455140號函同意備查。 2. 投資後股權管理辦法(第4次修訂)：已報經濟部於114年3月7日經技字第11402404590號同意備查。 3. 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準則(第 2 次修訂)：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經科字第 11103455140 號函同意備查。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 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 業務收入	693	-13	-2%	75%	0%
1.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75	-7	-9%	8%	-1%
2.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618	-6	-1%	67%	0%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 自辦業務收入及 因政府計畫、技 術移轉等之衍生 收入及其他非屬 政府計畫之業務 收入)	171	-18	-10%	18%	-2%
(三)業務外收入	64	15	31%	7%	2%
(四)收入總額合計	928	-16	-2%	100%	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一) 法人定位協助政策推動 1. 前一年度績效考評追蹤事項改善情形-完成追蹤回覆 2. 科專成果宣導效應:質化效益達成5件 3. 科專技轉廠商滿意度 4. 社會責任:質化效益達成3件	100%	1.前一年度績效考評追蹤事項，皆有提出明確的改善模式及效益，並持續精進。 2.生技中心透過電視報章雜誌、社群平台如 FaceBook、YouTube、Linkdin 以及大型展會如 USBio、Bio-Asia、台灣生技論壇及年度媒體交流等宣導科專成果，並設立南部辦公室，全年度媒體露出總計118則；榮獲2025 BIO ASIA AWARD 組織獎桂冠；BioAsia 推出AI 輔助疫苗及抗肺炎發炎藥物 FRP1；生技中心【CD73抑制劑候選抗體藥物】為台灣首發新藥，專屬授權國際級藥廠藥華醫藥。 3.經濟部技術司進行技轉廠商滿意度調查。 4.策劃2025地球日，制定減碳策略並協同廠商推動能源優化，朝向淨零目標；藉由產業研究與指標廠商研析，發布罕見疾病全方位透析報告，提供國內廠商發展罕病之研究及商品化建議；攜手偏鄉國小嘉寶國小舉辦公益活動，推廣科普教育並將最新醫學知識帶入校園，實踐社會責任與公益目的。	良好（90分）
(二) 建立自有創新能量協助研發成果產業化 1.專利獲得:18件 2.專利技轉:29件 3.優質專利:質化效益並達成150萬/案 4.創新研發成果具國際水準或臨床進展	87%	重要成效: 1.專利獲得15件； 2.專利技轉19件； 3.優質專利1件，專利授權收入達225萬元：「ENO-1抗體」phase 1b/II 試驗開始收案，專利授權收入225萬元。 4.生技中心研發成果逐漸產業化：「ENO-1抗體」104年授權上穀，114年臨床二期首位受試者收案；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協助技轉廠商昱厚嗜酸性白血球型嚴重氣喘治療新藥啟動臨床二期試驗申請；開發市場首見 Globo H/ PD-1 CAR-T 細胞，拓展 CAR-T 產品於實體腫瘤的未來應用性；開發肝臟靶向型 LNP，於罕病治療模式成效卓越，已完成 LNP 配方專利臨時案申請。	
(三) 擴大產業輔導績效 1. 協助輔導新創能量: 衍生公司新創發展 2. 國際化表現: 國際合作案 3. 重大突破與產業貢獻: 重大授權案、大型工服案或研發成果重大進展 4. 推動跨域合作、促成廠商重要營運指標	100%	1. 協助輔導新創能量: 中心核心技術平台衍生成立 TBMC，持續透過技術及諮詢服務協助技術商業化，114 年竹北 GMP 廠建置，提升台灣自主產能。 2. 提供美國 Sepia Bioscience 技術服務，結合中心「微生物發酵與生產製程平台」服務，協助廠商開發快速高通量蛋白質生產平台；提供法國 Dassault Systems 公司布局台灣產業調查服務，並提供潛在客戶分析，促成廠商在台落地並提升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 3. 開發國人自有之「PD-1 及 PDL-1 抗體」，符合全球抗體藥物發展趨勢，已布局多國專利，並專屬授權廠商，提升台灣藥物產業韌性；成立南部辦公室，配合國家政策串聯當地資源，協助南部生醫產業發展；跨法人合作協助研析創新藥物加速審查機制及產業應用策略，加速醫藥產品開發及落地。 4. 中心「GLP 再生醫療製劑臨床前藥理與毒理試驗平台」聯手北醫「放射性標示與影像技術」，提供再生醫療廠商進行活體暨離體生體分佈與藥物動力學分析，協助廠商準備 TFDA 申請文件；促成友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華與 Rakuten Medical 合作授權，促進光免疫療法平台於東南亞市場商業化；轉介國際優質案源，促成三福生醫與美國 Up Therapeutics 投資評估與授權合作；協助分子智藥建置 HPE GPU 平台，推動 AI 藥物開發升級進化。	
自籌財源成長 1.達成研發成果總收入金額46,300(仟元) 2.百萬以上工服:10件	62%	1. 研發成果總收入金額達 10,592 千元，包含 ENO-1 抗體藥物授權里程金、出版品及其他權利金收入等。 2. 達成百萬以上工服案 10 件，大型工服簽約金共計 50,585 千元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發揮法人定位協助政策推動	25	前一年度績效考評追蹤事項改善情形	依規定完成追蹤回覆
		科專成果宣導效應_質化效益	參加大型展會、宣傳科專成果
		社會責任_質化效益	於節能減碳、人才培育、偏鄉弱勢等面向執行
建立自有創新能量協助研發成果產業化	20	專利獲得及專利技轉(件)	分別達成20及30件
		優質專利_質化效益	透過授權案或 Spin-off 案進行專利技轉，收入達150萬/案
		創新研發成果具國際水準或臨床進展_質化效益	達成研發成果之臨床進展或達國際水準
擴大產業輔導績效	35	技術落地_質化	推動新創產業、建立服務平台、協助場域驗證或市場拓展等，或促成實質國際合作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及技術服務
		重大突破與產業貢獻_質化	推動重大授權案、整合大型工服案或研發成果重大進展、推動衍生新創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億元)	40
		推動跨域合作、促成廠商達成重要營運指標_質化	協助產業新創成立、增資，達成重要營運進展，促成跨域創新合作案、或產學合作
自籌財源成長	20	研發成果總收入金額(仟元)	25,500
		百萬以上民間委託及工業服務(件數)	10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 (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 自籌財源金額。
- (5) 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 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 業務特性不適用前 6 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19.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智慧財產局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114 年專利檢索中心自籌經費達成預定目標，值得肯定。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是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是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是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114 年召開 4 次董監事會議，會議紀錄均於期限內函報經濟部核備。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3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通過訂定，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10920030050 號函准予核定。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一)協助智慧局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完成 9,660 件專利檢索報告。 (二)協助企業專利布局，完成產業專利分析 2 份。 (三)自籌財源 1072 萬元。 以上目標皆 100%達成。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一)協助智慧局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完成 9,850 件專利檢索報告。 (二)協助企業專利布局，完成產業專利分析 2 份。 (三)自籌財源 1,200 萬元。 以上目標尚屬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整體運作符合 114 年度規劃目標，建議中心持續擴大服務範疇。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中心第 4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止(延任至 115 年 5 月 10 日)，並已完成第 5 屆改選作業，其改選與遴聘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二)該中心女性董事比例為 50%、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50%，董監事均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中心訂有組織章程、員工考績管理要點、一級主管考核管理要點、人事管理規章、員工資遣管理要點及工作規則，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10 年 4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000031450 號、114 年 1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1408000340 號、111 年 4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0031910 號、110 年 1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000006990 號、113 年 5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308416020 號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93454 號函同意照辦（備查）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中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61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賸餘 652 萬 8 千元，較預算賸餘 107 萬 5 千元，增加 545 萬 3 千元，主要係民間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9,279 萬 6 千元，負債 4,031 萬元，淨值 5,248 萬 6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4.06.20 經計字第 1140750403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11.04.14 經計字第 1110002984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該中心 114 年度尚無許可事項變更。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101 年 3 月 15 日 經商 字第 10102405990 號			
董事長姓名	廖承威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許鵬飛
設立目的	本中心以輔助專利審查、提供智慧財產權服務、促進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發展、營造優質研發環境、提升國際優質競爭力為宗旨。			
業務範圍	一、辦理專利分類。 二、辦理專利檢索。 三、接受專利專責機關委託辦理其他輔助專利審查所必要事項。 四、接受政府及民間單位委託辦理事項。 五、辦理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推展相關之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第(4)屆任期：自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止。(延任中)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4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3 月 28 日；4 月 22 日；6 月 23 日；12 月 26 日。 第(5)屆任期：自 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19 年 5 月 10 日止。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0 次			
董事會	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7-15 人。			
	第(4)屆董事計 6 人(女性 3 人、男性 3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6 人(女性 3 人、男性 3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廖承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常務董事	周志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長	
	常務董事	李素華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董事	劉淑櫻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前科長	
監察人	董事	許增如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參事	
	董事	王立達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捐助章程第 13 條規定，置監察人 2-5 人。			
	第(4)屆監察人計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2 人(女性 1 人、男性 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陳彥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任	
	監察人	黃銘傑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1000031450 號函核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第 12 條】：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7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902419930 號函核定。 3. 員工考績管理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1408000340 號函核定。 4. 一級主管考核管理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人字第 11100031910 號函核定。 5. 退休撫卹制度：有關退休、職災補償及撫卹，本中心未另訂相關規定，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6. 任用薪資管理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610 號函核定。 7. 獎金發放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08 年 8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0803674610 號函核定。 8. 人事管理規章：經濟部 110 年 1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000006990 號函核定。 9. 工作規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4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46093454 號函同意核備。 10. 員工資遣管理要點：經濟部 113 年 5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1308416020 號函核定。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計字第 11407504030 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授智字第 10920030050 號函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經計字第 11100029840 號函准予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3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通過訂定，並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9 日經授智字第 10920030070 號函同意備查。 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無。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金 額差額(百萬 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總 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入 決算總額比例 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 之業務收入	79.04	-4.72	-5.63	76.58	-10.13
1.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0	0	0	0	0
2.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79.04	-4.72	-5.63	76.58	-10.13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 務收入(包含法人自辦 業務收入及因政府計 畫、技術移轉等之行 生收入及其他非屬政 府計畫之業務收入)	23.51	11.38	93.82	22.78	10.22
(三)業務外收入	0.66	-0.05	-7.04	0.64	-0.09
(四)收入總額合計	103.21	6.61	6.84	100	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協助智慧局提 升專利檢查效 能	100%	(一)辦理專利前案檢索業務：有效提升審查產能與效能 本中心於114年執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補助計畫，總計產出9,690件專利前案檢索報告，優於原定目標之9,660件。透過協助辦理審查前端之檢索作業，助力我國發明專利初審平均審結期間由逐年下降。至114年已縮短至約14個月。此舉顯著優化了整體審查時程與效率，進而推動產學研界之創新技術能更早取得專利權保護，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檢索報告品質管控：優質報告奠定專利審查品質基礎 本中心於115年針對114年所完成之檢索報告進行品質查驗，結果顯示主引證	良好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之被採用率高達 97.2%，遠超原定 90% 以上之目標值。此項數據足證本中心之檢索品質深獲智慧局審查人員肯定，對穩定且提升我國專利審查品質具有實質貢獻。	
產業專利分析	100%	本中心參酌經濟部年度施政計畫，聚焦「五大信賴產業」發展，於114年發表「無人機動力系統」及「用於矽光子元件之先進封裝製程關鍵材料」兩篇專利布局分析報告。該報告於114年10月31日完成，並於114年11月16日正式開放索取；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中心官網瀏覽量已突破733次。 此外，為蒐集多元實務建議以完善「專利前案檢索手冊」，本中心積極與產學研界交流：於114年6月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師生進行座談，汲取學研界實務回饋；同年9月則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交流，透過滿意度調查統整各界意見。最終於114年12月底完成「專利前案檢索手冊」正式版本，為產學研界及檢索從業人員提供完整且實用的指引。 展望未來，本中心將持續優化檢索流程、追蹤案件品質，並擴大專利分析成果之影響力，提供政府與業界具高度參考價值的資訊，全力支持我國創新技術發展與智慧財產策略布局。	良好
自籌財源經費	100%	在推動產學研界專利檢索委託服務方面，114年度業務收入達 2,351 萬餘元，大幅超越原定目標值 1,072 萬元。此成果顯示本中心已逐步落實經費自主化，有效降低對政府捐助之依賴程度，邁向永續經營。	良好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4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協助智慧局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78%	專利前案檢索報告	9,850件
	3%	檢索報告品質	主引證被採用率達92%以上
產業專利分析	8%	產業專利分析報告	2份
自籌財源經費	11%	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1,200萬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20.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國營事業管理司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會 114 年度收入 71.43 百萬元，主要係現有資產孳息運用(包括租賃、利息、投資等)，皆為自籌經費。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該會財產運用符合相關法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報本部備查。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一)該會係依據該協會組織章程及人事規章第6條「員工薪給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該會 114 年度員工人數 8 人，用人費用佔總支出比例約 12.72%，尚屬合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該會配合政府政策投入循環經濟及農業升級之推動工作(註：114 合作辦理有機食農教育推廣及食農教育活動等)，陸續與產學研單位合作辦理，尚符合設立宗旨。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該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於董事會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並於董事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本部備查，符合「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會業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報經 109 年 1 月 31 日董監聯席會議通過，並獲本部 109 年 2 月 17 日經營字第 10902601300 號函准予核定。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達成率 100%，年度目標達成度良好。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會依據其捐助章程規定，配合政府經濟發展策略，推動循環經濟(註：115 年度規劃辦理有機食農教育推廣及熊鷹生態研究與保育推廣)等相關業務，尚稱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無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會第 10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其改選與遴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聘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55.56%、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100%，監察人部分未符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會訂有組織章程、員工考核要點、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要點及人事規章（含退休及撫卹），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09 年 1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0121 號、112 年 2 月 3 日經人字第 11200008020 號及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0380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及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038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短絀 2,413 萬 7 千元，較預算賸餘 12 萬 7 千元，反餘為絀，主要係招租情況未如預期，租金收入減少且地價稅大幅上漲所致，已請該會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改善。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48 億 8,844 萬 9 千元，負債 18 億 182 萬 2 千元，淨值 30 億 8,662 萬 7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2.11.24 經計字第 1120010296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10.12.07 經計字第 1100010244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u>45</u> 年 <u>4</u> 月 <u>4</u> 日 <u>台(四五)營</u> 字第 <u>03146</u> 號			
董事長姓名	陳昱凱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潘雅惠
設立目的	本會以促進糖業及相關產業發展、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服務、推展公益活動為宗旨。			
業務範圍	一、促進糖業及相關產業之升級與發展相關業務。 二、配合政府經濟發展策略及永續發展精神，提供循環經濟、生物科技、精緻農業、再生能源、食農教育等相關產業規劃、研發、技術服務、 經營管理、行銷推廣及知識整合等服務，促進產業升級。 三、協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益活動。 四、其他有助於發揚宗旨、發展會務之業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0)屆任期：自 <u>113</u> 年 <u>11</u> 月 <u>01</u> 日至 <u>116</u> 年 <u>10</u> 月 <u>31</u>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u>4</u>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u>01</u> 月 <u>15</u> 日； <u>04</u> 月 <u>08</u> 日； <u>07</u> 月 <u>29</u> 日； <u>11</u> 月 <u>18</u>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1 次，如下： 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2622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32830 號函備查。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董事會	捐助章程第四條規定，置董事 9 人。 本(10)屆董事計 9 人（女性 5 人、男性 4 人）， 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9 人（女性 5 人、男性 4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陳昱凱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董事長
	董事	蔡佩芳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專門委員
	董事	黃旭暉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專門委員
	董事	謝佳娟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科長
	董事	黃翠娟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副組長
	董事	方淑慧	台糖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董事	陳德為	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處長
	董事	顧同慧	台糖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董事	陳俊榮	台糖公司政風處/副處長
監察人	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 本(10)屆監察人計 2 人（女性 2 人、男性 0 人）， 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2 人（女性 2 人、男性 0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劉玉蘭	經濟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監察人	呂正欣	台糖公司會計處/處長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0121 號函同意照辦。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組織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1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0121 號函同意照辦。 3. 員工考核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經人字第 11200008020 號函同意照辦。 4. 主管考核強化機制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經人字第 11200008020 號函同意照辦。 5. 退休撫卹(人事規章)：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0380 號函核准。 6. 薪資基準(人事規章)：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0380 號函核准。 7. 獎金基準(人事規章)：已報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經人字第 11408430380 號函核准。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經計字第 11200102960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
	號函准予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經營字第 10902601300 號函同意照辦。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經計字第 11000102440 號函准予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營字第 11002617350 號函同意照辦。 (六)顧問遴聘規則:已報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 2 日經人字第 10703573220 號函同意備查。 (七)財產管理與運用辦法: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營字第 11257003380 號函同意備查。 (八)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已報經濟部於 112 年 5 月 18 日經營字第 11257003380 號函同意備查。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 決算金額 (百萬元)	114年與113 年度決算 金額差額 (百萬元)	與113年度決 算金額相較 (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 占收入決算 總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 各項目占收 入決算總額 比例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 業務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1.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務 收入(包含法人自辦 業務收入及因政府 計畫、技術移轉等 之衍生收入及其他 非屬政府計畫之業 務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業務外收入	71.43	6.53	10.06	100.00	0.00
(四)收入總額合計	71.43	6.53	10.06	100.00	0.0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策略及永續發展精神，提供循環經濟、生物科技、精緻農業、再生能源、食農教育等企畫案	100%	與社團法人有機食農遊藝教育推廣協會合作「114年度有機食農教育推廣」，透過有機食農推廣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培養專業人才，讓講師進入校園、社區、農場傳遞食農教育精神。	良好 (100分)
高雄地區土地巡管與整潔維護	100%	1. 高雄市橋頭區新市鎮及周邊土地，除草、鋸除小樹灌叢、垃圾廢棄物巡檢清理工作。制訂年度契約，每月或每季定期執行。 2. 配合高雄市政府每月定期進行菜園登革熱防治改善工作。	
北部不動產管理(出租)	100%	台北捷運保強大樓13樓之原承租人於114年5月底因租賃契約期滿不續約辦理退租，經公開招租後，已順利於114年8月與新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 台北捷運保強大樓及南京東路大樓均穩定出租中。	
持續推動土地資產活化	100%	1. 與郡都建設合作興建房屋案，進度如期，無延宕情事。 2. 國家社會住宅基地契約「橋新安居B」、「橋新安居C」已於114年3月如期完成簽約，並開始執行為期50年合約。	
辦理糖業文化推廣及其他公益活動	100%	1. 114年03月08日辦理臺灣大學食農教育活動1場。 2. 114年06月07日辦理台北花市精緻農業推廣活動1場。 3. 114年08月05日辦理臺灣大學食農教育活動1場。 4. 114年10月26日辦理關渡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1場。	
自籌財源	100%	因本會人力運用精簡，不再爭取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專注本會自有資產活化與運用工作，並以自有經費推動各項業務。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3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策略及永續發展精神，提供循環經濟、生物科技、精緻農業、再生能源、食農教育等企畫案	20%	1. 115 年度有機食農力：培育教、做、傳的生活實踐 2. 115 年度熊鷹生態研究與保育推廣	2案
高雄地區土地巡管與整潔維護	20%	1. 高雄市橋頭區新市鎮及周邊土地割草及環境維護工作。 2. 配合高雄市政府對於本會出租菜園進行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	1案
北部不動產管理(出租)	10%	台北捷運保強大樓及南京東路大樓出租管理相關事宜	1案
持續推動土地資產活化	20%	1. 有關「橋頭區後壁田段 30 地號合作興建房屋」案，依契約規範，郡都建設應於115年度完成尾款支付並交屋結案。 2. 持推動橋頭新市鎮本會土地活化利用，辦理各項土地承租業務。	1案
辦理糖業文化推廣及其他公益活動	10%	辦理糖業文化與其他公益活動	3場
自籌財源	20%	自籌財源比例	100%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 6 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2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產業園區管理局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會主要以投資收益方式營運，並無政府之補助或自民間爭取之財源。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該會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到 6 款財產運用情形，惟本年度收益較上年度減少。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該會係依業務推動需求配置人力，其人員編制及用人費用與業務規模相符，符合相關規定。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該會業務推動與設立宗旨相符，整體營運績效具一定規劃性與執行性，能持續推動其核心任務之達成。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該會董事會運作及報備情形尚符規定，會議紀錄完整。前有通知期間較短情形，經建議後已有改善並提前辦理通知，整體運作情形尚屬穩定。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會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制度辦理各項業務，整體控制機制運作尚屬正常，具一定風險控管功能，未見重大缺失。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會所訂 114 年度工作目標均達標，顯示其年度目標具體明確，執行控管得宜，有效落實各項目目標推動。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會所訂 115 年度工作目標與 114 年度工作目標方向一致，具延續性及整體規劃性，顯示其營運策略穩健，並能持續聚焦核心業務推展。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無建議。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會第 11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其改選與遴聘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另目前刻正辦理換屆改選中。 (二)該為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 22.22%、女性監察人比例為 100%， 董監事均未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會訂有組織規程及工作規則（含考核、退休及撫卹），前次修正分別經本部 109 年 2 月 19 日經人字

		第 10903654501 號函同意照辦及該會 114 年 7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法人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該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 114 年 9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1408432870 號函核定。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 年度決算短絀 244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 56 萬 5 千元，反餘為絀，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失及外匯調整數等因素所致，已請該會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改善。 (二)截至 114 年底資產 5 億 7,862 萬 1 千元，負債 276 萬 4 千元，淨值 5 億 7,585 萬 7 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 115.03.20 經計字第 11500019640 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 109.02.03 經計字第 10904020460 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董事許可變更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2 條、第 45 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衝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成立日期及本部核准文號	76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台(76)高字第 25295 號函核准設立於第 9 屆董事會通過改隸經濟部，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登記後業報經濟部 105 年 9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500077980 號函同意備查。			
董事長姓名	曾參寶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陳啓斌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設 立 目 的	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及科技之普及推廣為宗旨。																																			
業 務 範 圍	(一) 水利、電力及土木工程科技之研究、交流及科技之普及推廣事項。 (二) 前款工程技術資訊之蒐集與書籍編譯事項。 (三) 相關工程領域人員之培育、獎勵事項。 (四)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董監事會任期及會議召開情形	本(11)屆任期：自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延任中)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2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3 月 28 日；7 月 24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4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1 次，如下： 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5388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5 年 1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166430 號函備查。																																			
董事會	依之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7 至 15 人。 本(11)屆董事計 9 人（女性 2 人、男性 7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6 人（女性 1 人、男性 5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長</td><td>曾參寶</td><td>中興工程基金會/董事長</td></tr><tr><td>董事</td><td>廖士煒</td><td>經濟部能源署/組長</td></tr><tr><td>董事</td><td>曾珣芬</td><td>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td></tr><tr><td>董事</td><td>吳焱文</td><td>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長</td></tr><tr><td>董事</td><td>林家弘</td><td>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組長</td></tr><tr><td>董事</td><td>林伯相</td><td>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簡任技正</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董事</td><td>吳素禎</td><td>中興工程顧問社/前副執行長</td></tr><tr><td>董事</td><td>陳正忠</td><td>中興工程顧問社/經理</td></tr><tr><td>董事</td><td>陳啓斌</td><td>中興工程基金會/執行長</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曾參寶	中興工程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廖士煒	經濟部能源署/組長	董事	曾珣芬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董事	吳焱文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長	董事	林家弘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組長	董事	林伯相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簡任技正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吳素禎	中興工程顧問社/前副執行長	董事	陳正忠	中興工程顧問社/經理	董事	陳啓斌	中興工程基金會/執行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曾參寶	中興工程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廖士煒	經濟部能源署/組長																																		
董事	曾珣芬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																																		
董事	吳焱文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長																																		
董事	林家弘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組長																																		
董事	林伯相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簡任技正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吳素禎	中興工程顧問社/前副執行長																																		
董事	陳正忠	中興工程顧問社/經理																																		
董事	陳啓斌	中興工程基金會/執行長																																		
監察人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之 1 規定，置監察人 2 人。 本(11)屆監察人計 2 人（女性 2 人、男性 0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1 人（女性 1 人、男性 0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任職單位/職稱</td></tr><tr><td>監察人</td><td>蔡欣諭</td><td>經濟部會計處科長</td></tr></table>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蔡欣諭	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蔡欣諭	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監察人	何君艷	中興工程顧問社/前稽核室主任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程：已報經濟部於109年2月19日經人字第10903654501號函核定。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組織規程】：已報經濟部於109年2月19日經人字第10903654501號函核定。 3. 工作規則(含考核及退休撫卹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09年8月6日經人字第10900066700號函同意；最近一次修正業經114年7月21日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 4. 主管考核強化機制：已報經濟部於106年8月30日經人字第10603520440號函同意本會因目前無相當職務之主管故暫不訂定。 5. 員工薪給及獎金發放原則：已報經濟部於114年9月11日經人字第11408432870號函核定。 6. 獎金基準：同第6項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5年3月20日經計字第11500019640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109年3月11日經工字第10902010320號函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09年2月3日經計字第10904020460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108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財產運用投資管理要點已報經濟部於114年10月7日經授園字第11455306970號函同意備查。。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決算金額(百萬元)	114年與113年度決算金額差額(百萬元)	與113年度決算金額相較(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占收入決算總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各項目占收入決算總額比例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業務收入	0	0	-	-	-
1.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0	0	-	-	-

項目	114年度決算金額(百萬元)	114年與113年度決算金額差額(百萬元)	與113年度決算金額相較(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占收入決算總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各項目占收入決算總額比例相較(%)
2.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0	0	-	-	-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務收入(包含法人自辦業務收入及因政府計畫、技術移轉等之衍生收入及其他非屬政府計畫之業務收入)	0	0	-	-	-
(三)業務外收入	30	-6	-16.67	100	0
(四)收入總額合計	30	-6	-16.67	100	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專題研究2件	100%	本會選擇不同之領域主題，從宏觀之角度，就其回顧、發展現況、前瞻與展望等作泛論性之探討研究與介紹。114年度執行專題研究2件： 1. 都會區淹水與河川防洪數值模擬技術。 2. 多源雨量融合資料與人工智慧系集預報方法的洪水研究。	良好 (100分)
工程技術書籍編譯5件	100%	本會就值得介紹與推廣之工程技術與資訊，編譯各類具參考實用價值之工程書刊及籌製工程建設紀錄片，提供相關單位、學校及工程界人士參考，有效推廣工程科技普及並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114年度執行： 1. 出版「隧道工程用語辭彙2025年版」、「中興工程集團在印尼的水利工程技術服務」。 2. 持續編撰「解鎖水質密碼」。 3. 攝製工程建設紀錄片「淡水河流域水利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 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建設治理綜觀第二集(上)」、「淡水河流域水利建設治理綜觀第二集(下)」。	
工程科技及學術交流活動30場次	100%	本會藉由演講及研討會提升工程知識水準並拓展工程科技視野。114年度執行： 1. 贊助各種演講會及研討會或課程共計10場次。 2. 分別與臺大生工系、成大土木系、中央土木系簽署合作關係協議書開設工程實務與應用課程一學期15堂。 3. 工程實務校際專題演講13場次。 4. 與中興社共同主辦新世代工程設計研習營及海外來台留學生工程研習營。 5. 辦理「臺日都會區淹水與河川水理輸砂模擬技術」交流講席會。 6. 辦理「石圳聯通管小水力發電廠與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參訪研討活動。	
提供國內研究生獎助學金11人次	100%	114學年度提供國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1.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計9位國立大學相關工程系所博士生獲獎，每人每月30,000元。 2.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計3位水利類碩士生獲獎，每人每月5,000元。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4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專題研究	25	研究案件數	2件
工程技術書籍編譯	25	編譯件數	5件
工程科技及學術交流活動	25	主協辦及贊助演講、研討等交流活動場次	30場次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提供國內研究生獎助學金	25	受獎人次	11人次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 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

22. 財團法人核廢料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壹、主管機關評估意見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國營事業管理司	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與自籌經費之自主性	該會設立目的為辦理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生活福祉事項非營利目的之財團法人，114 年度收入為回溯補償金孳息所得等其他業務外收入計 26,813,164 元。
	財產運用是否符合法規與長、短期投資效益	該會財產運用均符合相關法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人數配置、用人費用是否合理	(一)該會依據該會組織章程及人事規章第6條「員工薪給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該會114年度員工人數6人，用人費用占總支出比例約21.27%，尚稱合理。
	推動業務是否符合設立目的或配合國家重要政策，且營運績效有良好規劃	該會設立目的為辦理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生活福祉事項，該基金會114 年度已依據各項專案計畫作業要點推動各項專案計畫，尚符合設立宗旨。
	董事會召開、會議紀錄之報備	該會雖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於董事會召開 10 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部，惟因蘭嶼郵件遞送時程較長，本部辦理會前陳報作業仍有所不及，爰已請基金會注意及早進行通知作業，至會議紀錄報備部分，目前尚符規定。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	該會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報經 110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獲本部 111 年 2 月 16 日經營字第 11102604220 號函准予核定。
	114 年度工作目標與達成情形	該會基於落實照顧各年齡層族人初衷，依據補償要點所列各項專案計畫項目，114 年度達成率 83%，係因部分專案計畫申請人數較預估人數少，申辦案件數未如預期所致。
	115 年度工作目標之妥適性	該會均依據其捐助章程規定辦理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生活福祉事項，尚稱妥適。
	轉型或退場之建議或說明	☒ 法人工作計畫規劃良好，營運績效值得肯定，應持續推動。 ☐ 法人營運績效不彰，將加強追蹤管理，推動轉型；說明： ☐ 法人任務已達成，或業務不振難以改善，建議實施退場機制；說明：
	其他對法人業務運作績效建議	無。

評估單位	評估項目	評估意見
人事處	各項人事、薪資制度之訂定、董監事之組成、遴聘等	(一)該會第2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113年10月18日至116年10月17日止，其改選與遴聘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二)該會目前女性董事比例為20%、女性監察人比例為80%，董監事均未符合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三)該會訂有組織章程及人事規章(含退休及撫卹)，並經本部111年1月25日經人字第11103562500號函同意照辦在案。另有關人事制度之報部程序，請該會確實依照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四)該會薪資及獎金基準前經本部111年1月25日經人字第11103562500號函核定及該會113年4月12日第1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會計處	年度收支餘絀、財務狀況	(一)114年度決算賸餘869萬6千元，較預算賸餘466萬9千元，增加402萬7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因銀行利率升息故較預估增加所致。 (二)截至114年底資產25億4,175萬1千元，負債241萬9千元，淨值25億3,933萬2千元，財務狀況尚屬健全。
	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訂定	(一)會計制度：本部111.06.06經計字第11100044370號函核定。 (二)稽核制度：本部111.01.20經計字第11100003600號函核定。
商業發展署	各項變更許可作業	(一)有關本部114年1月10日函復許可該損失補償基金會第2屆董監事換屆改選案，迄今尚未收到法院變更登記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二)其餘事項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2條、第45條等規定。
政風處	內部控制與稽核運作、誠信經營之推動及曾遭檢舉不法或發生重大業務糾紛等案件	(一)所訂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報本部核定，並據以執行年度稽核作業，請持續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情形及改善作為向董事會報告後報部備查。 (二)請參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完備誠信經營規範訂定，相關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請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除董事、監察人等利衡適用對象，請踐行迴避通報程序外，另就員工執行業務分際應處，亦應明訂禁止原則及相關規範，以昭公信並避免外界質疑。

貳、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成 立 日 期 及 本 部 核 准 文 號	法院登記日期：110 年 6 月 8 日 本部核准文號：110 年 5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1002412610 號		
董 事 長 姓 名	董昌華	執行首長	職稱 執行長
			姓名 賴素美
設 立 目 的	在尊重原住民族自主的精神下，管理運用回溯補償金，創造更多福祉，協助蘭嶼邁向永續發展。		
業 務 範 圍	以辦理蘭嶼地區與雅美（達悟）族人發展，以下事業為目的。 一、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事項。 二、辦理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 三、充實衛生、醫療及長期照顧資源。 四、災害補助及急難救助。 五、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 六、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典。 七、交通補助。 八、教育獎助、職訓及人才培育。 九、部落或社區發展及營造。 十、生態保育。 十一、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十二、其他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生活福祉事項。		
董監事會任期及 會議召開情形	本(二)屆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116 年 10 月 17 日止。 114 年度計召開董事會 6 次。 各次會議日期為 2 月 12 日； 3 月 12 日； 4 月 11 日。 5 月 9 日； 7 月 1 日； 9 月 8 日。		
變更登記許可	113 年度辦理登記變更 1 次，如下： 變更董事：經濟部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001550 號函許可，經法院變更登記後，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經濟部於 115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503404030 號函備查。		
董 事 會	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 本(二)屆董事計 15 人（女性 3 人、男性 12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9 人（女性 3 人、男性 6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長	董昌華	臺東縣議會/議員
	董事會	吳清美	蘭嶼鄉公所/鄉長
	董事	廖金龍	蘭嶼鄉代表會/主席
	董事	呂金虎	民宿業者
	董事	賴雨青	展望商行/負責人
	董事	林華宇	經濟部/專門委員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董事	陳坤昇	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
	董事	高忠雲	臺東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處長
	重事	鄭秋敏	台電公司/核發處副處長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董事	蕭拉茂	自由業
	董事	周明善	蘭嶼鄉紅頭村/村長
	董事	謝明智	蘭嶼鄉朗島村/村長
	董事	張吉田	蘭嶼鄉椰油村/村長
	董事	謝男海	蘭嶼居家關懷協會/理事長
	董事	林詩嵐	民宿業者
監察人	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監察人 5 人。 本(二)屆監察人計 5 人 (女性 4 人、男性 1 人)，其中，政府單位派兼 5 人 (女性 4 人、男性 1 人)。 政府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常務監察人	施慧萍	服務業
	監察人	邱莉婷	行政院/參議
	監察人	李佳航	主計總處/參事
	監察人	陳雯珊	東清社區協會/理事長
	監察人	賴淑芬	服務業
	民間單位派兼代表姓名 (含單位及職稱): 無		
說明各項制度之訂定情形	(一)人事、薪資制度： 1. 組織規(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1103562500 號函同意照辦。 2. 執行首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捐助章程】：已報經濟部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經人字第 11002412610 號函核定。 3. 人事規章(含考核及退休撫卹)：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1103562500 號函同意照辦。 4. 薪資基準全稱：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1103562500 號函同意照辦；最近一次修正係經 1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7. 獎金基準全稱：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經人字第 11103562500 號函同意照辦。 (二)會計制度：已報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計字第 11100044370		

法 人 名 稱	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
	號函核定。 (三)內部控制：已報經濟部於111年2月16日經營字第11102604220號函核定。 (四)稽核制度：已報經濟部於111年1月20日經計字第11100003600號函核定。 (五)誠信經營規範：已於113年04月12日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將於113年5月中旬報經濟部核備。 (六)其他業務運作之相關內部制度(如投資評估機制)：本會無投資。

註：以上均為截至115年4月30日之現況，董監事如有異動，填寫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或已受政府代表核派函後名單。

參、114年度業務績效

一、營運績效

項目	114年度決算金額(百萬元)	114年與113年度決算金額差額(百萬元)	與113年度決算金額相較(成長率%)	114年各項目占收入決算總額比例(%)	與113年度之各項目占收入決算總額比例相較(%)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業務收入	0	0	0	0	0
1.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0	0	0	0	0
2.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0	0	0	0	0
(二)自民間爭取之業務收入(包含法人自辦業務收入及因政府計畫、技術移轉等之衍生收入及其他非屬政府計畫之業務收入)	0	0	0	0	0
(三)業務外收入	26.81	2.9	12.13%	100%	0
(四)收入總額合計	26.81	2.9	12.13%	100%	0

二、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按照113年績效報告中所填報之114年度工作目標，檢討辦理情形並填寫下表：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辦理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20%)	56.7%	1. 運作情形： 114年訂定之目標：300人。 老人福利：114年核准68人。 兒童福利：114年核准102人。 2. 缺失檢討： 符合資格之族人多數均有前來申請，係114年訂定目標值時未考量實際符合資格人數，訂定過高之目標值，致達成率未如預期。	待改進
災害補助及急難救助(30%)	100%	運作情形： 114年訂定之目標：100件。 急難救助：114年核准310件。	良好
推展及振興雅美(達悟)族各項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5%)	50%	1. 運作情形： 114年訂定之目標：6件。 實際申請件數：3件。 2. 缺失檢討：申請件數未如預期部分，未來會加強業務宣導。	良好
教育獎助、職訓及人才培育(5%)	100%	運作情形： 114年訂定之目標：30人次。 實際情形：114年核准66人次。	良好
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典(5%)	83.3%	運作情形： 114年訂定之目標：6件。 實際情形：114年核准5件。	尚可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5%)	0%	1. 運作情形： 114年訂定之目標：1件。 實際情形：0件。 2. 缺失檢討：培訓相關人才，藉以接軌國際辦理相關交流活動。	待改進
其他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項(30%)	100%	運作情形： 114年訂定之目標：500人次。 實際情形：114年核准1,353人次。	良好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運作情形／缺失檢討	自行評估
114年度目標	達成度		
加權後分數	83分	精進作為：依本年度執行情形，評估116年度合理目標值，並加強基金會業務宣導及國際人才培訓，俾族人善加利用相關福利。	尚可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請說明原因。

註²：自行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註⁴：上述工作目標，應與「114年度績效報告內第肆點」所填寫之工作目標相符。

肆、115年度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項目	權重(%)	指標名稱	目標值
辦理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	20%	本鄉雅美(達悟)族55歲以上中老年人、本鄉雅美(達悟)族0-3歲幼兒	150名
災害補助及急難救助	10%	本鄉雅美(達悟)族人	100件
推展及振興雅美(達悟)族各項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	10%	本鄉立案團體、各部落及各社區、學校	6件
部落或社區發展及營造輔助計畫	10%	補助1個部落150萬元辦理拼板舟	1件
教育獎助、職訓及人才培育	10%	年滿18歲至35歲以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及就讀大專院校系(所)雅美(達悟)族。	200人次
生態保育	5%	本鄉立案團體、各部落及各社區	6件
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典	10%	本鄉立案團體、各部落及各社區、學校	6件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5%	本鄉立案團體、各部落及各社區	1件
其他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項	20%	本鄉雅美(達悟)族人	500人次

☐業務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原因為_____（如：已100%自籌…）

註：除性質不適合訂定自籌財源目標者外，至少一項目標須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如以「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或「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作為目標值)、輔導或服務績效等，且宜訂定以成長3%以上為目標。

- (1)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
- (2)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金額成長率
- (3)自民間收入爭取之業務收入佔總收入比率
- (4)自籌財源金額。
- (5)自籌財源金額成長率。
- (6)自籌財源比率(自籌財源／總收入)。
- (7)業務特性不適用前6項衡量指標者，以輔導或服務績效相關指標代替。